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ENTERGATE
TECHNOLOGIES (HOLDING) CO., LTD.
(证券代码: 000931)

2011 年年度报告



中关村科技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CONTENTS

目 录

一、重要提示.....	002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003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004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00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011
六、公司治理结构.....	017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031
八、董事会报告.....	032
九、监事会报告.....	045
十、重要事项.....	047
十一、财务报告.....	079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07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三、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经 2012 年 4 月 1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本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董事长周宁先生、财务总监侯占军先生和财务管理部副经理黄瑛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中关村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BEIJING CENTERGATE TECHNOLOGIES (HOLDING) CO., LTD.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无			
公司法定代表人	周宁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王晶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 3 号中关村建设大厦 308 室			
电话	(010) 62140168			
传真	(010) 62140038			
电子信箱	investor@centek.com.cn			
公司注册地址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2 号			
公司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100081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 3 号中关村建设大厦 308 室			
公司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10012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entek.com.cn			
公司电子信箱	investor@centek.com.cn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关村	000931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日期	1999 年 6 月 8 日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10 年 12 月 9 日			
公司首次注册地点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0428646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8700225606			
组织机构代码	70022560-6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7,953,257.26
利润总额	83,746,25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37,63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925,67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578,960.83

注：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 年金额	200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22,220.96		-237,626.19	499,190.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08,039.75		3,494,861.42	4,512,877.8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75,000,000.00	华运达案件法院发回追偿款	-2,622,040.73	-11,899,896.8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52,154.30		4,847,920.25	9,967,953.0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07,086.00		15,967,909.26	360,357.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92,825.11		34,147,653.75	-2,571,905.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12,125.66		-2,177,783.44	-1,080,035.63
所得税影响额	423,207.65		-6,480,679.73	-593,518.47
债务重组损益			-3,048,344.05	15,756,855.5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6,531,720.5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00,000.00
合计	77,563,315.97	-	37,360,150.03	16,451,878.77

二、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9 年
营业总收入（元）	3,310,476,870.74	2,599,059,518.40	27.37%	2,329,444,676.07
营业利润（元）	7,953,257.26	22,571,751.73	-64.76%	53,482,864.60
利润总额（元）	83,746,250.94	54,295,439.35	54.24%	59,212,87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637,638.63	10,461,780.47	298.00%	51,803,03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35,925,677.34	-26,898,369.56	33.56%	35,351,158.49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43,578,960.83	183,584,205.60	32.68%	186,229,097.73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9 年末
资产总额 (元)	4,332,619,462.54	4,010,685,266.11	8.03%	3,808,731,374.52
负债总额 (元)	3,540,810,098.25	3,135,835,806.63	12.91%	2,949,773,7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732,616,625.09	702,768,293.65	4.25%	692,962,319.09
总股本 (股)	674,846,940.00	674,846,940.00	0.00%	674,846,940.00

三、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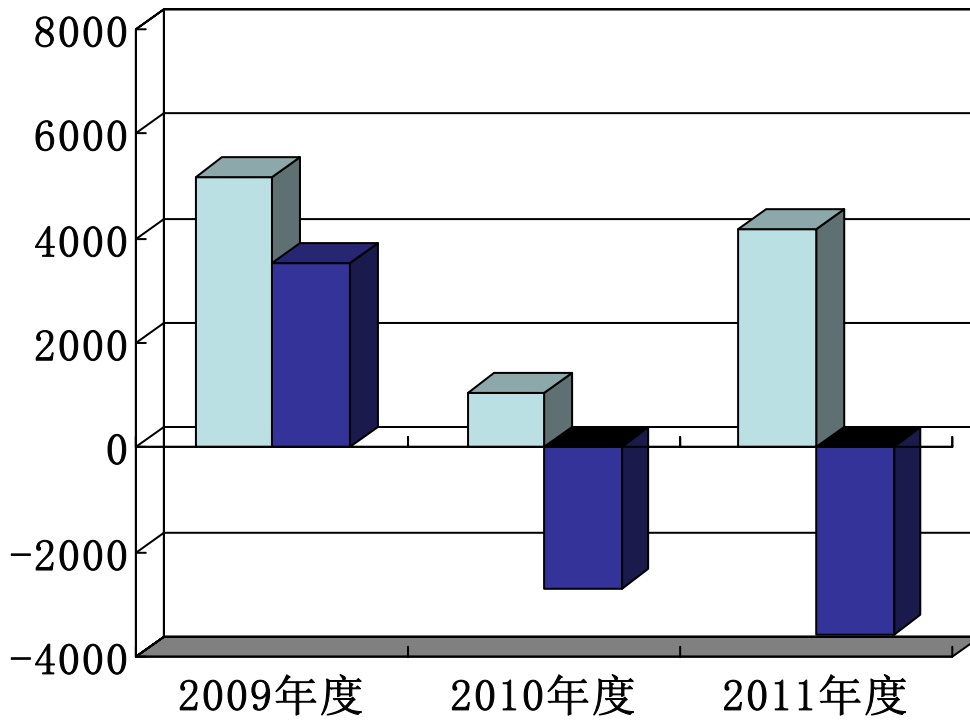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9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617	0.0155	298.06%	0.076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617	0.0155	298.06%	0.07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32	-0.0399	33.33%	0.05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78%	1.50%	4.28%	7.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99%	-3.85%	-1.14%	5.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36	0.27	33.33%	0.28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856	1.0414	4.24%	1.027
资产负债率 (%)	81.72%	78.19%	3.53%	77.45%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披露规则第 9 号》(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利润表附表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8%	0.0617	0.06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9%	-0.0532	-0.0532

公司近三年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单位：万元）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及有限售条件股份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股本未发生变动。

单位：股

	本报告期变动前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				本报告期变动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股)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他 (股改解禁)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332,910	24.94						168,332,910	24.9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4,800,000	2.19						14,800,000	2.19
3、其他内资持股	153,532,910	22.75						153,532,910	22.7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53,532,910	22.75						153,532,910	22.7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6,514,030	75.06						506,514,030	75.06
1、人民币普通股	506,514,030	75.06						506,514,030	75.0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74,846,940	100						674,846,940	100

(二) 报告期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限售股份未发生变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3,532,910	0	0	153,532,910	注 1	
北京实创实业科技发展总公司	5,000,000	0	0	5,000,000	注 2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5,000,000	0	0	5,000,000	注 2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0	0	3,000,000	注 2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	0	0	1,800,000	注 2	
合计	168,332,910	0	0	168,332,910		

注 1: 2009 年 1 月 9 日,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中占总股本的 10%可申请上市交易; 2010 年 1 月 9 日,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剩余有限售条件股份可申请上市交易。截止年报披露日,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还没有按照解除限售的相关政策和条件办理解除限售的手续, 尚未解除限售。

注 2: 截止报告期末, 尚未签署股改垫付对价偿还协议。

(三) 报告期末至年报披露日 (2012 年 4 月 21 日)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本公司 18,742.347 万股社会公众股于 1999 年 7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1999 年 8 月 16~18 日, 以 1:1 向流通股股东定向增发新股 18,742.347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 5.78 元, 新增股份于 1999 年 9 月 13 日全部上市流通。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化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详见 2006 年 11 月 9 日公告 2006-047 号), 2006 年 12 月 29 日,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 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中关村股份 185,644,133 股及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中关村股份 11,000,000 股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原名: 广东粤文音像实业有限公司)受让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中关村股份 50,613,520 股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海源控股有限公司受让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中关村股份 33,742,347 股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见 2007 年 1 月 6 日公告 2007-001 号)。上述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 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海源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成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和第三大股东。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6 年 12 月 4 日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详见 2006 年 12 月 6 日公告 2006-052 号), 于 2007 年 1 月 9 日实施(详见 2007 年 1 月 6 日公告 2007-002 号)。

报告期内, 公司股本、限售股份、无限售条件股份均未发生变化。

(三) 公司没有内部职工股。

三、主要股东情况介绍

(一) 公司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股东总数为 141,167, 较去年同期减少 2,538 户。

股东总数: 141,167 户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139,190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3.43	158,114,894	153,532,910	0
2	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5.72	38,588,403	0	0
3	北京实创实业科技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0.74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4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国有法人	0.74	5,000,000	5,000,000	0
5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4	3,000,000	3,000,000	0
6	郝峰	境内自然人	0.37	2,476,141	0	0
7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0.28	1,866,752	0	0
8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7	1,800,000	1,800,000	0

9	刘志平	境内自然人	0.25	1,656,430	0	0
10	陈芙蓉	境内自然人	0.24	1,600,021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	38,588,403	人民币普通股(注 1)
2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81,984	人民币普通股(注 2)
3	郝峰	2,476,141	人民币普通股
4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1,866,752	人民币普通股
5	刘志平	1,656,430	人民币普通股
6	陈芙蓉	1,600,021	人民币普通股
7	申秀东	1,591,502	人民币普通股
8	曾泽阳	1,337,766	人民币普通股
9	刘天羿	1,293,801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国农业银行-南方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279,405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 1：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和原第三大股东海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间因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海源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15,003 股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通过司法程序过户给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详见 2010 年 8 月 14 日公告 2010-043）。

注 2：本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原第三大股东海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间因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海源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 4,581,984 股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通过司法程序过户给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详见 2010 年 7 月 27 日公告 2010-040）。

(二) 前 10 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3,532,910	待定	0	按照解除限售的相关政策和条件办理解除限售的手续。
北京实创实业科技发展总公司	5,000,000	待定	0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5,000,000	待定	0	签署股改垫付对价偿还协议。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待定	0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	待定	0	
小计	168,332,910		0	

(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秀虹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8号开发区办公楼410室-111

成立日期：2001年5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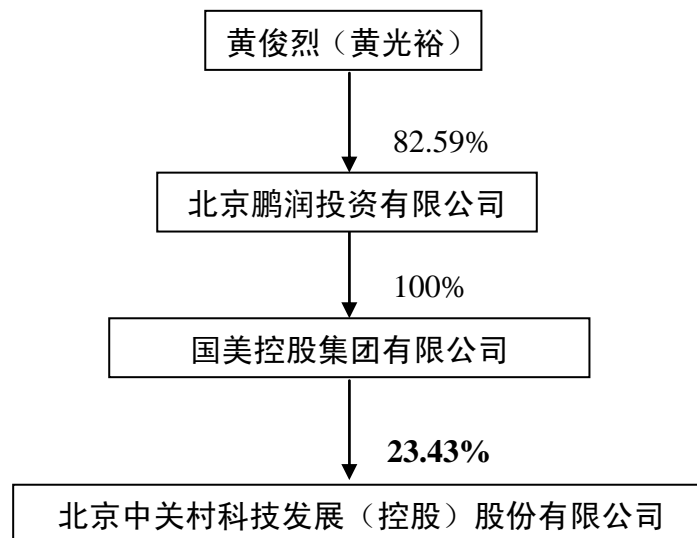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俊烈先生（又名黄光裕），国籍：中国（香港）。

黄光裕先生，2002年4月至2009年1月任国美电器董事会主席及执行董事。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
周宁	现任董事	男	54	2009.12.14至 2012.12.13	0	0	无	1,012,209.81	否
	现任董事长			2010.11.30至 2012.12.13					
黄秀虹	现任董事	女	38	2009.12.14至 2012.12.13	0	0	无	0	是
许钟灿	现任董事	男	54	2009.12.14至 2012.12.13	0	0	无	0	是
郭光	现任独立董事	男	53	2009.12.14至 2012.12.13	0	0	无	60,000.00	否
许军利	现任独立董事	男	51	2009.12.14至 2012.12.13	0	0	无	60,000.00	否
廖家河	现任独立董事	男	42	2009.12.14至 2012.12.13	0	0	无	60,000.00	否
贾鹏云	现任职工监事	男	37	2009.12.14至 2012.12.13	0	0	无	321,145.00	否
	现任监事会主席			2009.12.14至 2012.12.13					
陈萍	现任监事	女	40	2011.5.13至 2012.12.13	0	0	无	0	是
尚颖	现任职工监事	女	35	2010.6.11至 2012.12.13	0	0	无	161,462.00	否
侯占军	现任副总裁	男	40	2010.11.30至 2012.12.13	0	0	无	548,875.00	否
	现任财务总监			2007.10.23至 2012.12.13					
王中	现任人力资源总监	女	35	2009.12.14至 2012.12.13	0	0	无	384,709.81	否
王晶	现任董事会秘书	男	40	2010.2.5至 2012.12.13	0	0	无	351,377.81	否
张璇	前任总裁	男	43	2009.12.14至 2012.2.15	0	0	无	1,277,209.81	否
邹晓春	前任董事	男	42	2008.12.18至 2011.3.11	0	0	无	0	是
	前任副董事长								
刘冰洋	前任董事	男	37	2009.12.14至 2012.4.5	0	0	无	0	是
吴发强	前任董事	男	58	2011.5.13至 2012.4.5	0	0	无	0	是
	前任监事			2009.12.14至					

				2011. 3. 11					
李海燕	前任监事	女	40	2009. 12. 14 至 2011. 5. 13	0	0	无	0	是
合计								4, 236, 989. 39	

报告期内，除现任董事长周宁，其他非独立董事均未领取董事薪酬，全体监事均未领取监事薪酬。监事贾鹏云因在控股子公司任职，监事尚颖因担任职能部门负责人，故领取职务薪酬。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和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1、 董事

周宁先生，MBA，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曾任本公司副总裁。曾在中国中信集团工作，历任中国东方通信卫星公司总经理助理；中信二十一世纪（香港上市公司）执行主席助理。

黄秀虹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毕业于赫尔辛基学院，硕士学位。历任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总部采购中心总经理，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华东区总经理。现任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许钟灿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2003年8月至今，历任广东粤文音像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06年当选为政协汕头市潮南区第二届委员会委员。

郭光先生，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1986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1997年毕业于德国科隆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律师。2002年参加中国证监会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书。2001年4月至今，北京市天睿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曾任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晋西车轴，证券代码：600495）独立董事。2004年10月~2005年10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2004年2月至2009年2月，深圳仲裁委员会委员。现任欧美同学会德奥分会副会长，北京市东城区专家学者名人协会常务理事。

许军利先生，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律师。2003年9月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课程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2001年至2005年，北京众天中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5年至今，北京中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1年12月至今，烟台仲裁委员会证券期货专业仲裁员；2007年10月至今，神州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家河先生，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毕业于南京大学数学系计算数学专业，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2009年4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2002年至2003年，任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03年至2004年，北京东湖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5年至2011年7月，天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1年7月至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08年10月至2009年8月，曾任朝阳百盛锆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佳宇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董事在控、参股公司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姓名	任职或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职务
周宁	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控股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中关村科技软件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成都中关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北京中关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刘冰洋	北京中科泰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北京中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控股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注：2012年4月5日，董事刘冰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中的一切职务。（详见公告2012-011号）

2、监事

贾鹏云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OTC事业部总经理。历任京文唱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萍女士，现任本公司监事。MBA，历任重庆市沙坪坝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美电器重庆分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国美电器董事局主席秘书，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兼董事长办公室主任、行政副总裁，现任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副总裁。

尚颖女士，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法务部经理。历任中铁十六局集团一公司、中实集团公司法务经理、法律顾问。

报告期内，监事在控、参股公司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姓名	任职或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职务
贾鹏云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监事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控股公司	董事、副总裁、OTC事业部总经理
陈萍	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监事
尚颖	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监事
	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监事
	中关村科技发展（大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3、高级管理人员

侯占军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财务经理，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

王中女士，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MBA，获《成功的产品经理》、《中国职业猎手》等证书，被聘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工商管理基地校外实践导师。历任国美在线人力资源总监、北京国美总经理助理、北京大中行政总监。

王晶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经济师，具备证券基金从业资格。历任中基产业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在控、参股公司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姓名	任职或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职务
张璇	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控股公司	董事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成都中关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侯占军	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中关村科技软件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成都中关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北京中关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中关村科技发展（大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董事
王中	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成都中关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北京中关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注：2012年2月15日，总裁张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总裁职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助理职务及控股子公司相关职务。（详见公告2012-005号）

二、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一）董事

姓名	股东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黄秀虹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2009年9月至今

（二）监事

姓名	股东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陈萍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行政副总裁	2011年1月至今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薪酬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确定。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标准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经200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确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审订关于兑现2011年度高管绩效工资的议案以及关于2012年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目标协议书》内容及考核议案，对公司薪酬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薪酬管理办法》，制订出董事长、副董事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的薪酬标准。薪酬包括：固定薪酬和浮动薪酬两个部分。固定薪酬：是指按月发放的薪酬，根据员工所任职的岗位职级与岗位类别确定具体的发放标准。固定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岗位工资。浮动薪酬：是和员工绩效表现相挂钩的部分，分别与公司业绩、部门业绩、个人业绩相挂钩，经过绩效考核后进行发放。具体挂

钩比例根据员工类别、岗位级别的不同有所差异，考核不合格者不享受奖金（详见 200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薪酬管理办法》）。

经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6 万元（税前）。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2012 年 4 月 6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兑现 2011 年度高管绩效工资的议案以及关于 2012 年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目标协议书》内容及考核议案。

（三）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的姓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黄秀虹	是
刘冰洋	是
许钟灿	是
吴发强	是
陈萍	是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2011 年 3 月 11 日，邹晓春先生因工作变动的原由，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和董事职务，以及控股子公司的全部职务（详见公告 2011-013 号）。

2011 年 3 月 11 日，吴发强先生因工作原由，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详见公告 2011-013 号）。

2011 年 3 月 21 日，李海燕女士因个人原由，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因其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李海燕女士仍将履行监事职务（详见公告 2011-014 号）。

报告期末至年报披露日：

2012 年 2 月 15 日，总裁张璇先生因个人原由，辞去其担任的公司总裁职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协理职务及控股子公司相关职务。（详见公告 2012-005 号）

2012 年 4 月 5 日，董事刘冰洋先生因个人原由，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中的一切职务。（详见公告 2012-011 号）

2012 年 4 月 5 日，董事吴发强先生因个人原由，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中的一切职务。（详见公告 2012-011 号）

2012 年 4 月 5 日，董事许钟灿先生因个人原由，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中的一切职务。因其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不足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为保障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将在公司于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补选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许钟灿先生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务。（详见公告 2012-011 号）

2012 年 4 月 5 日，监事陈萍女士因个人原由，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因其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陈萍女士仍将履行监事职务。（详见公告 2012-012 号）

五、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2312 人。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52 人。

专业构成情况:

	生产人员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后勤服务人员	销售人员	研发人员	合计
人数	342	470	348	268	768	116	2312
占比	14.79%	20.33%	15.05%	11.59%	33.22%	5.02%	100%

教育程度情况:

	博士	硕士	本科	大专	中专及以下	合计
人数	0	48	563	758	943	2312
占比	0.00%	2.08%	24.35%	32.79%	40.79%	100%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加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审议担保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按规范程序聘任高管人员，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与此同时，加强与独立董事就重点问题的沟通，配合独立董事了解公司重要事项的进展，发挥独董的监督作用。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差异。本年度公司治理方面的重要事项如下：

（一）优化调整内部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2011年5月11日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结构进行了调整，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使部门职能得到优化。

（二）制定规章制度，完善内控制度体系

经公司2011年3月31日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使得公司的内控制度体系更趋完善。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规范业务流程

为了全面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公司正在实施信息化建设，规范部门工作职责，梳理业务流程，实现全面信息化管理。2011年初通过制定统一的集团信息化管理平台规划，建立并完善了集团信息化管理制度及基础设施。2011年中期完成了集团信息化建设一期任务即财务、人力、预算及办公协同模块上线，截止目前系统在上线单位范围内运行良好。

（四）积极参加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培训，提高履职素质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本公司董监事人员变动较为频繁，在公司领导的大力支持和相关部门的协同努力下，公司全体董监事及高管人员参加了北京证监局组织的常规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提高了董监高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规范关联交易、防范内幕交易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论水平。对于监管机关和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法规，公司组织董监事高管认真学习，并将相关文件传达到控股股东，并有针对性地制定法规宣传手册发放到董监高手中，以达到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的目的，并通过完善制度进行有效防控。控股股东已建立自身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及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五）加强对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加强对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重点强调短线交易禁止期、交易窗口期等容易违规的时点，提醒其遵守相关规定，防范控股股东及高管人员的无意违规行为的发生。

（六）强化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的职能

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作为独立董事和各委员会工作的指导细则。独立董事参加本年度各项会议，参加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会，并听取管理层对于年度内重大事项进展和经营情况的汇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审阅了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公司的年审注册会计师就

审计工作安排、初步审计意见、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意见进行沟通，提出建设性意见。提名委员会对董事、董事会秘书选聘情况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审订2011年度绩效奖励方案以及2012年度绩效考核执行方案，对公司薪酬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工作依法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各自的议事规则审议议案，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人数和结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认真勤勉，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监事会起到了有效的监督作用。

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鉴证意见，于2012年4月21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上。

（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文件，建立了现代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设置科学合理的财务岗位、人员及工作流程。在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的过程中，工作流程清晰，责任分工明确，落实到人。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1年度经营成果。公司已经按照五部委发布的《内控指引》要求，建立内控建设专门部门，组织实施内控建设。

（九）本公司不存在因部分改制、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的各项制度，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和治理水平，目前公司治理已经基本达到了监管部门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今后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管理，防控风险，为股东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的快速、健康的发展。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工作准则，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报告期内，积极参加出席各项会议，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高度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重大事项的推进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1年度，独立董事坚持勤勉的履职态度，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详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认真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情况			投票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郭光	14	13	1	0	全部同意	2
许军利	14	14	0	0	全部同意	6
廖家河	14	14	0	0	全部同意	3

2、会议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基于对公司各方面的经营状况、重大事项情况充分掌握的基础上，独立董事保持与公司高管紧密沟通，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的核查与审议，最终以专业能力和自身经验作出表决意见。

2011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受让股权、推荐董事候选人等 22 项重要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勤勉尽责，有力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出具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议题
1	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关村建设投标鹏润国际公寓 B 区二期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筹划）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	1、关于受让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关于评估模型参数选择适当性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	1、关于推荐吴发强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受让中关村建设所持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关村建设承揽上海鹏汇公司惠南镇项目总包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2010 年年度报告》； 4、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证券投资情况、利润分配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	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五次会议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6	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	关于授权子公司竞购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出让所持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向鹏泰投资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受让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所持中宏基公司股权的议案；
9	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六次会议	《2011 年半年度报告》
10	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	关于收购哈尔滨中关村公司股权的议案
11	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各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专项检查。

（四）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其他重点工作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人员及专业构成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对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现任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均为财务会计或经济法律业界资深人士。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保持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的沟通渠道畅通，明确独立董事在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保障独立董事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在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中担任重要职务，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独立董事，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廖家河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包括全部三名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许军利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包括全部三名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郭光任主任委员。

1、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在《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指导下，独立董事参与年报审计，积极开展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2011年2月14日，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订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安排，对公司编制的未审财务报表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2011年4月12日，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会议，经过对公司财务报告的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10年年度财务报表所执行的会计政策与采用的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及行业相关规定，公司编制2010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201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多次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并对审计调整事项进行仔细核对，如发现重大问题或重大调整事项要求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最后，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于2011年4月21日召开2011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续聘事宜，形成决议并同意将审议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1年8月2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半年度会计报表》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2011年度报告编制与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的广泛、适时的沟通，定期召开专门会议，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此外，审计委员会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年度审计工作开展前，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进程进行跟踪，并对审计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促。就会计师事务所针对2011年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计划与策略、初审意见及正式审计报告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形成决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薪酬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能够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并设有三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助理，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事项提供专业方面的支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同时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审订关于兑现2011年度高管绩效工资的议案以及关于2012年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目标协议书》内容及考核议案，对公司薪酬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

3、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1年3月，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推荐吴发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提案，根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一致同意并推荐吴发强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012年3月，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续聘王晶先生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提名委员会认真考察，认为王晶先生作为现任董事会秘书，工作勤勉尽责，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按时参加董事会后续培训，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要求，一致同意王晶先生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4、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对公司对外投资、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了有建设性的专业意见。

就2011年度公司受让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由于涉及解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意义重大，2011年7月，独立董事亲赴重庆进行实地调研与考察，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及项目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了解收购对象的经营现状、股权结构以及资产负债等情况，审核相关财务报表及数据，最终独立审慎地作出判断并提供专业意见。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一）业务方面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在业务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二）人员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资产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对公司财产享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同时本公司拥有独立的商标、商标使用权，独立的专利、专有技术，独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机构方面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的任何影响。

（五）财务方面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会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控股股东不存在干预公司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总体情况

按照五部委对内控体系建设新的工作要求，公司于2011年9月份成立内控体系建设项目组，以董事长为首的高管层形成决策委员会，并引入国际知名中介结构，正式开始全面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在中介机构指导、配合下，依据其丰富的内控建设工作经验，设计形成内控建设工作方案，划定工作阶段，设置各阶段工作内容及工作底稿模型，并依据方案开展范围确定、访谈、穿行测试、提出并确认发现的问

题，完成设计有效性评估，形成设计整改方案，并依据整改方案基本完成设计整改，目前，已具备向非试点公司推广的条件。

1、内控建设工作方式

根据内控工作有效性、审慎性、全面性、及时性、独立性原则要求，公司确立了“总部统管、逐级落实，全面实施、重点先行，统一标准、分块优化，试点先行、稳步推广”的工作方式。

总部统管、逐级落实：母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长亲自挂帅，在集团层面形成决策委员会，并成立了内控管理部，配置全职工作人员，统一负责集团的内控建设工作；下属各子公司由公司一把手负责，分别成立了内控工作组，具体负责各自公司内控建设的领导、组织和配合工作。

全面实施、重点先行：以上市公司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内控建设实施范围，在公司层面及流程层面全面实施内控建设；在全部实施范围内，对经济规模和效益影响较大的公司先行建设，影响较小的公司安排在后建设。

统一标准、分块优化：上市公司作为统一的对外报告单位，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在同样的业务领域，须建立统一的内控标准框架；各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在此统一框架内，根据其从事行业的特点，做必要的适应性调整，使之符合经营管理需要。

试点先行、稳步推广：在全公司范围内，根据行业及企业的代表性，选定试点研究对象，经过反复讨论，形成标准的可推广的内控管理体系；在试点范围完成标准设计后，再在其他公司稳步推广。

2、内控建设工作阶段设定及各阶段具体任务

整个内控建设工作将分试点阶段、推广阶段、测试阶段、持续完善阶段四个阶段开展。

试点阶段：划定试点公司范围、试点流程范围，在此范围内开展设计有效性评估工作，形成并审定设计整改方案，在整改方案指导下修订和完善公司各类流程与制度，直至形成标准内控体系，并在试点单位发布执行。

推广阶段：试点范围的内控体系建立后，推广至其他单位，确有特殊情况需要修订的，在上级单位审批同意后，形成自身的内控体系，并发布执行。此外，本阶段结束后，将形成上市公司全范围的内部控制手册。

测试阶段：在内控体系发布后，正式下发至各公司，要求其严格执行，此后在内控实施范围内开展执行有效性评估工作，测试内控体系与实际业务的适应情况、执行情况，并对其中存在的问题集中制定整改方案，同时采取措施加以整改。本阶段完成后，还将形成内控自我评价手册，以指导公司内控自我评价工作的开展。

持续完善阶段：测试阶段完成后，集中性的内控建设工作基本完成，进入日常运行状态，即内控体系的持续完善阶段。根据运行反馈的信息，以及持续变化的企业内外情况，不断完善内控体系。

目前，试点公司的设计整改工作已结束，并进入推广阶段。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进行。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重点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结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内部信息沟通、风险评估、内部监督、财务报告、资产管理、资金管理、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信息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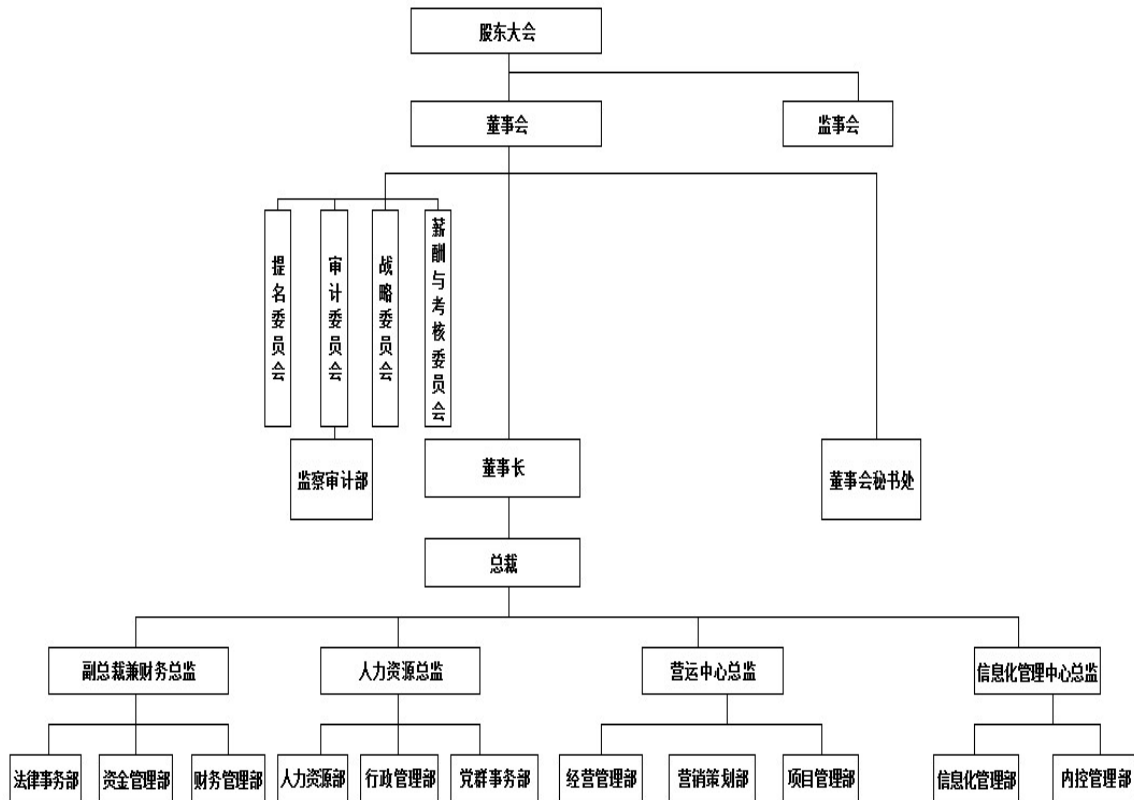
（五）内部控制体系的总体情况

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目前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

制提供保障。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有力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

1、内部环境

(1) 组织架构



公
司
股
东
大

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各自相应的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各自的职权。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有明确的工作细则。公司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独立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进行监督。

公司管理层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规章管理制度和有关工作细则。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形成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管理体系。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结合实际情况，设立了法律事务部、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党群事务部、行政管理部、经营管理部、营销策划部、项目管理部、信息化管理部、内控管理部和监察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形成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经营管理体系。

(2) 发展战略

在股东支持下，公司将依托现有资产和业务，进一步做强做大地产和医药两大主业。地产开发将坚持“科技地产”战略方向，充分利用“中关村”的品牌资源、股东资源和自身资源，致力于房地产开发与建筑施工等业务领域。同时公司将大力发展旗下医药企业，努力扩大销售额，力争跻身大型制药企业行业之列。

(3) 内部审计

公司设有监察审计部，部门编制人员 4 人，直接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确保了工作的独立性。监察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重要下属公司和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针对各公司的业务运营中的风险和管理漏洞提出相关审计整改建议，履行公司内部控制、查错防弊等方面的监督、检查职能。2011 年监察审计部主要对下属控股子公司进行了内部控制审计，针对各公司存在的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工程招投标、业务运营等存在的问题提出审计整改建议并得到落实。

(4) 人力资源

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方面建立了《薪酬管理办法》、《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各项福利费用报销规定》、《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细则》、《培训管理制度》、《人事系统管理授权》、《考勤管理规定》、《人才培养与梯队建设制度》、《员工奖惩办法》等制度，在人员的录用、培训、晋升、绩效考核、工资薪金、福利保障等方面做了详细阐述，并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

(5) 企业文化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的宣传和推广，并在 2011 年 6 月举行“团结、勤奋、自律、创新”为主题的演讲比赛，宣传企业文化精神。每年年初组织全公司范围内的“岗位工作目标协议书”专题活动，由公司管理层进行公司目标和价值观的宣讲并要求所有员工签署工作目标确认书。在任用和选拔优秀人才时，一贯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把持续培养专业化、富有激情和创造力的员工队伍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使命。

(6) 社会责任

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遵守法规、关注健康的安全管理方针，混凝土行业通过了北京市海淀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和绿色生产企业，医药行业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房地产开发和建安施工行业高度重视现场施工安全。公司重视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一定的社会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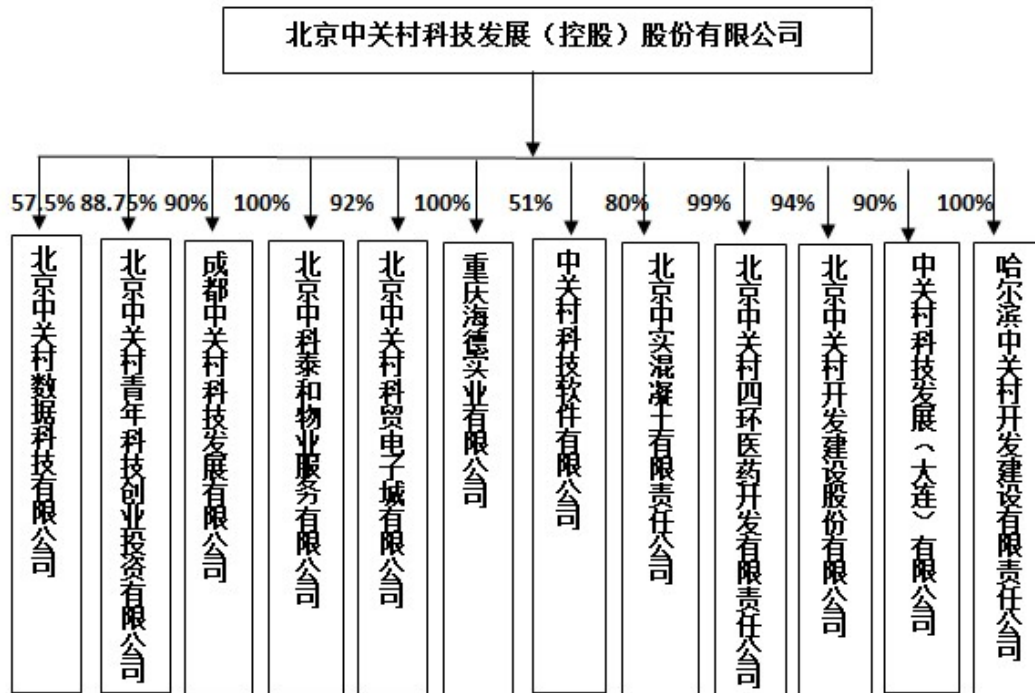
2、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策略，结合业务情况，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2011 年度，公司管理层与各子公司经营决策委员会研究，提升企业的经营能力，严格控制成本，降低费用水平，积极拓展融资渠道等应对措施，以提升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的 ability。

3、控制活动

(1) 主要控制措施

①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图表：



②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在岗位设置前会对各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进行分析、梳理，考虑到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控制要求，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③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各项需审批业务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及流程，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公司 2011 年重新修订了对各子公司的业务授权、财务授权、人事行政授权的相关制度，强化了总部对各子公司的管控。

④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公司的核算工作基本实现了电子化处理，为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提供了良好保证。

⑤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各项实物资产建立台账进行记录、保管，坚持进行定期盘点及账实核对等措施，以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⑥预算控制

公司通过编制营运计划及成本费用、资金计划预算等实施预算管理控制，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并通过对营运计划的动态管理强化预算约束，评估预算的执行效果。

⑦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建立了运营情况分析制度。公司管理层通过经营分析例会、总裁办公会、定期述职汇报等形式，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问题，及时调整经营预算和经营策略。

⑧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实施 360 度全方位绩效考核法组织绩效管理，从工作效率、团队精神、责任心、沟通协作、客户服务意识、创新意识、结果意识和品德言行出发制定考核方案。公司每年组织半年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及干部述职，考核结果将为奖金分配、优才甄选与培养、团队优化、薪金福利调整等工作提供依据。

(1) 主要控制活动

① 资金活动

公司严格控制筹资、投资、营运方面的资金活动，制定了相应的控制流程，规范了公司在资金活动中的行为，并严格控制银行账户的开立、使用、资金的授权审批与计划，对外担保等事项都建立了相应的控制程序，年度中未发现重大违规情况。

② 采购业务

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制度，规范了资产采购计划、请购、供应商选择、采购价格确定、验收、付款、会计控制等环节。

③ 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制度，规范了资产的日常管理、定期清查、财产处置等环节，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完整。

④ 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中关村科技公司渠道销售管理办法》和《营销管理部销售佣金管理办法》等销售相关的制度和管理流程，规范了销售行为，防止了重大销售风险的发生。

⑤ 财务报告

公司设置了财务管理部，负责会计核算、会计监督等工作。财务管理部成员分工明确、责任清晰，贯彻了“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按照公司的各项授权体系，财务信息记录及时、准确、完整，确保了财务报告的真实无重大误报。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⑥ 全面预算

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明确了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通过预算将公司未来的各项经营情况以计划的形式具体地反映出来，以便完成公司的目标。公司定期召开经营分析会议，将经营情况与预算对比，及时分析、发现、解决其中的问题。

⑦ 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规范了合同承办、订立、审核、审批等方面具体的行为，明确了职责分工，促进了合同的有效履行，保障了公司的利益。

4、信息与沟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重大信息内部上报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具体制度，保证公司内、外部的信息沟通和传递畅通。

2011 年，公司完成了信息管理系统的一期建设工作，在金蝶软件公司的协助下，全面提升了公司的信息化管理水平。通过信息系统的建设能更好地控制经营管理活动和财务管理活动，保证公司基础业务信息和财务信息的及时传递。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工作一如既往地秉承规范严谨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等工作制度，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未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情况。

5、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工作中各委员会按各自责任展开工作，发挥了相应的作用，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过程、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薪酬制订、考核实施过程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能够做到事前分析，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价，依据专业知识和能力，对有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重要支持。

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职，恪尽职守，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详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认真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就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受让股权、财务审计机构聘任、内部控制评价等事项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监察审计部。监察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重要下属子公司和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履行公司内部控制、查错防弊等方面的监督、检查职能。通过上述内部检查，监督各部门的工作，可以及早发现和反映公司在经营活动中的相关问题和风险，有助于公司控制风险，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

6、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法》、《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强化关联交易的审议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本公司向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续借款的议案及控股子公司中关村建设承揽上海鹏汇公司惠南镇项目总包工程的议案，已取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冰洋、黄秀虹、周宁、吴发强均已回避表决，审议、表决、披露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结合控股公司的特点，公司把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工作重点放在规范投资决策、加强股权管理、健全预算制度方面，以确保公司的投资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降低投资风险、保护公司作为投资人的合法权利，提高整体盈利能力。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管理方面的内控制度主要包括：《股权管理制度》、《委派董、监事人员管理办法》、《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等。

公司对下属单位采取纵向管理。每年初，公司均与控股子公司签订经营目标责任书，落实本年度经营目标，年末则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公司各职能部门协同合作，对各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管理。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人力资源负责人人选均由公司推荐，明确其职责权限，制定预算考核指标。通过向控股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管人员实施管理控制，按照上市公司管理规定和公司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各控股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工作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实行重大事项、财务、人事及信息披露等统一管理。通过上述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得到有效控制。2011年，公司总部高管层分别参与到各子公司的决策委员会，提高子公司对重大经营问题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效率性。

8、募集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05年度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募集资金相关事项。

9、重大投资

公司在《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公司对外投资和其他重大决策均严格按监管部门以及公司章程中的规定按审批权限报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2011年，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10万

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成立葫芦岛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简称“葫芦岛中实”），该重大投资事项严格遵照前述审批权限和流程履行。

10、对外担保

按照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对担保业务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按审批权限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予以实施。公司对所有担保事项统一控制并做后续管理，限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2011 年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关注存续期间的投资和担保。报告期内，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公司所有涉及的担保事项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1 年度，公司所发生重大对外担保事项均严格履行了以上的审议程序。

（六）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程序执行。评价过程中，公司考虑《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基本要素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相关要求，采用了个别访谈等适用方法，如实分析、识别、评价内部控制缺陷。

（七）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定性和定量标准，本年主要以定性标准为主。

（八）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要求，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涵盖了公司管理经营的各个层面。2011 年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和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内控体系。各控股子公司除参照执行公司下发的各项规章制度外，均各自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但从实际情况看，公司内部控制还存在一些问题，个别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仍有待完善、个别业务还存在内控制度不够明确或没有完全严格执行有关制度的情况，但这些对公司的经营及发展不存在重大影响。随着公司发展对内部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将在今后不断完善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对控股子公司加强管控，保证内部控制活动和其他内部工作程序规范、有效。

1、加强内控制度的完善和执行

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是公司一项持续的管理工作，2012 年公司将结合全面内控体系建设的契机，重点抓好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强化责任追究机制，保障内控制度充分发挥作用，并适时结合经营中的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同时，公司还将发挥 ERP 信息管理系统的作用，以便更好地控制经营管理活动和财务管理活动。

2、进一步发挥专业委员作用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专业委员作用，严格执行相关规则，对公司战略、经营管理、人事管理、内部审计及其他重大事项有效开展决策和监督工作。

3、强化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和监督

公司将梳理完善对控股子公司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已制定的《委派董、监事人员管理办法》、《股权管理制度》、《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加大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管控和监督。

4、进一步发挥内部审计对完善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

公司内部审计的职能独立于经营层，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确保了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对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职能，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九）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总体评价

公司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截至2011年12月31日，建立了符合上述要求和适应自身发展的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内控体系较为健全、合理，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能较为有效的贯彻和实施，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对于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公司也意识到，完善内控体系的建设是一项长期工作，公司会根据日常经营管理中出现的新问题，不断予以改进和提升。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一）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目前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保障。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有力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11年9月，公司成立内控体系建设项目组，以董事长为首的高管层形成决策委员会，并引入国际知名中介结构，正式开始全面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总体上，公司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公司管理经营的各个层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组织机构完善，具备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治理和经营活动规范运作，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基本能够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财务报告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政策和程序完备、有效。公司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目前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保障。

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对该报告无异议。

（三）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董事会的《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及相关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六、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制度建立、实施情况

（一）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考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是在内部推荐和公开招考基础上，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

候选人的管理能力、资历等多方面综合考量后，推荐董事会审批择优聘用的。独立董事通过提名委员会和出具独立董事意见，在高管人员的选聘中发挥重要监督考核作用。

公司与每位高管签定《业绩合同》与《岗位目标协议书》，明确业绩达成目标任务，通过对财务类指标及经营管理类指标进行重点考核。财务类指标未完成，全体高管的绩效工资将扣除。同时，加强《专项任务》的考核与奖罚政策，对难度大、时间长的历史遗留问题进行专项处理，对专项任务完成较好的高管进行相应的奖励。

（二）报告期内，公司未建立股权激励机制。

七、公司是否披露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否

八、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规定了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及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以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等内容。该制度经本公司2010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从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公司认真执行该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5 次，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题	信息披露载体	披露日期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1. 5. 13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中国证 券报、 证券时 报、巨 潮资讯 网	2011. 5. 14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各项计提的方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关村建设承揽上海鹏汇公司惠南镇项目总包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增选吴发强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关于增选陈萍女士为监事的议案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5. 27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4,500 万元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1. 5. 28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7. 29	关于授权子公司竞购天威保变挂牌出让所持华素制药股权的议案		2011. 7. 30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8. 3	关于公司向鹏泰投资（现更名为：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1. 8. 4
201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8. 24	关于受让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1. 8. 25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所持中宏基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1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12. 2	关于公司以房地产为中实混凝土南京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2011. 12. 3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过去的 2011 年，对中关村科技来说是困难的一年，是压力与动力同在、挑战与机遇并存的一年。集团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妥善应对市场变幻的大环境，适时调整经营思路和策略，在工作头绪多、任务繁重的情况下，通过不懈的艰辛努力，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重要工作。

（一）经济环境分析

2011 年是国内和国际经济充满了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的一年，世界经济虽保持着复苏向好的总体态势，但随着“欧债危机”又呈现出下滑的趋势。

2011 年作为中国“十二五”规划开局之年，国内经济运行出现 CPI 屡创新高与经济增长乏力交织的新情况，房地产调控、控通胀、稳物价与保持经济增长成为 2011 年中国宏观政策的核心内容。

受上述宏观政策影响，集团现有两大主业医药和地产、施工均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局面，尤其是 2011 年下半年，多项调控政策的重叠效果逐步显现，房地产和建筑施工市场进入了寒冷的冬季，使集团公司 2011 年经营业绩完成的难度大大增加。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总体经营情况

面对不利因素，中关村科技团队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领导和支持下，坚持稳健经营的方针，直面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奋发进取，积极拓展市场，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有效克服了宏观环境的不利影响，成功躲过市场的第一轮“严寒”，保持了公司生产经营和现金流的稳定，基本实现了年度目标，企业经营持续向好。

201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1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25.99 亿元增长 27.36%；营业利润 795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2257 万元减少 64.78%；净利润 5593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1665 万元增加 235.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4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1046 万元增加 298.09%。

（三）2011 年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各主要子公司经营基本正常，顺利完成年度目标。

（1）地产业务—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成功躲过第一轮“寒潮”

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业务的主要子公司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中关村）实现营业收入 2.97 亿元，营业利润 6309 万元，净利润 478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89 万元。

哈尔滨中关村开发的“哈尔滨松北商贸区项目”（推广名“中关村国际”）A 区一期 1、2、3#楼，圆满完成 7 月 30 日交房任务，实现了 2011 年利润确认的目标。A 区二期 4、5#楼于 2011 年 6 月下旬开盘销售，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实现网签销售额 1.99 亿元，实现销售回款 1.71 亿元。

（2）医药业务—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

2011 年四环医药，克服医改降价影响，实现营业收入 3.29 亿元，营业利润 4243 万元，净利润 3971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74 万元。但受 OTC 主力产品“华素片”在部分地区被划入医保范围无法正常销售和生产设备故障影响，报告期内四环医药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比上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四环医药主要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年度重点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企业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获得了新版药品生产许可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批件等许可证书；新产品研发继续有序推进。

在积极推进日常经营工作的同时，四环医药还妥善解决了华素制药小股东所持 25.88% 股权的收购问题，为企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股权结构。

(3) 施工业务—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建设）

2011年中关村建设首先根据当前市场竞争的特点，调整了承揽工程的思路，以垫资少、建设单位信誉好、政府投资为项目筛选原则，积极拓展市场，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经营业绩有所改善。报告期内实现新签合同额31.4亿元，施工面积267.6万平方米，其中新开工面积111万平方米。2011年，中关村建设实现营业收入21.97亿元，营业利润-1836万元，净利润-1798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54万元。

(4) 其他业务—基本正常，“新亮点”正在逐步显现

混凝土业务—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混凝土）2011年在市场和行业双重利好影响下，中实混凝土公司收入和利润创历史最好水平。同时，2011年中实混凝土公司在行业相关资质审核方面也取得较大成绩。

2011年新加入公司合并范围的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德），在管理团队带领下，克服设施老化等不利因素，群策群力，实现营业收入近2500万元，创近五年来新高，入住率创历史最好水平。

公司其他业务诸如北京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北京中科泰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经营基本正常。

2、稳步推进存量房产销售工作。

截止2011年12月底，在京存量房产销售实现网签金额2.04亿元，现金回款1.91亿元，极大地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

3、积极进行新项目拓展。

2011年公司先后与天津红桥区、河西区签署了相关战略合作协议。同时，对成都市军影、嘉年华项目、沙西项目及彭州市2011-34号地块等多个项目进行了跟踪调研，后续落实工作正在推进中。

4、落实监管部门要求，积极推进企业内控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已完成试点公司内控设计有效性评估；形成了试点公司内控设计整改方案，并已全面进入内控设计整改阶段。提高了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对下属企业的管控能力有较大提高。

5、落实“精细化管理”理念，启动信息化建设，完成第一阶段建设目标。

2011年初通过制定统一的集团信息化管理平台规划，建立并完善了集团信息化管理制度及基础设施。2011年中期完成了集团信息化建设一期任务即财务、人力、预算及办公协同模块上线，截止目前系统在线上单位范围内运行良好。

6、为确保年度目标的达成，集团层面进行了管理思路和管理方式的调整。

(1) 调整了现有的业绩奖励制度，变“超额奖励”为“达成即奖励”，避免了集团与子公司间的“业绩博弈”，确保了年度经营目标的达成，释放了下属公司工作积极性。

(2) 调整现行的预算管理方式。由年度预算调整为年度预算与年中调整相结合的预算管理方式，既强化了年度目标的达成，又保持了适度的灵活性。

7、稳健的财务资金工作，为公司运营提供了坚实保障。

2011年集团公司财务部门在按时、准确完成定期报告编制的同时，面对严峻的金融形势，千方百计，拓展融资渠道，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高效地调剂资金余缺，保证了项目资金使用。

8、清产核资，摸清企业家底，提升资产价值。

2011年初通过内审，对集团及下属企业名下的存量资产（主要为地下车库、库房及未售房产）进行了详细盘点，摸清了资产状况，在此基础上，公司指定专业部门负责，制订了《房地产资产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使集团公司存量房地产资产管理工作逐步走上了规范化和标准化的道路。

9、在重视发展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历史遗留项目的解决，部分历史问题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2011年，“超市发”案件取得了全面胜诉，避免了1个多亿损失，解决了遗留近10年的历史问题；“华运达”案收回代偿款7500万元，成为解决历史问题中的亮点；对福州华电及北京国信华电代位权案，经多方努力，迫使对方签署了和解协议；亚洲花园（泰诚）案一审胜诉。天津建行2.7亿元贷款

担保及重庆海德股权问题得到了妥善解决，天津建行 2.7 亿元贷款担保全年已归还本息近 1 亿元，重庆海德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

10、团队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取得新成绩。

- (1) 全集团成功举办了“建党 90 周年暨企业文化演讲比赛活动”，充分展示了“团结、勤奋、自律、创新”的企业文化精髓、增强企业凝聚力。
- (2) 通过开展系列专业培训使得员工的知识、技能、工作方法、工作态度以及工作的价值观得到改善和提高，全方位提升员工潜能。

二、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一)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接入服务。一般经营项目：高新技术和产品的开发、销售；科技项目、建设项目投资；各类工业、民用、能源、交通、市政、地铁、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设计；建筑装饰、装修；设备安装；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购销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服务。

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房地产开发及建安施工	287,115.93	260,819.75	9.16%	36.30%	34.28%	1.37%
生物医药	32,620.20	5,778.41	82.29%	-6.93%	-2.74%	-0.76%
物业管理	2,809.20	2,983.20	-6.19%	40.19%	103.28%	-32.96%
软件开发	1,388.23	1,133.47	18.35%	45.13%	74.41%	-13.71%
广告服务	482.00	95.78	80.13%	-16.16%	42.93%	-8.22%
其他	3,009.49	2,333.46	22.46%	23.54%	21.10%	1.56%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房地产开发及建安施工	287,115.93	260,819.75	9.16%	36.30%	34.28%	1.37%
生物医药	32,620.20	5,778.41	82.29%	-6.93%	-2.74%	-0.76%
物业管理	2,809.20	2,983.20	-6.19%	40.19%	103.28%	-32.96%
软件开发	1,388.23	1,133.47	18.35%	45.13%	74.41%	-13.71%
广告服务	482.00	95.78	80.13%	-16.16%	42.93%	-8.22%
其他	3,009.49	2,333.46	22.46%	23.54%	21.10%	1.56%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华北及东北地区	267,855.16	31.79%
华东地区	15,276.39	84.02%
华南及华中地区	25,984.07	15.47%
西部地区	18,309.44	3.93%

3、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275,240,160.38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1.6%
--------------	----------------	----------	-------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额合计	600,394,317.67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8.14%
--------------	----------------	----------	--------

(二)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

	金额(人民币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增减%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总资产	4,332,619,462.54	4,010,685,266.11	100.00	100.00	8.03
应收帐款	1,559,255,219.02	1,401,826,517.68	35.99	34.95	11.23
存货	1,317,280,054.31	1,362,192,282.79	30.40	33.96	-3.30
长期股权投资	124,880,606.36	127,010,462.64	2.88	3.17	-1.68
固定资产	503,490,061.07	231,304,630.44	11.62	5.77	117.67
在建工程	2,659,320.98	1,966,707.24	0.06	0.05	35.22
短期借款	299,080,000.00	373,200,000.00	6.90	9.31	-19.86
长期借款	0	0	0	0	0

说明:

1.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50,349.01 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 117.67%,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收购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带入固定资产所致。
2.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265.93 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 35.22%,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收购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带入在建工程所致。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等财务数据情况

	2011年(人民币元)	2010年(人民币元)	增减%
销售费用	192,264,024.81	204,329,207.26	-5.90
管理费用	164,119,176.52	158,485,080.72	3.55
财务费用	74,814,188.66	54,574,831.91	37.09
所得税	27,814,364.63	37,650,157.27	-26.12

说明

财务费用本期金额为人民币 7,481.42 万元,较上期金额增加 37.09%,主要是由于本期本公司支付重庆海德股权收购款利息所致。

(三) 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578,960.83	183,584,205.60	32.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601,503.94	14,776,326.06	-1,28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33,224.01	-168,754,410.60	26.26

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为 24357.90 万元,较上期金额增加 32.68%,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实现销售利润确认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为-17560.15 万元,较上期减少 1288.40%,主要是本期收购子公司股权增加了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所致。

(四)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08,733.20		9,172,436.54	9,579,206.20
金融资产小计	12,508,733.20		9,172,436.54	9,579,206.20
金融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合计	12,508,733.20		9,172,436.54	9,579,206.20

(五) 持有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情况

公司未持有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情况。

(六) 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控股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利润	直接控股比例 (%)	实际控制比例 (%)
1	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等	8,000	7,697.51	-29.98	88.75	88.75
2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等	3,000	25,110.19	1,610.75	80.00	100.00
3	北京中关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中心业务、提供设备及网络管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支持及信息服务	9,935	45.81	1.75	57.50	100.00
4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外用试剂、片剂、注射剂、胶囊制剂的技术开发、制造	21,000	59,154.13	2,874.14	99.00	100.00
5	中关村科技软件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产产品	10,000	1,059.33	-64.02	51.00	51.00
6	北京中科泰和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取得专项审批之后可停车场经营；餐饮	300	4,020.10	30.10	100.00	100.00

7	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	承办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上市商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机械、电器设备、日用百货	300	14,251.45	-514.60	92.00	100.00
8	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园区开发；建设项目投资；多类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建设装饰装修；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各类建材销售	40,000	249,474.95	-1,753.58	94.00	94.00
9	成都中关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园区开发与建设；公路工程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房屋建设工程总承包（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	5,000	5,884.58	-202.21	90.00	100.00
10	中关村科技发展（大连）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和产品开发、销售（不含专项审批），科技项目、建筑项目投资，各类工业、民用、能源、交通、市政、地铁、城市铁路、高速公路健身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核定的工程承包范围为准，并凭资质证书经营），建设设计，设备安装，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新型建材研究与开发	3,000	3,000.46	-0.28	90.00	100.00

11	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按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从事建筑开发、施工总承包；销售商品房	5000	51,118.39	4,789.24	100	100
12	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歌舞厅、住宿、公共浴室、游泳池；大型餐馆；零售卷烟、雪茄烟；打字、复印。一般经营项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安装、采购，旅游商品零售、批发，酒店管理咨询及酒店经营管理，停车场，代订飞机票、火车票	23830	28,126.09	-273.96	100	100

三、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2012 年公司面临的形势

2011 年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 2012 年定调为“稳中求进”，国家仍将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2011 年底央行首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尽管宏观层面已开始释放政策放松信号，但受国际大环境影响，中国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更为明显。王岐山副总理在 2011 年 11 月底曾指出“当前全球经济形势十分严峻，不确定之中可以确定的是，国际金融危机引发的世界经济衰退将长期化”，中国不可能独善其身。

2012 年是“十二五”时期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也是本届政府任期的最后一年，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将成为宏观政策的主旋律。所以集团公司外部环境短期内难以改变，房地产和医药行业“寒冬”仍将持续。

“促进房价合理回归”仍是 2012 年楼市调控政策目标，“巩固房地产市场调控成果”将成为 2012 年楼市调控政策主题，而“继续严格执行并逐步完善抑制投机投资性需求的政策措施”和“做好保障房建设和管理工作”将成为 2012 年楼市调控政策的重点。同时作为“切实解决好突出的民生问题”的关键之一，医改也将继续向深层次推进，现有“以药补医”机制将会逐步被取代，药品集中采购、药品差价规则、“两票制”等改革举措将会进一步深化，集团现有医药业务主力产品仍存在价格下调的风险。

看到困难的同时，我们也存在着机会，“十二五”期间，预期政府将加大经济结构调整力度，固定资产投资将总体保持稳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不减，集团的商品混凝土业务将有可能继续受益。

（二）2012 年经营工作的指导思想

2012 年公司经营的指导思想就是认真贯彻集团工作会议精神，以经营为中心，以利润为导向，盘活资产、优化结构、严控风险、改善管理、巩固团队，进一步开拓创新，进一步夯实地产和医药商业模式的基础，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可持续发展的后劲。

（三）2012 年的经营思路

2012年中关村科技的“主旋律”是“调整”：即面对国家地产及医改政策多方面调控，面对集团公司现金流的巨大压力，继续坚持稳健的经营方针，适当调整发展速度，稳定企业发展步伐；开源节流并举，积极化解成本费用上涨压力；与此同时，推进非主业资产剥离，逐步实现业务“聚焦”和主业清晰。

（四）2012年的经营计划

由于受房地产项目年度利润确认不均衡和公司在京可售存量房产减少影响，2012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1年均有所下降。2012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29亿元，其中：房地产业务收入约4亿元，施工业务收入约17.7亿元，医药业务收入约3.4亿元，其他业务收入合计约3.9亿元。

对各板块业务和下属企业的经营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1、房地产业务：坚持适度收缩战略。强化对现有项目管理，“做精做细”，以快速回款为最高目标。

哈尔滨中关村应实现A区二期4、5、6#楼于2012年底前交付使用；B区7、8#楼2012年6月底前达到销售条件，9、10、11#楼年内达到可销售条件；同时，根据资金情况适时开展项目剩余土地的摘牌工作。

成都中关村公司力争上半年完成彭州市通济镇花溪村“拆院并院”项目，收回全部资金，实现项目利润确认。

2、医药业务：立足长远，面向未来，力争年内明晰医药业务的发展方向和策略，解决困扰企业发展的方向性和战略性问题。

华素制药应在年内启动新版GMP改造工作；结合国家医改政策和企业现有资源，继续研讨并确定制药板块中长期发展方向、目标和经营机制（含处方药、OTC和特药）；大力加强产品研发，保证研发进度按计划推进。

3、施工业务：在平衡资源和维护现有资质的前提下适度发展。同时，通过加强对专业子公司的管理和指导，提升其盈利水平。

中关村建设应采取一切措施，在完成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申报工作的同时，完成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由二级升为一级的的工作；将信息化建设逐步推向下属子公司和项目，提高对项目公司的管理水平和能力；强化对现有专业子公司的管理和指导，选择有发展潜力者，予以重点支持，提高其利润贡献，力争实现突破性的成长和发展。

4、其他业务：中实混凝土应采取平稳的发展策略，重点作好葫芦岛中实的投产运营工作；重庆海德应在2011年大幅度减亏的基础上，按照四星级标准投入部分资金进行更新改造，努力提升客房出租率，降低餐饮成本和各项成本费用支出；科贸电子城、中科泰和物业公司保持现有业务稳定的基础上，努力提高物业费收缴率，积极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增加营业收入。

5、集团母公司继续推进存量房产销售和各项管理工作。

- （1）加大在京存量房产和商铺销售工作力度，盘活存量资产；
- （2）优化内部授权体系，强化对下属企业的管控；
- （3）继续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和信息化建设，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6、继续推进主业集中战略，积极稳妥地处理非主业资产的剥离转让工作。

7、在确保现有贷款完成转贷的基础上，寻求新的资金来源和渠道，确保集团公司生产经营现金流的基本稳定。

8、继续推进人力资源建设，构建和谐的企业文化氛围。

推进核心人才管理评价体系构建工作，实现立体化的考核与评价；结合内控及集团管理需要，细化、完善、修订人力资源三大体系；继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员工对组织的认同感。

9、继续推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继续推进月亮河案、福州华电仲裁案、汇海诉讼案、泰诚案和美仑项目，维护公司利益，减少损失。

(五) 2012 年信息化建设工作重点

基于公司现状，管理层确立了整体规划、夯实基础、主业优先、稳步推进的信息化建设指导思想。长期目标：在公司战略的引领下，建设统一高效的信息系统，为企业管理提供可靠可用的信息平台。中期目标：按照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持续优化信息化管理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和贯彻信息化内控体系，构建和完善整体信息技术框架，在统一标准下逐步建立集团范围内统一的信息工作平台，有层次有秩序地建设各类业务系统，并保障其在日常工作中有效运行。

推进信息系统内控建设，保障建设成效，同时持续关注信息化建设一期各系统的运行状况，保证已有系统达到提升、改善经营管理的目标。

(六)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详情参见：2012-009 公告及附件）

(七) 公司战略所需资金及使用计划

2012 年度全年计划安排房地产项目投资约 3.0 亿元（主要为哈尔滨项目工程投资），安排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竞购天威保变挂牌出让所持华素制药 25.88% 股权尾款约 7800 万元，上述资金支出的资金来源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现有房地产项目销售收入、物业租赁收入、借款等其他融资方式。

1、在房地产领域，2012 年随着国家对房地产调控力度的逐步深入，各地价格上涨现象受到遏制，房价松动和回落的城市日益增多。公司将密切关注哈尔滨当地的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营销策略，确保项目现金流的稳定和销售目标的实现。

2、在建筑领域，公司将加大中关村建设、中实混凝土公司应收款的回收力度，坚持“现金为王”的策略，确保经营的安全性和稳健性。

3、在医药领域，公司将继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线，适时调整营销策略，提高投入的效率，确保年度经营目标达成。

(八) 可能对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与应对措施

1、地产业务

(1) 风险因素：

①限购、限贷、限价等宏观政策仍将持续。

从 2011 年上半年开始国内房地产调控政策不断升级和深化，中央及地方政府通过商品房“三限”（限购、限价、限贷）和持续推进保障房建设，双管齐下，给房地产企业造成极大压力。2011 年 2 月 18 日哈尔滨市正式颁布限售令，2 月 28 日限售令正式实施。公司正在开发建设的“哈尔滨市松北商贸区项目”受到直接影响。

②融资难度加大。

2011 年前三季度因 CPI 持续走高，国家三次上调银行存贷款利率、六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流动性呈现紧缩态势。2011 年全年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增加 7.47 万亿元，同比减少约 6%，其中房地产贷款累计增加 1.26 万亿元，同比减少 38%。2012 年融资环境虽有所改善，但对房地产行业仍将保持收缩态势。

严厉的调控政策加上收紧的银根，使房地产行业的融资渠道大幅收缩，进而导致房地产项目开工不足，对公司地产业务推进也同样会造成不利影响。

(2) 应对措施：

①密切关注宏观政策走向，创新营销手段，及时调整销售策略；

②梳理流程、完善激励制度，提高企业对市场变化的应对能力和经营决策的有效性和科学性；

③加大工作力度，提升已到访客户的签约率。采取更多灵活有效的营销模式，重点强化已掌握的意向客户群营销导入，提升签单成功率；

④坚持“现金为王”的策略，确保经营的安全性和稳健性。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在资本市场的信誉和品牌优势，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为经营发展争取更多的资源支持。

2、医药业务

(1) 风险因素：

①药品招标风险

自2011年以来，国内已经有若干省份开始推行“安徽模式”进行基本药物招标，但在实际的药品采购中，“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难以体现，取而代之的大多实施低价者中标的现实，质优价高的企业，只能出局。

②药品降价风险

处方药业务受到最高零售价格限价政策影响，毛利率受到蚕食。

③产品断档、老化风险

公司制药板块业务主打产品上市时间均在10年以上，缺乏市场规模大的新产品作为后续补充，存在产品断档风险。

(2) 应对措施：

①密切关注各地招标进程，熟悉招标政策，确保中标；

②加快企业营销模式向深度分销、精细化营销转变，主动对原有销售渠道进行归集和调整，重新理顺营销各环节的利益，强化控标和价格管理能力，积极推动医院、药店和第三终端的销售力度，力争获得业绩恢复性稳定增长的良好态势；

③利用基药市场发展契机，将销售渠道延伸至基层医疗机构，扩大产品覆盖广度和深度。扩大在中心城市的二三甲医院的学术推广能力，提升产品学术影响力和销售规模；

④对生产技术进行改造升级，不断提升产能，形成规模效应，持续提升生产系统的运营管控水平，节约成本，提升产品毛利率；

⑤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研发策略，清晰定位，明确研发方向。进行市场化调整，改进项目管理及绩效考核方式。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设施，加大研发投入。探索同国内知名研发机构和科研院所共同搭建产学研联盟的研发模式，寻求新的技术支撑，充实并扩大产品结构；

⑥在条件允许情形下，积极探索进行外延式并购或国外新产品的代理，多渠道丰富公司产品线，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持续的动力和源泉。

四、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情况

(一)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公司1999年度定向增发实际募集资金106,382万元，已全部按计划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二) 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1、出资成立葫芦岛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经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实公司”，本公司持有其80%股权；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出资成立葫芦岛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简称“葫芦岛中实”），葫芦岛中实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葫芦岛市创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详见公告2011年2月26日2011-008）。本次投资是为在葫芦岛市开展每年25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有效占领二线城市商品混凝土市场而设立。

2、公司衍生品投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衍生品投资。

五、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其中正式会议 3 次，临时会议 11 次，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媒体
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1. 1. 31	当天报备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1. 2. 24	2011. 2. 26	
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1. 3. 31	2011. 4.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1. 4. 21	2011. 4. 2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1. 4. 26	2011. 4. 27	
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1. 5. 11	2011. 5. 12	
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	2011. 7. 13	2011. 7. 14	
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	2011. 7. 18	2011. 7. 19	
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	2011. 8. 8	2011. 8. 9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1. 8. 26	2011. 8. 29	
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	2011. 9. 8	2011. 9. 9	
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	2011. 9. 28	2011. 9. 29	
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	2011. 10. 27	2011. 10. 28	
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011. 11. 16	2011. 11. 17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1、根据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财务审计。

3、经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6 万元（税前）。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向独立董事发放独立董事津贴。

4、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落实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按照北京证监局 2011 年培训工作计划，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业务培训，进一步增强法律法规意识，提高履职能力。

5、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召集组织董事会审议本年度的担保、关联交易、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审议定期报告，促进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6、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完成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竞购天威保变挂牌出让所持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完成收购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积极推进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北京中宏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事宜。

(三)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切实履行职责，发挥独立性，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过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考核实施过程、公司投资决策的制定和执行过程、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过程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在《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指导下，审计委员会参与年报审计，积极开展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2011 年 2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订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安排，对公司编制的未审财务报表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2011年4月12日，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会议，经过对公司财务报告的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10年年度财务报表所执行的会计政策与采用的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及行业相关规定，公司编制2010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201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多次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并对审计调整事项进行仔细核对，如发现重大问题或重大调整事项要求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最后，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于2011年4月21日召开2011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续聘事宜，形成决议并同意将审议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1年8月2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半年度会计报表》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2011年度报告编制与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的广泛、适时的沟通，定期召开专门会议，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此外，审计委员会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年度审计工作开展前，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进程进行跟踪，并对审计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促。就会计师事务所针对2011年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计划与策略、初审意见及正式审计报告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形成决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设有独立的监察审计部，直接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察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重要下属公司和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针对各公司的业务运营中的风险和管理漏洞提出相关审计整改建议，履行公司内部控制、查错防弊等方面的监督、检查职能。2011年监察审计部主要对下属控股子公司进行了内部控制审计，针对各公司存在的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工程招投标、业务运营等存在的问题提出审计整改建议并得到落实。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薪酬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能够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并设有三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助理，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事项提供专业方面的支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同时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审订关于兑现2011年度高管绩效工资的议案以及关于2012年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目标协议书》内容及考核议案，对公司薪酬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1年3月，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推荐吴发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提案，根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一致同意并推荐吴发强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012年3月，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续聘王晶先生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提名委员会认真考察，认为王晶先生作为现任董事会秘书，工作勤勉尽责，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按时参加董事会后续培训，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要求，一致同意王晶先生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四）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为加强对重大内部信息及知情人的管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根据监管部门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各项管理要求，加

强对内幕信息对外报送及其知情人的管理，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内部信息保密工作和外部信息披露行为。

报告期内，通过自查，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六、2011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10 年	0.00	10,461,780.47	0.00%	-980,246,745.72
2009 年	0.00	51,803,037.26	0.00%	-990,708,526.19
2008 年	0.00	60,527,677.81	0.00%	-1,042,511,563.4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00%

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37,638.63 元。根据《公司章程》第 193 条规定：“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鉴于公司 2005 年度出现较大数额的亏损，2011 年度未分配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公司 201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利用公积金转增股本。此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七、其他事项:报告期内，未变更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八、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组织和实施的总体工作。内部控制是由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共同实施的为经营管理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和相关信息可靠性、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发展战略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公司已在筹备设立专门的部门负责内控工作的规划、推进和落实。

九、独立董事对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一、公司召开监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在促进公司规范化运行方面起到了较好的作用。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正式会议 2 次，临时会议 4 次。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题	信息披露载体	披露日期
第四届监事会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1. 3. 31	关于推荐陈萍女士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2011. 4.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	2011. 4. 21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1. 4. 23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各项计提的方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第四届监事会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1. 4. 26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2011. 4. 27
第四届监事会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1. 7. 18	关于公司向鹏泰投资（现更名为：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1. 7. 19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 会议	2011. 8. 26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1. 8. 27	
第四届监事会 2011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1. 10. 27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2011. 10. 28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 2011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日常经营运作，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并依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内控体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定期和专项事项的审查，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等有关要求，建立了适用于本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制度。公司季度财

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1 年度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1 年度财务报告各项计提的方案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符合谨慎性原则。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

（三）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于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认真审核，未发现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以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

（五）检查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2011 年度，公司监事会针对公司向控股股东鹏泰投资（现更名为：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进行认真核查审议。在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过程中，监督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定价依据充分，定价水平合理，审议表决程序合规，没有发现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未有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董事会的《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及相关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2010年10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母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作为原告或执行人的案件

1、本公司对中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

2001年12月20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01)一中民初字第5083号]《民事调解书》，中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育公司）应在调解书生效后的五个月内还清所有欠款（包括本金与利息）共641万元。中育公司于《民事调解书》规定期限内没有履行还款义务，本公司于2002年3月6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由于通过各种调查手段，发现中育公司现无办公场所及工作人员，亦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于2002年11月28日做出裁定，中止该案执行。

目前，鉴于发现中育公司股东中国建设教育协会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经本公司申请法院已恢复执行，并将该单位追加为被执行人进行强制执行，目前仍在执行过程中。

本公司作为被告或被执行人的案件

2、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营业部对北京中华民族园蓝海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诉讼

公司为北京中华民族园蓝海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洋公司）在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营业部的3,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一案，由于蓝海洋公司不能按时还款，信用社营业部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蓝海洋公司还款及要求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2003年3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03)一中民初字第440号]判决，判决本公司对蓝海洋公司的贷款及其利息承担担保责任。由于蓝海洋公司没有履行判决，2003年7月3日，信用社(后改制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行)已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公司已代偿64.9万元，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蓝海洋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予以查封，并已委托评估公司对蓝海洋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进行了评估。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本公司持有的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2,850万元股权及中关村科技发展大厦B座二层及地下二层的房产。

2011年1月10日，农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北京分公司）签订《分户债权转让协议》，确认农商行将其享有的本案债权转让给信达北京分公司。

2011年6月1日，信达北京分公司与北京恒兴物业管理集团（以下简称：恒兴集团）签订《债权转让合同》，确认信达北京分公司将其享有的本案债权转让给恒兴集团。

本案的申请执行人现已由农商行变更为恒兴集团。

3、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西城支行对北京国信华电贸易物资公司及本公司的诉讼

公司为北京国信华电贸易物资中心（以下简称：国信华电）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西城支行的3,350万元人民币承兑汇票提供2,345万元人民币担保一案，由于国信华电未能按时还款，农行西城支行起诉国信华电及本公司，要求国信华电还款，本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002年12月19日和2003年2月18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分别做出[(2002)西民初字第10897号]、[(2003)西民初字第1356号]、[(2003)西民初字第1357号]、[(2003)西民初字第1359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如下：西城支行同意国信华电于2003年6月30日前偿还350万元及利息，2003年8月14日前偿还1,995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为还款1,350万元，该部分担保解除。就代偿部分本公司已经起诉并胜诉，申请强制执行。本公司持有的中关村建设1,600万股股权被法院查封。

鉴于国信华电已无财产可供执行，2008年11月，公司依据国信华电对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存在2,345万元的到期债权，已向福州中院就本公司债权1,350万元提起代位权诉讼。请求判令福州华电房

地产公司代国信华电偿还本公司债权 1,350 万元。2010 年 12 月 14 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判决驳回本公司诉讼请求（详见 2011 年 1 月 12 日，公告 2011-001 号）。

后本公司提起上诉。2011 年 4 月 15 日福建省高院就该案开庭审理，2011 年 6 月 13 日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与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并由福建省高院出具调解书，（详见 2011 年 7 月 26 日，公告 2011-043 号）。鉴于福州华电公司并未依照调解书条款履行付款义务，我司正在申请强制执行。

4、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对北京华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诉讼

公司为北京华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运达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的 1.5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该贷款已于 2002 年 11 月 29 日到期，债务人华运达公司未能按时还款，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已将华运达公司及本公司作为被告起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3 年 12 月 3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03）高民初字第 812 号〕判决（详见 2003 年 12 月 10 日，公告 2003-025 号），本公司对华运达公司的 1.5 亿元贷款及其利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强制执行（详见 2004 年 4 月 27 日，公告 2004-013 号），并查封了本公司持有的四环医药 4,000 万股和中关村建设 12,750 万股以及中关村科贸中心部分房产。在该案执行过程中，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2007 年 2 月 2 日、2007 年 6 月 29 日代偿借款本金共计 3500 万元。经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详见 2007 年 11 月 29 日，公告 2007-072 号）和 200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 2007 年 12 月 15 日，公告 2007-082 号）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达成和解协议，本公司代偿借款本金 1.15 亿元、利息 9,441,551.32 元后，该行就剩余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及相关诉讼执行费用）不再向本公司追偿，解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和对公司财产的查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代偿 159,441,551.32 元。公司已就代偿部分行使追偿权，申请强制执行。

2008 年 9 月 23 日，森豪公寓项目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详见 2008 年 10 月 7 日，公告 2008-061 号），整个拍卖分为两个部分：一是森豪公寓部分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宗地内部分在建工程，建筑面积为 61,453 平方米，以 45,730 万元成交；二是森豪公寓原已抵押神华集团部分，一层、二层 201、A101，建筑面积为 7,000 平方米，以 10,460 万元成交。

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07）高执字第 152 号执行裁定书，我公司按比例受偿 7500 万元并已于 2011 年 11 月收到该笔款项，本次执行程序终结。（详见 2011 年 11 月 16 日，公告 2011-062 号）

5、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担保纠纷诉讼

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天空）委托中信实业银行福州分行闽都支行向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华电）提供 1,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01 年 8 月 23 日至 2002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为该项贷款提供了担保。由于福州华电至今未能偿还贷款，2004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详见 2004 年 9 月 21 日，公告 2004-028 号）托普天空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衍生利息，2004 年 10 月 25 日该院做出裁定：托普天空对本公司没有诉权，驳回起诉（详见 2004 年 11 月 3 日，公告 2004-031 号）。2005 年 1 月 18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详见 2005 年 1 月 27 日，公告 2005-002 号），托普天空就本案以中信实业银行福州分行闽都支行为被告，福州华电及本公司为第三人再次提起诉讼，2005 年 2 月 5 日，该院裁定：中信实业银行闽都支行就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详见 2005 年 2 月 22 日，公告 2005-004 号）。2005 年 4 月 30 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应诉通知书》（详见 2005 年 5 月 10 日，公告 2005-016 号），该院受理本案。2005 年 10 月 10 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做出（2005）榕民初字第 214 号《民事判决书》（详见 2005 年 10 月 15 日，公告 2005-029 号），判决公司对其中的 1,392 万元本息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不服，提起上诉。2006 年 2 月 8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2005）

闽民终字第 531 号《民事判决书》（详见 2006 年 3 月 1 日，公告 2006-007 号），终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06 年，福建建工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就福州友谊大厦工程款一案，在申请强制执行阶段追加本公司为被执行人，福州中院就上述两案合并查封了本公司持有的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31,668 股股权，并将该股权暂时挂至福建建工名下，由福州中院对此股权予以处置。2008 年 6 月 19 日，福州中院做出（2008）榕执行字第 34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信达地产，原名：ST 天桥，证券代码：600657）2,631,668 股的股份扣划至福建建工帐户，并于同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其协助将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扣划至福建建工帐户，每股折价 4.7 元。扣除已经支付给福建建工的 38 万股信达地产股份的相应款项，尚有 2,251,668 股股份系向托普天空代偿。后福州中院将上述 2,251,668 股信达地产股权予以处置，即本公司已代福州华电向托普天空清偿债务 10,744,353.06 元。本公司已就代偿部份向福州中院执行庭申请强制执行。

2009 年 2 月 19 日，申请人托普公司提出因仍有余欠本金人民币 200,215.94 元及利息、逾期利息约人民币 1,800.00 万元未得以受偿，要求冻结扣划中关村科技公司持有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0557）3,012,398 股股票。2009 年 4 月 3 日，福州中院依法裁定冻结中关村科技公司持有的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0557）3,012,398 股限售流通股。2010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收到（2006）榕执行字第 132-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中关村科技公司持有的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证券简称 ST 银广夏，证券代码 000557），共 3,012,398 股，以每股人民币 4.97 元，过户到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名下。（详见 2010 年 3 月 2 日，公告 2010-002 号）

2009 年 6 月 18 日，福州中院（2009）榕执行字第 300 号《民事裁定书》：预查封福州华电所有位于福州市鼓楼区六一环岛东南角“福州友谊大厦”的地上第一层至第二层（建筑面积约 4,600 平方米）及项下相应土地使用权。2010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就新增代偿部分向福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福州中院（2010）榕执行字第 14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预查封福州友谊大厦项目地上第三层至第四层及项下相应土地使用权。

6、永邦律师事务所对本公司代理费纠纷诉讼

2004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与永邦律师事务所李学华律师签订了关于银广夏案及兴林源向上海新东方借款案的《委托代理协议》。协议约定为风险代理，银广夏案律师代理费为在〔（2002）宁经初字第 29 号〕《民事判决书》中实际已减少、解除金额的 10%，以及或者在履行连带清偿责任后向银广夏追偿回来的财产金额的 10%；北京兴林源公司向上海新东方借款案律师代理费为实现向乐凯公司、兴林源公司主张权利数额的 15%。

目前银广夏案已终结，本公司已依约向其支付律师代理费 300 万元人民币，永邦律师事务所李学华律师又向本公司要求解除担保金额的利息及追偿财产的代理费；北京兴林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兴林源）向上海新东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东方）借款案中，本公司已接收北京兴林源以力鸿花园锅炉房及其设备产权作价代偿，力鸿花园锅炉房的产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北京仲裁委员会审理，2009 年 6 月 29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2009）京仲裁字第 0442 号裁决书裁定：本公司向永邦所支付律师代理费：银广夏案支付律师代理费 2,550,336.60 元、计至 2009 年 2 月 18 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667,168.05 元及自 2009 年 2 月 19 日起至裁决书指定支付日止的律师代理费 2,550,336.60 元的逾期付款违约金；2009 年 12 月 28 日永邦律师事务所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此裁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0）二中民特字第 0205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永邦律师事务所撤销裁决的请求。原裁决书生效。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履行裁决书义务，该案已终结。

2009年6月29日北京仲裁委员会(2009)京仲裁字第0443号裁决:北京兴林源向上海新东方借款案中上海新东方向永邦律师事务所支付律师代理费为2,825,933元、自2008年10月31日起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永邦律师事务所支付2,825,933元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至裁决书指定支付日止,本公司对此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销该仲裁裁决,2009年12月14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9)二中民特字第155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北京仲裁委员会(2009)京仲裁字第0443号裁决。

7、北京海淀置业集团(原名北京市超市发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对本公司土地权属纠纷诉讼

1998年12月28日北京意隆达实业集团、北京市海龙商贸集团及北京市海淀区商业设施建设经营公司三方签署《中关村科技大厦联建协议书》,联建中关村科技大厦项目(现名:中关村科贸中心)。1999年8月9日北京市海淀区商业设施建设经营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海淀商业综合楼项目转让协议书》,将该项目转让给本公司,2000年3月30日北京意隆达实业集团(2004年4月28日北京意隆达实业集团被并入北京超市发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北京市海龙投资中心与本公司签订《中关村科技发展大厦项目合作合同书》,其后三方陆续签署了中关村科技大厦项目分配位置、面积的一系列文件,明确了各自分得的土地和房产面积。其中北京超市发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和北京海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分得7,970.4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北京超市发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分得69,470.52平方米房产面积。2009年9月4日公司收到北京市超市发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民事起诉书,要求法院判令公司与其共同、及时办理依合同约定其应分得的相应面积的房屋、土地权属证明(详见公告2009-042)。我司提出管辖权异议被驳回,海淀法院于2010年7月16日开庭审理此案,公司于2010年12月21日收到(2010)海民初字第25827号《民事判决书》,海淀法院判决驳回北京海淀置业集团的诉讼请求。海淀置业集团已经提起上诉,2011年3月9日北京市一中院开庭审理该案(详见2010年12月23日,公告2010-069号,2011年3月5日,公告2011-010号)。2011年4月8日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案已终结。(详见2011年4月19日,公告编号2011-020号)

8、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诉讼

2010年2月,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起诉公司,诉称深圳金粤于2002年4月16日承揽了由公司开发建设的中关村科技发展大厦外立面装修工程的施工工程,在2002年10月又承担并完成了中关村科技大厦幕墙的设计工作,2003年11月幕墙工程通过了四方验收。2007年1月在幕墙工程最终结算时,公司只是结算了施工费而未结算设计费,在2007年1月18日完成工程施工费的结算后,又多次催要未果,故提出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设计费2,903,932.00元及承担诉讼费的诉讼请求。对于此案我司已提出管辖权异议,(详见2010年3月9日公告2010-003),被驳回。2011年4月11日海淀法院对此案开庭审理,并委托评估机构对设计费进行评估。2011年11月2日,海淀法院作出(2010)海民初字第62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我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金粤幕墙公司支付设计费2,280,200.00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30,032.00元以及鉴定费32,875.00元。我司提起上诉,经北京一中院二审审理,于2012年2月29日做出(2012)一中民终字第8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9、福建汇海建工集团公司对本公司及福州华电工程款纠纷诉讼

2010年5月25日,福建汇海建工集团公司起诉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工程款纠纷,将公司列为第三人。要求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支付福建汇海公司工程款20,697,913.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102,454.70元/月,并要求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支付其停工误工损失、守护现场等及其他费用暂定20万元整,要求其诉争“友谊大厦”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和留置权,并由福州华电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详见2010年5月27日,公告2010-024号)。因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提起管辖权异议,经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驳回福建汇海建工集团公司诉讼请求(详见2010年10月12日,公告2010-056号)。

2011年2月21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及福建汇海建工集团公司（简称：汇海公司）的《民事起诉书》，汇海公司因《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起诉本公司及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简称：福州华电）。汇海公司诉讼请求为：1、判被告中关村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22,050,832.00元及逾期利息；2、判决被告中关村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索赔款，暂计14,860,381.8元，索赔计算直至工程依法移交为止；3、判决被告福州华电就前两项诉讼请求中所列被告中关村公司应向原告支付的工程款、利息及索赔偿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并返还原告水电费代垫等款项合计50万元；4、判决如被告不能付清上述所有款项，原告就诉争福州“友谊大厦”工程折价或拍卖享有上述债权优先受偿权及工程留置权；5、判决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详见2011年2月23日，公告2011-004号）。福州华电提出管辖权异议，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提出上诉，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案件进入实体审理程序。2011年8月23日，福州华电以其与我司在福州仲裁委正在进行与本案有关的仲裁，其结果可能会影响本案的审理为由申请本案中止审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10、福州华电对本公司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

公司于2011年2月22日收到福州仲裁委员会《案件受理通知书》及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简称：福州华电）的《仲裁申请书》，福州华电因《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作为被申请人，请求仲裁。福州华电仲裁请求事项为：1、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在2000年10月26日签订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的补充协议于2007年6月21日《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时解除；2、裁决被申请人退场并移交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所有内业资料；3、裁决被申请人承担自2002年6月30日至2010年12月31日造成申请人的损失人民币131,682,180.07元；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相关费用10,787,453.00元；5、裁决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和律师费800,000.00元（详见2011年2月23日，公告2011-005号）。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被福州仲裁委裁定驳回。2011年10月13日，我司提起反请求，请求事项为：1、请求裁决解除我公司与华电公司于2000年10月26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友谊大厦工程施工补充合同》；2、裁决华电公司向我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20,013,76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从2000年12月1日起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3、裁决华电公司赔偿我公司自2002年5月26日起至本裁决生效之日止的经济损失，其中暂计至2008年5月25日为人民币16448352.27元；4、裁决我公司对友谊大厦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5、裁决华电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及律师费人民币80万元。福州仲裁委受理了我公司提起的反请求，并将反请求与本请求进行合并审理，该案目前正在仲裁审理中。

（二）合并报表内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中关村建设作为原告或申请执行人的案件

1、中关村建设对北京凯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东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

中关村建设总承包凯瑞房地产公司、东润投资集团公司开发的月亮河美家园项目，凯瑞房地产公司、东润投资集团公司累计支付工程款1.04亿元。中关村建设报送的结算价格约为2.25亿元，但凯瑞房地产公司、东润投资集团公司拒不结算，反以中关村建设违约为由起诉至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要求解除与中关村建设之间的合同并交付施工现场。2006年11月20日，中关村建设起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凯瑞房地产公司、东润投资集团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约121,459,555.00元以及相应违约金。目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合并审理上述案件。法院已指定鉴定机构对部分工程质量进行鉴定，目前质量鉴定报告已出。同时，应中关村建设的申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对凯瑞房地产公司销售的部分商品房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双方对于工程造价分歧较大，中关村建设向法院申请司法鉴定，目前，正在进行造价鉴定过程中。

2、中关村建设对秦皇岛圣地置业有限公司的诉讼

中关村建设总承包秦皇岛圣地置业公司开发的秦皇岛华商大厦工程，但秦皇岛圣地置业公司一直拖欠约 17,070,000.00 元的工程款本金。2004 年 4 月，秦皇岛圣地置业公司将其秦私房字第 30032228 号部分公寓面积 4,371.66 平方米、秦籍国用第 2000 字第 039 号宗地分摊土地面积 677.7 平方米抵押给中关村建设。2004 年 6 月 9 日，中关村建设起诉至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秦皇岛圣地置业公司支付工程款本金及相应违约金，2004 年 10 月 18 日，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秦民初字第 11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秦皇岛圣地置业公司支付工程款 17,070,751.54 元以及违约金 265,045.70 元，秦皇岛圣地置业公司拒不履行判决。中关村建设于 2005 年 3 月 25 日提出强制执行申请，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在华商大厦业主集体诉讼完毕后对华商大厦进行整体拍卖。其后华商大厦成功被拍卖，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分配方案，2011 年 4 月 25 日，向中关村建设发还案款 10,037,035.01 元。本案已终结。（详见 2011 年 4 月 26 日，公告号 2011-026）

3、中关村建设对三河燕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

中关村建设总承包三河燕庆房地产公司开发建设的燕庆明珠大厦工程，但三河燕庆房地产公司一直拖欠工程款。2005 年 3 月 16 日，中关村建设起诉至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北高院），要求三河燕庆房地产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及利息共计 57,812,312.60 元，并解除双方所签订的《施工合作协议书》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07 年 8 月 10 日，河北高院出具（2005）冀民一初字第 4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三河燕庆房地产公司欠中关村建设工程款 40,560,000.00 元，诉讼费等 544,327.00 元。本案已进入执行阶段，三河燕庆房地产公司欠中关村建设 9,324,000.00 元工程款、诉讼费等 544,327.00 元及违约金。鉴于三河燕庆房地产公司未能依据民事调解书履行相关义务，2008 年 4 月，中关村建设已向河北高院申请强制执行，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查封了三河燕庆房地产公司的房产。截止目前，经过执行，三河燕庆房地产公司尚欠工程款、诉讼费及违约金共计 7,533,607 元。

4、中关村建设对北京时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

中关村建设总承包北京时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光房地产）开发的美好时光项目工程（工程地点在内蒙古科右中旗），因时光房地产拖欠工程款，2006 年 1 月，中关村建设起诉至内蒙古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时光房地产支付工程款本金及相应利息。2006 年 8 月 10 日，双方进行调解，时光房地产分期向中关村建设支付工程款、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共计 11,302,500.00 元。调解之后，中关村建设与时光房地产达成复工协议，工程复工后款项支付仍然不理想，中关村建设向内蒙古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查封了对方的房产。经过中关村建设与时光房地产对帐和办理工程结算，确认了时光房地产拖欠的款数总额为 4,888,131.00 元，上述款项中包括 800,000.00 元的工程保修金。2008 年 9 月，根据上述数额，中关村建设与时光房地产在法院办理了执行和解，中国银行乌兰浩特支行为时光房地产 4,088,131.00 元债务提供了还款连带保证责任，时光房地产支付 80,000.00 违约金。截止目前，上述款项已经回收 2,574,957.00 元。

5、中关村建设对亚星腾飞计算机软件发展有限公司、甘肃西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星数码科技园有限公司的诉讼

2001 年 5 月 28 日，亚星腾飞计算机软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腾飞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农村信用合作社借款 3,000 万元，中关村建设对此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亚星腾飞公司为中关村建设提供反担保，并提供甘肃西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兰科技实业公司）所有的“西兰大厦”作为中关村建设承担保证责任的反担保抵押物。借款到期后，亚星腾飞公司未能及时清偿借款，2003 年 12 月 12 日，中关村建设向东北旺信用社出具承诺书，承诺代亚星腾飞公司偿还 2,000 万元。同日，亚星数码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数码公司）向中关村建设出具担保函，为代偿 2,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此后，中关村建设代偿了该 2,000 万元借款。2004 年 7 月 6 日，中关村建设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组织拍卖西兰科技实业公司的抵押物以清偿中关村建设代偿的 2,000 万元，拍卖款不足清偿部分亚星腾飞公司、亚星数码公

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4年12月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04）一中民初字第84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支持中关村建设的诉讼请求。2005年5月26日，北京中谷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系原中关村建设控股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百键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受让该笔债权，并以对中关村建设的债权抵消其中2,000万元，现尚欠的500万元及有关费用承诺以资产进行担保。中关村建设已申请强制执行，2005年12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回案款3,364,734.00元，该等款项已于2006年5月支付给北京中谷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余款正在执行过程中，北京中谷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将负担中关村建设追索债权产生的全部费用，目前本案正在执行中。

6、中关村建设对北京民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力鸿兴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

2006年4月6日，中关村建设、北京民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福房地产公司）、北京力鸿兴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鸿兴业房地产公司）签订《还款协议书》，约定：

（1）民福房地产公司、力鸿兴业房地产公司共同向中关村建设偿还6,600万元；（2）民福房地产公司向中关村建设偿还1,600万元，力鸿兴业房地产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3）民福房地产公司向中关村建设偿还150万元，力鸿兴业房地产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综上，民福房地产公司、力鸿兴业房地产公司总共须向中关村建设偿还8,350万元。同年4月7日，三方对以上《还款协议书》在北京市公证处进行了强制执行公证。但民福房地产公司和力鸿兴业房地产公司均未履约，故中关村建设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08年12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各方达成和解（详见2008年12月27日，公告2008-074号）。截止目前，力鸿兴业房地产公司用于抵偿债务的274个车位和力鸿花园5-101号房产（建筑面积115.10平方米）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7、中关村建设对北京市密云县溪翁庄镇溪翁庄村民委员会的诉讼

2000年，中关村建设欲在北京市密云县溪翁庄镇征地开发度假山庄，同年8月6日，中关村建设与溪翁庄村委会签订《征地补偿协议书》，约定征地290亩，征地补偿费1,200万元。协议签订后，中关村建设按约定支付了450万元，但由于诸多原因，征地工作一直未能完成。2006年6月30日，中关村建设起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溪翁庄村委会退还中关村建设450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和违约金100万元。2006年12月13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06）二中民初字第117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双方签订的《征地补偿协议书》无效，溪翁庄村委会向中关村建设返还450万元以及相应利息（自2001年1月1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溪翁庄村委会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7年3月2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07）高民终字第2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原判。溪翁庄村委会未按判决履行，中关村建设已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由于溪翁庄村委会目前无可执行的财产，故此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暂时中止执行程序。

8、中关村建设对北京华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

北京华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运达公司）开发的森豪庭园公寓项目，自2002年2月底停工，一直由中关村建设负责看管。近期，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要求将现场移交给法院指定的买受人。在看管森豪庭园公寓项目中，中关村建设共计支付的管理费用为：

- （1）支付管理人员工资、保安、管理及维护等费用共计4,243,279.06元；
- （2）垫付水、电费等费用共计192,000元；上述费用共计4,435,279.06元。

2009年4月，中关村建设以无因管理为由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华运达公司要求支付管理费用4,435,279.06元，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判决支持了中关村建设的诉讼请求。2010年3月，中关村建设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要求北京华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给付人民币4,477,561.06元，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12日做出本次执行程序终结的执行裁定。中关村建设于2010年7月及2011年11月两次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恢复强制执行申请书。2011年11月21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向中关村建设发还执行案款2,217,640.00元。本案已终结。（详见2011年11月24日，公告号2011-066）

9、中关村建设下属子公司北京中泰恒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对北京百键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诉讼

中关村建设下属子公司北京中泰恒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诉北京百键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概括转移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21日做出（2008）二中民初字第142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申请人应偿还申请人9,396,854.8元欠款及迟延履行利息，并承担诉讼费77,578.00元，该判决生效后，中关村建设下属子公司北京中泰恒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12月29日向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过近三个月的执行终结了本次执行程序。因始终未能发现百键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财产线索，中关村建设下属子公司北京中泰恒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5月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北京百键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2010年11月，百键与中关村建设在二中院双方经过债权债务抵消达成执行和解，2011年2月16日，北京中泰恒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执行百键案款5,369,444.21元人民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0、中关村建设对三河燕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

中关村建设与三河燕庆于2007年6月28日签订《总承包施工合同协议书》，就三河燕庆开发的“燕庆明珠”大厦（现为“富鼎中心”酒店式公寓）工程的后期复工事宜达成协议，协议约定由中关村建设实施工程总承包。协议签订后原告按约定完成了施工任务，并于2008年5月进行了工程验收。但是截至起诉之日，除原告将其中的715,481.00元债权转让外，被告尚欠原告工程款4,714,519.00元、到期保修金783,000.00元及利息607,079.79元（截止2010年12月20日），共计6,104,598.79元。2010年12月中关村建设以上述欠款为由对三河燕庆提起诉讼，目前该案一审审理完毕，2011年12月16日一审判决三河燕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给付中关村建设工程款4,414,519.00元，工程款利息409,370.00元（截止至2010年12月20日），质量保证金783,000.00元，质量保证金利息47,134.00元，三河燕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2010年12月2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5,197,519.00元作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向中关村建设支付利息，驳回三河燕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三河燕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54,532.00元，案件反诉讼费5,478.00元，保全费5,000.00元。（详见2011年12月20日，公告号2011-069）2011年12月31日，对方提起上诉，本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11、中关村建设对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的诉讼

2006年初，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将其总承包的京津高速公路第七合同段道路工程分包给中关村建设，并要求中关村建设签署了《道路工程分包合同》，经中关村建设进场施工，京津高速公路于2008年7月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于2008年7月16日全线开通，施工结束后双方就结算事宜一直进行协商，但是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对于中关村建设变更价款迟迟不予确认，对于中关村建设施工的大部分变更工程的价款迟迟不予支付，故中关村建设对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确认双方之间签署的《道路工程分包合同》为无效合同；依法判令被告对原告施工工程项目据实结算，给付原告工程款25,773,539.58元及自2008年8月1日至实际付款之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该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详见2011年8月13日，公告号2011-050）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12、中关村建设对北京市塑化贸易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

2007年2月8日，中关村建设与北京市塑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化公司）及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天陆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约定书》（以下简称：《约定书》），约定由中关村建设向塑化公司与龙天陆公司转让中关村建设所持有北京中谷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系原中关村建设控股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百键开发建设有限公司）93.33%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为1,500万元。截止目前，对方已支付1,000万元转让款。按《约定书》约定，对方应于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第二个工作日将第三笔股权转让款500万元支付给中关村建设。但是对方迟迟不予支付，并起诉中关村建设（详见2008年1月14日，公告2008-005号），后又撤诉（详见2008年3月26日，公告2008-021号）。鉴于上述情况，2008年4月，中关村建设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收回转让款500万元及相应违约金，法院判决支持中关村建设诉讼请求。塑化公司及龙天陆公司不服，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9年9月25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

决，驳回对方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各项诉讼费用均由对方承担。上述案件中关村建设已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于2010年6月22日获得二中院发还案款7,063,257.31元，此案本已终结，但2012年2月13日中关村建设收到关于此案的高检民抗(2011)6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抗诉书》及(2011)民抗字第9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指令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再审期间终止原判决的执行。2012年4月13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高民再终字第907号，维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9)高民终字第2265号民事判决。本案已终结。

13、中关村建设对北京百键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诉讼

在光彩项目中，中关村建设与北京百键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就水电安装工程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分包合同，临设水电合同、管理协议书，中关村建设总计付款11,172,686.20元。2010年4月，双方就临设水电合同、管理协议书进行了结算，两份合同总结算价为2,700,089.25元，但未就建筑施工分包合同进行结算。因百键在另案中诉称双方就建筑施工分包合同已通过对账等方式办理了结算，并且中关村建设陆续已支付，但迟未支付已结算的临设水电合同、管理协议书的工程款，要求中关村建设支付工程临时设施费及施工管理费2,700,089.25元及利息。为此，中关村建设向朝阳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确认建筑施工分包合同项下的工程款金额为850万元，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14、中关村建设诉北京泰诚实业发展公司的诉讼

北京泰诚实业发展公司(以下简称：泰诚公司)开发富宏花园项目，因资金问题向住五公司(后更名为中宏基公司)寻求支持，后对中宏基公司形成了4000万元本金及利息等债务。为清偿此债务，泰诚公司于2001年7月将其成立的项目公司富宏房地产公司(注册资金28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中宏基公司和中关村建设公司，后中关村建设公司全部持股，又吸纳新股东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金变更为6000万元，中关村建设公司持股50%，富宏花园项目进行了扩展，变更为亚洲花园。因种种问题，亚洲花园项目未实际开发，且一直由泰诚公司实际处置该项目。2006年1月，中关村建设公司和泰诚公司对双方的债权债务进行重新清理，并签订了协议书，约定泰诚公司应支付给中关村建设公司本金及补偿款共计8739万元，中关村建设公司收到此款后将富宏公司股权还给泰诚公司，但泰诚公司最终并未支付此8739万元。因2001年7月的股权转让存在瑕疵，2011年6月，北京市工商局做出决定，撤销富宏公司变更登记，并将富宏公司股权恢复至2001年7月股权转让之前的状态，中关村建设公司不再对富宏公司持股。在此情况下，中关村建设公司于2011年7月在北京二中院提起诉讼，诉请泰诚公司偿还8739万元。(详见2011年7月23日，公告2011-042号)经审理，北京二中院于2011年12月20日判决泰诚公司偿还中关村建设公司8739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详见2011年12月23日，公告号2011-070)泰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北京市高院已开庭进行了二审审理，尚未宣判。

中关村建设作为被告或被执行人的案件

15、北京百键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对中关村建设的诉讼

2010年8月10日北京百键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键)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中关村建设，要求支付百键工程款欠款2,700,089.25元及利息(利息自2004年1月1日起暂计至2010年8月10日利息为1,174,093.34元)，共计3,874,182.59元。理由是：2002年8月15日与中关村建设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合同签订后百键开始对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并于2003年6月完成了所承包的全部施工内容，百键施工内容通过质量验收并交付给建设单位使用至今，但是中关村建设一直未向其支付工程临时设施费以及施工管理费，2010年4月21日双方就中关村建设仍然欠付的工程临时设施费以及施工管理费进行了结算，明确了数额但中关村建设至今仍未支付2,700,089.25元，且由于存在付款逾期的情况应同时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该案一审判决中关村建设支付百键光彩国际中心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管理费一百万元(即100万元)，临

时设施水电费一百七十万零八十九元二角五分（即 1,700,089.25 元），案件受理费二万六千三百四十元（即 26,340.00 元）。中关村建设对一审判决不服已提起上诉，二审维持一审判决。

16、定州市国安城建工程有限公司对中关村建设的诉讼

定州市国安城建工程有限公司系中关村建设在京棉一厂项目中的分包方，2009 年 2 月，定州市国安城建工程有限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结算和付款为由，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中关村建设，要求支付欠款 370 万元及利息。案件审理中，对方向法院申请撤诉，**本案已终结**。

2009 年 4 月，定州市国安城建工程有限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结算和付款为由，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中关村建设，要求支付欠款 370 万元及利息。案件审理中，对方向法院申请撤诉，**本案已终结**。

2009 年 8 月，定州市国安城建工程有限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部分合同外工程和项目未结算和付款为由，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中关村建设，要求支付欠款 5,337,344 元，而后对方向法院申请撤诉，**本案已终结**。

2009 年 11 月，定州市国安城建工程有限公司以拖欠其工程款为由，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中关村建设，要求支付欠款 7,823,301.00 元。案件审理中，对方向法院申请撤诉，**本案已终结**。（详见 2010 年 12 月 23 日，公告 2010-069 号）。

2010 年 12 月，定州市国安城建工程有限公司再次以欠付人民币 7,823,301.00 元工程款为由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1 年 5 月定州市国安城建工程有限公司变更诉讼请求要求中关村建设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7,606,881.00 元，（详见 2011 年 5 月 26 日，公告号 2011-033 号）经开庭审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判决：驳回原告定州市国安城建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27,441.00 元由定州市国安城建工程有限公司负担。2011 年 7 月 27 日定州市国安城建工程有限公司提起上诉，二审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详见 2011 年 11 月 24 日，公告号 2011-066）

17、郑州日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中关村建设的诉讼

郑州日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其与中关村建设郑东新区湖水环境体系一期工程项目部签署《建筑工程委托代理结算奖励合同书》为由，要求中关村建设支付委托代理结算奖励金 2,673,360.00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12 万元及支付全部诉讼费（详见 2009 年 9 月 9 日公告 2009-042）。一审判决中关村建设支付 2,673,360.00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12 万元及承担诉讼费，中关村建设对此提起上诉，二审维持一审判决。该案已终结。

18、北京诺金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诉中关村建设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北京诺金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为由起诉中关村建设，要求支付工程款 2,720,257.00 元及承担诉讼费。北京诺金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系中关村建设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文化体育及公共服务设施基坑土方工程分包方（详见公告 2009-042）。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判决中关村建设支付工程款 2,720,257.00 元及承担诉讼费。后中关村建设已与北京诺金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

19、吴国东（献县鑫磊建筑器材租赁站）对中关村建设提起的租赁合同纠纷案

吴国东以租赁合同纠纷为由向朝阳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关村建设支付尚欠租赁费 199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协议正在履行中。

20、江苏金荣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对中关村建设的诉讼

江苏金荣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以中关村建设拖欠工程款为由，向北京朝阳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关村建设支付 529,159.51 元工程款及利息，建筑设备赔偿金额 2,034,721.50 元，支付租金 1,983,193.54 元，以上共计 4,547,074.55 元及工程款利息。该案判决：中关村建设支付 529,159.51 元工程款及自 2008 年 7 月 2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案件

受理费 1,646.00 元（详见 2010 年 12 月 23 日，公告 2010-069 号）。后江苏金荣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提起上诉，经二审审理判决维持原判。该案已经执行终结。

21、北京鑫中诚业建筑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对中关村建设的诉讼

北京鑫中诚业建筑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诉称：中关村建设欠北京正富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1,755,542.63 元，因业务需要北京正富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5 日将该债权 1,755,542.63 元转让给鑫中诚业，并同意承担付款责任，中关村建设至今没有给付。北京鑫中诚业建筑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以欠款为由以中关村建设为第一被告，北京正富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为第二被告向三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原告转让款 1,755,542.63 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 10,000.00 元，共计 1,765,542.63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中关村建设已向三河市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三河市人民法院裁定移送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后双方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庭审中进行了调解，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简要内容如下：中关村建设支付北京鑫中诚业建筑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款 1,765,542.63 元，中关村建设承担案件受理费 10,345.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该案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22、蒋成立等七人对中关村建设及周口市兴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诉讼

周口市兴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将在光彩项目中对中关村建设的 5,450,060.24 元债权分别转让给蒋成立等七人，2011 年 1 月，蒋成立等七人以中关村建设未向其支付此债权转让数额且周口兴鹿应付连带责任为由，向周口市鹿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中关村建设提出管辖异议申请，但周口市鹿邑县人民法院做出驳回管辖权异议申请的裁定，中关村建设对此裁定提起上诉。目前蒋成立等七人已撤诉。

23、江都市建设劳务合作有限公司对中关村建设的诉讼

2011 年 3 月 10 日，江都市建设劳务合作有限公司以建筑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关村建设向其支付北京科技研修院八达岭学园工程项目的工程款 3,761,831.91 元以及自 2010 年 1 月 3 日至 2011 年 3 月 10 日止的利息 233,040.26 元，两项共计 4,194,872.17 元，并承担案件的诉讼费及其他费用。2011 年 9 月 20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双方同意：由中关村建设支付江都市建设劳务合作有限公司工程款 3,761,831.91 元。该案已经执行终结。

24、三河市燕郊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中关村建设及三河燕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

2011 年 6 月 7 日，三河市燕郊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认为在富鼎中心酒店式公寓后期工程中未得到相应工程款，以建筑施工合同纠纷为案由以三河燕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中关村建设为两个被告向三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决两被告之间订立的“富鼎中心工程竣工结算协议书”无效，两被告向其支付工程款 2,983,352.00 元，互付连带责任，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该案法院已受理，中关村建设就本案提起管辖权异议，目前该案在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中。

25、北京天基建筑板业有限公司对中关村建设的诉讼

2011 年 6 月 27 日，北京天基建筑板业有限公司以承揽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 2006 年 12 月 12 日双方签订了工程名为《天基板工程协议》的板材销售及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1,181,880.00 元，合同签订后，北京天基建筑板业有限公司履行了合同义务并与中关村建设办理了结算，但中关村建设应付货款迟未付清，故要求中关村建设支付欠付工程款 841,880.00 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2011 年 9 月 13 日，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双方同意：由中关村建设支付北京天基建筑板业有限公司货款 801,880.00 元。该案现已终结。

26、北京中联天盛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对中关村建设的诉讼

2011 年 7 月 12 日，北京中联天盛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以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关村建设按照双方签订的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的地下室及楼内建设工程的防水施工合同约定给付北京中联天盛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工程保修金 235,056.33 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该案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法院主持调解，中关村建设已按民事调解书支付保修金 150,000.00 元及案件受理费 2,412.00 元，该案已结案。

27、北京住总商品混凝土中心对中关村建设的诉讼

2011年9月，北京住总商品混凝土中心以买卖合同为案由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关村建设按照双方签订的北京市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2009-09-11）支付“北京沙河高教园区一期 B1-1 商业服务楼、2#地下车库”工程的混凝土所欠货款 520,330.00 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该案经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最终判决中关村建设向北京住总商品混凝土中心支付货款 520,330.00 元，案件受理费 4,502.00 元。

2011年9月，北京住总商品混凝土中心以买卖合同为案由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关村建设按照双方签订的北京市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2008-11-21）支付“北京沙河高教园区住宅三期 A 区住宅楼等 14 项”工程的混凝土欠付货款 2,620,721.50 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实际在当时合同履行中，由于北京住总商品混凝土中心的供货不符合质量要求，中关村建设不得不对已完工的 A 区 15#楼地下部分墙体进行拆除、重建，由此给中关村建设造成高达 2,598,568.40 元的经济损失。诉讼中，中关村建设已提起反诉要求对方赔偿拆除损失 2,598,568.40 元并申请对中关村建设的损失进行鉴定。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28、重庆航靖商贸有限公司对中关村建设的诉讼

2011年9月22日，重庆航靖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靖公司）以买卖合同为案由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关村建设按照 2010 年 3 月 3 日航靖公司与中关村建设重庆西南分公司在鹏润蓝海 B 区项目签订的买卖合同支付所欠货款及加价款 4,502,665.46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案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开庭前航靖公司撤销诉讼。

29、重庆品瑞物资有限公司对重庆通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中关村建设重庆西南分公司、中关村建设的诉讼

2011年11月22日，重庆品瑞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瑞公司）向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2010年12月3日，其与重庆通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汇公司）就“鹏润国际公寓 B 区一期工程”供应钢材事宜签订了《钢材供货合同》，但至今，通汇公司欠付品瑞公司货款共计 2,444,801.00 元。又因为中关村建设重庆西南分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西南分公司）是鹏润国际公寓 B 区一期工程的总包方，中关村建设系重庆西南分公司的总公司，故品瑞公司要求通汇公司、重庆西南分公司、中关村建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支付货款和相关费用 2,444,801.00 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参见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股东占款说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三、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一）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	期末持有	占期末证		
				金额	数量	期末账面值	券总投资	报告期损益
				(元)	(股)	比例		

								(%)
1	股票	600577	精达股份	288,085.88	980,000	9,055,200.00	94.53%	0.00
2	股票	002181	粤传媒	69,324.00	41,340	451,846.20	4.72%	1240.20
3	股票	400006	京中兴	62,000.00	40,000	47,600.00	0.50%	0.00
4	股票	400005	海国实	7,260.00	11,000	13,640.00	0.14%	0.00
5	股票	400007	华凯实业	11,640.00	12,000	10,920.00	0.11%	0.0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1,652,154.30
合计				438,309.88	-	9,579,206.20	100%	1,653,394.50

(二)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 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 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 科目	股份来源
600577	精达股份	288,085.88	0.27%	9,055,200.00	1,652,154.30	-2,065,811.25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发起人
002181	粤传媒	69,324.00	0.02%	451,846.20	1240.20	-63,560.25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购买
合计		357,409.88	-	9,507,046.20	1,653,394.50	-2,129,371.50	-	-

(三)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份名称	期初股份数量 (股)	报告期买入股份 数量(股)	报告期卖出股份 数量(股)	期末股份数 量(股)	使用的资金数 量(人民币元)	产生的投资收益 (人民币元)
精达股份	1,130,000	0	150,000	980,000	0	1,652,154.30

(四)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人民币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 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损益	报告期所有 者权益变动
中关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46,000,000.00	240,000,000.00	15.58%	0.00	0.00	0.00

2007年9月7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关村证券行政清理工作组的申请，做出（2007）一中民破字第1110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中关村证券行政清理工作组申请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证券，本公司持股15.58%，为其第一大股东）破产还债一案（详见2007年9月17日，公告2007-047号）。中关村证券于2006年初被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托管（详见2006年3月1日，公告2006-006号），本公司已于2005年度对该项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五、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的简要情况及进程

以前年度延续的事项如下所列：

（一）本公司转让中关村青创股权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转让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事宜（详见2004年8月14日，公告2004-021号），报告期内尚无进展。

（二）本公司与自来水集团债务重组方案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集团）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向本公司发放的1亿元、1年期的委托贷款已于2007年1月27日到期，公司以所持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亿股股权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截止至2007年6月30日，逾期委托贷款余额为9,000万元。

鉴于上述贷款已逾期，为解决此债务问题，经与自来水集团协商，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同意以中关村科贸中心15层、18层写字楼及5层部分商铺，合计建筑面积6,023.10平方米的未售房产，全额抵偿自来水集团公司9,000万元逾期委托贷款本金，以及自双方签订《债务抵偿协议》之日起至房产过户完毕之日止的利息（详见2007年4月25日，公告2007-019号）。报告期内，《债务抵偿协议》尚未签署。目前，双方正在洽商解决方案。2012年3月，本公司偿还自来水集团600万元，此笔贷款本金减至8400万元。

（三）本公司对北京大中关村幕墙装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中关村幕墙公司）的清算

因公司与外方股东就大中关村幕墙公司清算方案未达成一致，该公司清算工作一直未果。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经与外方股东协商，考虑到中外合资企业清算程序复杂，双方同意将本公司持有的35%股权全部转让给外方股东指定的第三方自然人，转让价格以净资产为依据适当溢价，抵扣部分本公司拖欠大中关村幕墙公司工程款，不足部分分期支付（详见2006年4月15日，公告2006-015号）。报告期内，大中关村幕墙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四）本公司拟设立北京中关村木业贸易有限公司

经第二届董事会200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成立北京中关村木业贸易有限公司（详见2005年5月27日，公告2005-019号），报告期内尚无进展。

（五）中冠装饰向北京博晟源公司出售其所持中宏基公司10%的股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关村建设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冠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以600万元对价向北京博晟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北京中宏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详见2010年12月24日，公告2010-071号）。上述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于2011年1月21日完成。

本报告期内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六）受让中关村建设所持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90%的股权

经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中关村建设所持有的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哈尔滨中关村）90%股权及该股权项下的所有权利。股权转让款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45,000,000）。该笔款项用于冲抵中关村建设对本公司的欠款。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哈尔滨中关村90%股权。报告期内上述股权过户程序已办理完成。

（七）受让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经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受让重庆海德四名自然人股东张明赓、孙英斌、马秋生、蓝瑞恒所持有的重庆海德100%股权以及该股权项下的所有权利，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三年内付清。该股权转让款由本公司直接支付给中关村网络在中国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开立的账户中，归还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贷款。本次股权收购完成之后，本公司将持有重庆海德 100% 股权。上述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 2011 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要求张明赓、孙英斌、马秋生、蓝瑞恒追加承诺，作为《重庆海德股权转让协议》生效的必要条件之一。

2011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张明赓、孙英斌、马秋生、蓝瑞恒四人的追加承诺，承诺内容：未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开发重庆海德酒店地块净收益或转让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收益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四名自然人股东将承担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此引发的相关经济损失的补偿责任。《关于受让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1 年 8 月 9 日，公告 2011-047 号；2011 年 8 月 25 日 公告 2011-051 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受让的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见 2011 年 12 月 16 日，公告 2011-068 号）。

（八）子公司竞购天威保变挂牌出让所持华素制药股权

经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授权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99% 股权）竞购天威保变以挂牌价人民币 12,920.79 万元出让的所持有的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5.88% 股权。（详见 2011 年 7 月 14 日，公告 2011-035 号、公告 2011-036 号）。2011 年 9 月 27 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发来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成交价格：12,920.79 万元（详见 2011 年 9 月 29 日，公告 2011-058 号）。公司控股子公司四环医药依照北京产权交易所规定已办理完毕产权交割手续。

（九）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所持中宏基公司 83.33% 股权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关村建设以 4,700 万元对价向北京天下通达建材销售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北京中宏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3.33% 股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和 2011 年 8 月 24 日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1 年 8 月 9 日，公告 2011-047 号、公告 2011-048 号；2011 年 8 月 25 日，公告 2011-051 号。）截至年报披露日，双方正在办理股权过户程序中。

（十）本公司收购哈尔滨盛泰松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 股权

本公司收购哈尔滨盛泰松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 股权以及该股权项下的所有权利。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250 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哈尔滨中关村 100% 股权。该项收购经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1 年 9 月 29 日，公告 2011-056 号、公告 2011-057 号）。报告期内股权过户程序已办理完成。

报告期末至披露日：

（十一）2012 年 3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关村科技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软件）股东之一微软（中国）有限公司提出拟以人民币 74.5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中关村软件 19% 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国科正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鉴于此业务不属于我司的战略重点，且中关村软件长期处于亏损状态，故我司同意其转让。

六、本年度公司无股权激励计划

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中关村建设承揽上海鹏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上海惠南镇东城区 C6-1 地块工程暨关联交易
 中关村建设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中标上海鹏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开发的上海惠南镇东城区 C6-1 地块（1-16#，垃圾房、地下车库、门卫）工程：中标价：¥19,200.00 万元。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本次交易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并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1 年 2 月 23 日，公告 2011-006 号；2011 年 4 月 23 日，公告 2011-021 号、公告 2011-025 号、2011 年 5 月 14 日，公告 2011-032 号）。

该交易有利于中关村建设集合优质资源，开创并占领上海地区房地产开发及建安施工市场，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中关村建设承揽重庆中房鹏润国际公寓 B 区二期总包工程二标段暨关联交易

中关村建设于 2011 年 2 月 9 日中标重庆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鹏润·国际公寓 B 区二期总包工程二标段，合同金额合计为 8,300.00 万元。

因重庆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上海鹏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国美控股。）所控制的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参见会计报表附注“六 5（1）为关联方提供劳务”。

本公司出租中关村科贸中心部分房产

经 200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依据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京都评报字（2007）第 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科贸中心 5 层拟出租房产租金的评估值，本公司将中关村科贸中心 5 层 5,232.99 平方米房产出租给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双方签订 13 年租期，租金总计 8,595.18 万元。（详见 2007 年 12 月 15 日，公告 2007-082 号。）

参见会计报表附注“六 5（2）关联租赁情况”。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四）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担保等事项

1、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600.00	38,162.30
合计			35,600.00	38,162.3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占用的发生额 0.00 万元，余额 0.00 万元。

本公司向国美控股借款

经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

截至审议议案时，该笔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56,000,000.00 元，本公司继续向国美控股借款。借款期限为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借款起息日 2011 年 7 月 1 日，自协议生效且借款到账开始计息。

定价原则和依据：借款利率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15% 计算。

本次交易对方国美控股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故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国美控股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详见 2011 年 7 月 19 日，公告 2011-038 号、公告 2011-039 号、公告 2011-040 号；2011 年 8 月 4 日，公告 2011-046 号。）

参见会计报表附注六 5（4）。

2、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担保情况

参见会计报表附注六 5（3）关联担保情况。

（五）其他关联交易

参见会计报表附注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上市公司资产的事项。

（二）重大担保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公司	2002 年年度报告	995.00	2002 年 04 月 29 日	995.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11-30	否	否
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	2001-5-18 第一届董事会 2001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1,500.00	2001 年 08 月 23 日	1,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8-23	否	否
北京中华民族园蓝海洋有限责任公司	2000-3-3 第一届董事会 2000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告；2000 年 5 月 19 日 1999 年度股东大会	2,935.10	2000 年 07 月 26 日	2,935.10	连带责任担保	2001-8-26	否	否
北京中关村通讯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半年报	18,000.00	2002 年 03 月 26 日	18,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3-25	否	否
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前事项	12,000.00	2003 年 06 月 25 日	1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3-6-24	否	否
中关村科技贸易中心商品房承购人	2002-4-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02-10-10 第二届董事会 2002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	132.00	2011 年 01 月 01 日	132.00	阶段性担保	阶段	否	否
中关村科技贸易中心商品房承购人	2002-4-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02-10-10 第二届董事会 2002 年度第三次	201.89	2011 年 01 月 01 日	201.89	阶段性担保	阶段	否	否

	临时会议							
蓝筹名座商品房承购人	2002-2-2 第一届董事会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2002-6-5 第一届董事会 2002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	67.33	2011 年 01 月 01 日	67.33	阶段性担保	阶段	否	否
中关村科技贸易中心商品房承购人	2002-4-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02-10-10 第二届董事会 2002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	61.00	2011 年 01 月 01 日	61.00	阶段性担保	阶段	否	否
中关村科技贸易中心商品房、蓝筹名座、蓝筹名居承购人	2002-4-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02-10-10 第二届董事会 2002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2002-2-2 第一届董事会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	915.56	2011 年 01 月 01 日	915.56	阶段性担保	阶段	否	否
蓝筹名座商品房承购人	2002-2-2 第一届董事会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	1,381.00	2011 年 01 月 01 日	1,381.00	阶段性担保	阶段	否	否
力鸿生态家园公寓商品房承购人	因该项目为控股子公司开发项目，属于按揭担保	66.66	2011 年 01 月 01 日	66.66	阶段性担保	阶段	否	否
哈尔滨中关国际项目商品房承购人	因该项目为控股子公司开发项目，属于按揭担保	3,145.64	2011 年 01 月 01 日	3,145.64	阶段性担保	阶段	否	否
哈尔滨中关国际项目商品房承购人	因该项目为控股子公司开发项目，属于按揭担保	1,259.00	2011 年 01 月 01 日	1,259.00	阶段性担保	阶段	否	否
哈尔滨中关国际项目商品房承购人	因该项目为控股子公司开发项目，属于按揭担保	4,875.33	2011 年 01 月 01 日	4,875.33	阶段性担保	阶段	否	否
哈尔滨中关国际项目商品房承购人	因该项目为控股子公司开发项目，属于按揭担保	1,222.81	2011 年 10 月 11 日	1,222.81	阶段性担保	阶段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50,059.65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50,059.6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48,758.75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48,758.75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或否)
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	2011-5-12 公告 2011-	14,500.00	2011 年 05 月 25 日	14,500.00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2012-5-24	否	否

限公司	029; 2011-5-28 公告 2011-034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0,2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6,7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4,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4,500.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60,259.65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56,759.6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63,258.75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63,258.75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6.3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37,930.1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37,930.1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37,930.1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具体情况请参见会计报表附注“七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三) 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每笔担保的主要情况:

序号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期	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002-4-29	2002-11-30	995	995	否
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001-8-23	2002-8-23	1,500.00	1,500.00	否
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华民族园蓝海海洋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000-7-26	2001-8-26	2,935.10	2,935.10	否
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通讯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002-3-26	2003-3-25	18,000.00	18,000.00	否
5	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003-6-25	2013-6-24	12,000.00	12,000.00	否
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贸易中心商品房承购人	阶段性担保	2011-1-1		132.00	132.00	否

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贸易中心商品房承购人	阶段性担保	2011-1-1	阶段	201.89	201.89	否
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蓝筹名座商品房承购人	阶段性担保	2011-1-1	阶段	67.33	67.33	否
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贸易中心商品房承购人	阶段性担保	2011-1-1	阶段	61.00	61.00	否
1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贸易中心商品房、蓝筹名座、蓝筹名居承购人	阶段性担保	2011-1-1	阶段	915.56	915.56	否
1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蓝筹名座商品房承购人	阶段性担保	2011-1-1	阶段	1,381.00	1,381.00	否
12	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力鸿生态家园公寓商品房承购人	阶段性担保	2011-1-1	阶段	66.66	66.66	否
13	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哈尔滨中美国际项目商品房承购人	阶段性担保	2011-1-1	阶段	3,145.64	3,145.64	否
14	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哈尔滨中美国际项目商品房承购人	阶段性担保	2011-1-1	阶段	1,259.00	1,259.00	否
15	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哈尔滨中美国际项目商品房承购人	阶段性担保	2011-1-1	阶段	4,875.73	4,875.73	否
16	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哈尔滨中美国际项目商品房承购人	阶段性担保	2011-10-11	阶段	1,222.84	1,222.84	否
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							48,758.75	
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6.55%	
1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2011-5-25	2013-5-24	14,500.00	14,500.00	否
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							63,258.75	
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6.35%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48,758.75万元，占公司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6.55%；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63,258.75万元，占公司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6.35%。

2011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与2010年12月31日相比减少56,759.65万元，主要包括：本公司为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贷款2.7亿元提供的担保减少了8,000万元；子公司为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减少34,000万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对房地产开发项目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减少8,059.65万元；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减少6,700万元。

对于因CDMA项目对参股公司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网络）向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以下简称：天津建行）贷款2.7亿元提供的担保，2007年12月底，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德）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重庆海德100%股权质押给本公司，作为本公司对上述2.7亿元担保的反担保；同时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其持有中关村网络22.5%股权）出具书面《担保函》，为本公司对上述2.7亿元担保提供反担保。2010年10月中关村网络偿还天津建行1,000万元，于2011年偿还本金8,000万元，本公司担保余额减至1.8亿元。2011年2月24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受让评估价值为3亿元的重庆海德100%股权以及该股权项下的所有权利，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亿元整，三年内付清。该股权转让款由本公司直接支付给中关村网络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开立的账户中，归还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贷款。随着本公司逐步支付股权转让款，将相应降低本公司担保余额。

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家墩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18.4亿元借款合同，作为股东中关村建设为上述借款提供4.6亿元担保。中关村建设已将所持王家墩公司8%股权转让给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担保尚未转移。2011年9月22日，我公司收到国家开发银行关于撤销保证担保有关意见的复函，确认我公司担保本金余额减少至1.2亿元。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全部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011年3月3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管理制度。

在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公司充分披露了对外担保的担保金额、担保类型等详细情况和存在的风险。

对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公司、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北京中华民族园蓝海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已就因被担保方违约可能承担的担保责任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通知》规定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故此今后上市公司任何一笔担保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四）报告期内未发生或延续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九、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	<p>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股改承诺：</p> <p>1、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二十四个月禁售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p> <p>2、特别承诺</p> <p>（1）如果2006年度中关村不能实现扭亏为盈，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按每10股流通股获送0.3股的比例追加送股一次，追送股份的总数按本次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中关村流通股股本计算为11,245,408股。一旦触发上述追送股份条件，在中关村2006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10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实施追送对价安排。追送股份对象为追加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p>	<p>1、公司2006年度实现盈利，2007年度实现每股收益0.1元以上；</p> <p>2、会计师对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报告均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讨论，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限售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均已履行，未触发追送股份条件。2008年4月25日，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冻结股份全部解冻（详见2008年4月28日，公告2008-035号）。</p>

		<p>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的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最晚不晚于 200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5 日内公告）。如果公司未能在法定披露时间内披露 2006 年年报，或者 2006 年年度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均视同触发追送股份条件。</p> <p>(2) 如果 2007 年度中关村全年实现净利润低于 6,748.4694 万元，即每股收益低于 0.10 元（按现总股本 67,484.694 万股计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按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0.3 股的比例追加送股一次，追送股份的总数按本次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中关村流通股股本计算为 11,245,408 股。一旦触发上述追送条件，在中关村 200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实施追送对价安排。追送股份对象为追加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的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最晚不晚于 200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5 日内公告）。如果公司未能在法定披露时间内披露 2007 年年报，或者 2007 年年度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均视同触发追送股份条件。</p>	
股改承诺	北京实创实业科技发展总公司（原名：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实创实业科技发展总公司、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未参与提出动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可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份的股东提出”，经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上述股东需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除海源控股有限公司对解决 CDMA 担保单独承诺外的所有承诺。	<p>1、公司 2006 年度实现盈利，2007 年度实现每股收益 0.1 元以上；</p> <p>2、会计师对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报告均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讨论，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限售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均已履行，未触发追送股份条件。2008 年 4 月 25 日，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冻结股份全部解冻（详见 2008 年 4 月 28 日，公告 2008-035 号）。</p>
股份限售承诺	所有限售流通股股东	根据股改承诺，所有限售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二十四个月禁售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依约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公司时的后续计划：	截止目前，国美控股在《收购报告书》中的承诺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p>报告书中所作承诺</p>	<p>公司</p>	<p>1、增持中关村建设的股权； 2、处置光大银行股权； 3、处置“四环股份”股权； 4、重组“启迪控股”； 5、清理和处置中关村证券股权； 6、协助中关村解除因 CDMA 产生的 33.9 亿元的担保责任； 7、盘活其他不良资产，为中关村挽回经济损失。 除此之外，国美控股做出如下承诺： 1、国美控股及其关联公司不从事建筑施工、市政施工等与上市公司有竞争性的施工类业务； 2、国美控股及其关联公司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竞争的科技园区及开发区的地产开发业务； 3、国美控股及其关联公司在上市公司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同一地区直接或间接从事新的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时，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开发权；但其目前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和按下述第 4 条所述实施的开发业务除外； 4、在上市公司有资金和开发计划的前提下，国美控股及其关联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均应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与上市公司。如先通知上市公司并在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承诺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上市公司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 5、在上市公司妥善解决 CDMA 担保问题后及在各方努力下解决了上市公司的其他或有负债、逾期贷款、税务纠纷等问题，可以确保上市公司的资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国美控股同意向上市公司寻找或注入优质的房地产项目及提供部分资金帮助，以协助上市公司明确主业及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最大限度规避与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p>	<p>1、处置光大银行股权 2006 年 7 月 31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 2006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所持 7,425 万股光大银行股权全部按法定程序转让（详见 2006 年 8 月 2 日公告 2006-034 号）。其中 3,715 万股转让予浙江天圣股份有限公司；3,710 万股转让予绍兴裕隆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此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光大银行的股权（详见 2006 年 12 月 14 日公告 2006-054 号）。公司已全额收到股权转让款，受让方的股东主体资格已经光大银行董事会审核通过，转让完成。</p> <p>2、增持中关村建设股权与处置启迪控股股权 (1) 受让大成公司所持中关村建设股权 2007 年 4 月 20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400 万元应收款项及 96 万元现金收购大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的中关村建设 2,400 万股权（占中关村建设总股本的 6%）。本公司合并持有中关村建设 45% 股权。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 2007 年 4 月 25 日公告 2007-020 号）。 (2)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启迪建设置换） 2007 年 6 月 27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持有的启迪控股 33.33% 股权与国美控股持有的中关村建设 48.25% 股权进行置换。 2007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发函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无异议（详见 2008 年 1 月 2 日公告 2008-001 号）。 2008 年 1 月 22 日，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详见 2008 年 1 月 23 日公告 2008-009 号）。本公司合并持有中关村建设 93.25% 股权。中关村建设、启迪控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 受让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关村建设公司股权 经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360 万元受让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关村建设 300 万股（占中关村建设总股本的 0.75%）。本公司合并持有中关村建设 94% 股权（详见 2008 年 4 月 18 日公告 2008-026 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p> <p>3、处置“四环股份”股权-重大出售暨关联交易（出售四环医药） 2007 年 10 月 25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99% 股权作价</p>
-----------------	-----------	--------------------------------------------------------------------------------------------------------------------------------------------------------------------------------------------------------------------------------------------------------------------------------------------------------------------------------------------------------------------------------------------------------------------------------------------------------------------------------------------------------------------------------------------------------------------------------------------------------------------------------------------------------------------------------------------------------------------------------------------------	--------------------------------------------------------------------------------------------------------------------------------------------------------------------------------------------------------------------------------------------------------------------------------------------------------------------------------------------------------------------------------------------------------------------------------------------------------------------------------------------------------------------------------------------------------------------------------------------------------------------------------------------------------------------------------------------------------------------------------------------------------------------------------------------------------------------------------------------------------------------------------------------------------------------------------------------------------------------------------------------------------------------------------------------------------------------------------------------------------------------------------------------------------------------------------------------------------------------------------------



		<p>39,600 万元转让给国美控股；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四环医药 1% 股权作价 400 万元转让给国美控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再持有四环医药股权（详见 2007 年 10 月 29 日公告 2007-60 号、061 号、公告 2007-062 号）。</p> <p>2008 年 1 月 17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暂缓出售四环医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国美控股同意本公司做出暂缓出售四环医药的决定，并承诺在条件成熟时将不低于 40,000 万元再次收购四环医药，若有其他潜在投资者参与竞价，则以价高者得为原则（详见 2008 年 1 月 19 日公告 2007-006 号、007 号）。</p> <p>2008 年 3 月，公司收悉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本公司申请的审查（详见 2008 年 3 月 31 日公告 2008-022 号）。</p> <p>4、清理和处置中关村证券股权</p> <p>2007 年 9 月 7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关村证券行政清理工作组的申请，裁定受理中关村证券行政清理工作组申请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还债一案（详见 2007 年 9 月 17 日公告 2007-047 号）。本公司对该项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p> <p>5、协助中关村解除因 CDMA 产生的 33.9 亿元的担保责任</p> <p>公司为中关村网络在广东发展银行的 31.2 亿元贷款和在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 2.7 亿元贷款提供的担保，上述贷款是与广东 CDMA 项目相关的贷款。</p> <p>（1）本公司为参股公司中关村网络 31.2 亿元 CDMA 项目贷款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已接到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连带担保责任的函》，本公司对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1.2 亿元贷款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已经解除。</p> <p>（2）本公司因 CDMA 项目为参股公司中关村网络 2.7 亿元贷款提供的担保。2007 年 12 月底，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德）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重庆海德 100% 股权质押给本公司，作为本公司对上述 2.7 亿元担保的反担保（重庆海德拥有的重庆海德大酒店评估值为 28,208 万元）；同时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其持有中关村网络 22.5% 股权）出具书面《担保函》，为本公司对上述 2.7 亿元担保提供反担保。</p> <p>2011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受让重庆海德四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重庆海德</p>
--	--	------------------------------------------------------------------------------------------------------------------------------------------------------------------------------------------------------------------------------------------------------------------------------------------------------------------------------------------------------------------------------------------------------------------------------------------------------------------------------------------------------------------------------------------------------------------------------------------------------------------------------------------------------------------------------------------------------------------------------------------------------------------------------------------------------------------------------------------------------------------------------------------------------------------------------------------------------------------------------------------------------------------------------------------------------------------------------------------------------------------------------------------------------------------------------------------------------------------------------------------------------------

			<p>100%股权以及该股权项下的所有权利，同时本公司董事会要求张明赓、孙英斌、马秋生、蓝瑞恒追加承诺，作为《重庆海德股权转让协议》生效的必要条件之一。（详见2011年2月26日公告2011-007号、2011-009号。）</p> <p>2011年8月公司收到张明赓、孙英斌、马秋生、蓝瑞恒四人的追加承诺，相关承诺文件已具备，经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受让重庆海德股权（详见2011年8月9日公告2011-047号，2011年8月25日公告2011-051号）。</p> <p>截至2011年12月16日，公司受让的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6、盘活其他不良资产，为中关村挽回经济损失</p> <p>经200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科贸中心通过出租、出售给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盘活资产、回收资金（详见2007年12月15日公告2007-082号）。</p> <p>（1）出售房产</p> <p>依据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9月25日出具的京都评报字（2007）第05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科贸中心拟转让房产的评估值，本公司将中关村科贸中心6层7,897.22平方米房产出售给北京鹏泽置业有限公司。</p> <p>（2）出租房产</p> <p>依据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9月25日出具的京都评报字（2007）第06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科贸中心5层拟出租房产租金的评估值，本公司将中关村科贸中心5层5,232.99平方米房产出租给国美电器有限公司。</p> <p>7、国美控股为上市公司寻找或注入优质的房地产项目及提供部分资金帮助</p> <p>（1）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收购鹏润地产）</p> <p>2008年5月4日，经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国美控股、一致行动人北京鹏康科技有限公司及黄秀虹非公开发行股份用于收购其合并持有的北京鹏润地产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详见2008年5月7日公告2008-037号、038号）。</p> <p>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履行相关程序过程中，因宏观调控超出预期和房地产行业环境变化，拟注入资产盈利前景不明确，为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2008年8月28日，经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p>
--	--	--	----------------------------------------------------------------------------------------------------------------------------------------------------------------------------------------------------------------------------------------------------------------------------------------------------------------------------------------------------------------------------------------------------------------------------------------------------------------------------------------------------------------------------------------------------------------------------------------------------------------------------------------------------------------------------------------------------------------------------------------------------------------------------------------------------------------------------------------------------------------------------------------------------------------------------------------------------------------------------------------------------------------------------------------------------------------------------------------------

			<p>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放弃实施非公开发行预案（详见 2008 年 8 月 29 日，公告 2008-059 号）。</p> <p>（2）国美控股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 国美控股 2011 年度向上市公司借款 3.56 亿元。国美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2011 年度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09 亿元。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讨论，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第一大股东国美控股在《收购报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均已履行（详见 2009 年 4 月 18 日，公告 2009-008、012 号）</p>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p>国美控股在启迪建设置换时做出承诺： 国美控股在《收购报告书》中承诺“以市场公允价格将其持有的中关村建设 48.25% 股权全部转售给本公司”。2008 年度，国美控股已履行承诺，通过资产置换的方式将中关村建设 48.25% 股权置入上市公司。 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确立主业，提升盈利能力，国美控股出具书面《承诺函》：“本公司承诺，若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预测的 6,221.78 万元，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在上市公司出具 2008 年年报前将差额部分补足给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p>	<p>经审计，2008 年度中关村建设实际完成营业收入 139,360.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16.48 万元，国美控股已于审计报告日前将差额 2,205.30 万元补足给中关村建设，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p>
		<p>国美控股在放弃收购四环医药时做出承诺： 经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暂缓出售四环医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美控股同意本公司做出暂缓出售四环医药的决定，并承诺在条件成熟时将以不低于 40,000 万元再次收购四环医药，若有其他潜在投资者参与竞价，则以价高者得为原则（详见 2008 年 1 月 19 日，公告 2007-006、007 号）。</p>	<p>公司收悉中国证监会（2008）2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本公司申请的审查（详见 2008 年 3 月 31 日，公告 2008-022 号）。 截止目前，本公司未重启出售四环医药股权的工作。</p>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十、本报告期，公司续聘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财务审计机构

该审计机构已连续为本公司提供了 13 年的审计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该审计机构的报酬为人民币 150 万元。在公司 2011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由王娟、赵玮担任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受司法机关调查、受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情形。

十二、公司无年报披露后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十三、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根据深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要求，公司信息披露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对全体投资者。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由于特定对象的调研或采访而发生不公平信息披露的现象。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投资者沟通渠道，设有投资者沟通专线电话，公司网站上开辟投资者关系栏目，定期关注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及时、准确、规范地解答投资者提问，致力于建设和谐的投资者关系。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1月1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社会公众股东	询问公司诉讼事宜，已按公告解释。
2011年02月1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社会公众股东	询问中关村园区10年规划与公司关系，已澄清。
2011年03月0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社会公众股东	询问公司办公地址变更事宜，已答复：工作需要。
2011年03月1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社会公众股东	询问抗辐射碘片是否为公司产品，已澄清。
2011年03月1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社会公众股东	询问华素产品与抗辐射功能关系，已答复未经此方面测试。
2011年03月1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社会公众股东	询问华素制药与公司的关系及能否上市，已答复以公司重大事项公告为准。
2011年03月17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津熙投资陶学明	询问公司与中关村园区的关系，已按股价异动澄清公告口径答复。
2011年03月17日	专区业务平台	书面问询	网络投资股股东	询问西地碘片对于预防放射性物质碘-131有无效果及近期订单、存货及对公司业绩影响事宜，已答复1、公司下属华素制药产品华素片，为西地碘含片；2、华素片近期销售情况正常；3、关于药效，请以权威机构的信息为准。
2011年04月0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中国房地产报	要求采访董事长或董秘。已婉拒，年报披露前不接受采访。
2011年04月0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社会公众股东	询问年报和业绩。答：1、4月23日公布年报；2、公告过业绩预测。以公告为准。
2011年04月1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社会公众股东	询问诉讼公告的事；询问业绩情况。按诉讼公告予以说明；业绩请等年报。
2011年04月2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社会公众股东	询问哈中卖房为什么不见收益。因未交房还不能结利。详情见年报。
2011年05月1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中国房地产报	询问天津合作协议的相关情况。答仅是框架协议。

2011年05月2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社会公众股东	问中关村是否存在未偿还的长期债务。根据公告说明了情况。
2011年05月3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社会公众股东	问为什么跌的厉害，有什么消息吗。答没有应公告而未公告的事项。
2011年06月0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社会公众股东	问中关村有多少家创投企业，跟新三板的关系。答无关系。我司与中关村园区有区别。
2011年06月2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其他上市公司同行	询问股东违规操作后的处理方法。介绍了相关规则。
2011年07月1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某券商自营盘	注意到天威保变挂牌转让华素股权，该券商拟参与竞购，问华素有无分拆上市可能。答分拆上市的影响因素比较复杂，目前无计划，请以公告为准。
2011年07月1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社会公众股东	对中关村竞购华素股权有优先受让权的媒体报道提出质疑。答我司公告没有类似表述，请以我司公告为准。关于竞购规则，可咨询北交所。
2011年07月2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社会公众股东	要求分析公司股价的未来走势。婉拒。
2011年08月0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社会公众股东	对公司股价的下跌走势表示不满。
2011年09月2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券商	其客户为原琼民源法人股东，问现在该怎样办？董秘介绍了公司重组琼民源的方案和落实股东权利的程序。
2011年09月2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某地产网站	询问大股东资产注入相关事宜，要求采访相关领导。答1、目前无计划，请以公告为准。2、请发采访提纲，转交相关领导。
2011年11月5日	专区业务平台	书面问询	社会公众股东	问：000931 后面还有没有上涨的机会 能不能还持有？答：公司经营情况请参照定期报告，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个人投资决策，请自行决定，注意风险。
2011年11月10日	专区业务平台	书面问询	社会公众股东	问：贵公司有无创投业务，在新三板开闸的预期下 贵公司业务有无大发展？另外据说贵公司大股东有文化产业背景，是否属实？答：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介绍请参见本公司网站(www.centek.com.cn)。2011年中关村科技的经营思路核心是“维稳”——保持现有业务的稳步推进；重点是寻求“突破”——力争在主业方面有所发展。即坚持稳健的经营方针，实

				<p>施差别化的经营策略，利用有限资源培育主业发展，力争有所突破。与此同时，积极推进历史问题解决，化解风险。请参见本公司2010年报。</p> <p>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已由“广东粤文音像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同时变更，请参见本公司2011年10月11日2011-059号公告。</p>
2011年11月16日	专区业务平台	书面问询	社会公众股东	<p>问：公司已收到7500万元的款项，但公司累计代华运达支付了1.59亿，剩余部分是否有后续追索？！</p> <p>答：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7）高执字第152号，华运达公司仍有继续履行债务的义务；本公司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财产线索，有权再次申请执行。</p>
2011年11月2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社会公众股东	<p>询问公司是否属于“新三板”概念，中关村科技园区是否由公司开发？答：请参见我司所发澄清公告。</p>

十四、信息披露索引

公告编号	刊载日期	公告事项	备注	刊载报刊名称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2011-001	2011-1-12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福州华电诉讼进展	中国证券报	巨潮网
2011-002	2011-1-27	201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2010年度业绩同比下降	证券时报	www.cninfo.com.cn
2011-003	2011-2-15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1-004		重大诉讼公告	福州汇海起诉公司		
2011-005	2011-2-23	重大仲裁公告	福州华电诉讼进展		
2011-006		关于工程中标的公告	中关村建设中标（重庆中房、上海鹏汇）		
2011-007		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中实在葫芦岛设立公司、关于受让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等议案		
2011-008	2011-2-26	关于设立葫芦岛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中实在葫芦岛设立公司		
2011-009		关于受让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司受让股权（2.7亿元担保）		
2011-010	2011-3-5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公司与海淀置业（超市发）房产、土地纠纷		
2011-011	2011-2-26	关于股东违规买卖股票情况的公告	粤文误操作，卖出又买入公司股票		
2011-012	2011-3-9	办公地址变更公告			
2011-013	2011-3-12	关于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邹晓春辞去副董事长等职务、吴发强辞去监事职务		

2011-014	2011-3-22	监事辞职公告	李海燕辞去监事职务
2011-015	2011-3-24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孙丽萍辞去证代职务
2011-016		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推荐吴发强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受让中关村建设所持哈尔滨中关村 90%股权；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五项制度的议案
	2011-4-1		
2011-017		第四届监事会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推荐陈萍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1-018		关于受让中关村建设所持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司受让中关村建设所持哈尔滨中关村 90%股权
2011-019	2011-4-8	2011 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预计业绩亏损
2011-020	2011-4-19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驳回海淀置业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裁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财务报告各项计提方案；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控股子公司承揽上海鹏汇公司惠南镇项目总包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1-021			通报独董述职报告；独董专项独立意见。
	2011-4-23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财务报告各项计提方案；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1-022			
2011-023		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1-024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1-025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关村建设承揽上海鹏汇公司惠南镇项目总包工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建设承揽鹏汇惠南镇项目总包工程（关联交易）
2011-026	2011-4-26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秦皇岛圣地置业拖欠工程款事项
2011-027	2011-4-27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1-028		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组织机构调整、为建设担保等议案
2011-029	2011-5-12	对外担保公告	为建设 14,500 万元续贷提供担保（建设反担保）
2011-030		关于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1-031	2011-5-13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与天津河西区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报告；利润分配
2011-032	2011-5-14		

			方案；财务报告各项计提的方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年度报告及摘要；中关村建设承揽上海鹏汇公司惠南镇项目总包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增选董监事。 通报独董述职报告；独董专项独立意见。
2011-033	2011-5-26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定州国安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1-034	2011-5-28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为建设 14,500 万元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1-035		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授权子公司竞购天威保变挂牌出让所持华素制药股权等议案
2011-036	2011-7-14	关于授权子公司竞购天威保变挂牌出让所持华素制药股权的公告	授权四环竞购天威保变挂牌出让所持华素制药股权
2011-037		关于召开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1-038		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向鹏泰投资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1-039		第四届监事会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向鹏泰投资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1-040	2011-7-19	关联交易公告	科技向鹏泰投资借款
2011-041		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1-042	2011-7-23	重大诉讼公告	建设以未偿还欠款为由起诉泰诚实业
2011-043	2011-7-26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公司与福州华电诉讼进展
2011-044	2011-7-29	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1-045	2011-7-30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子公司竞购天威保变挂牌出让所持华素制药股权的议案
2011-046	2011-8-4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向鹏泰投资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1-047		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受让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关村建设出售所持中宏基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1-048	2011-8-9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关村建设出售所持中宏基公司股权的公告	建设出售所持中宏基 83.33% 的股权
2011-049		关于召开 201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1-050	2011-8-13	重大诉讼公告	建设因工程分包合同起诉中国建筑
2011-051	2011-8-25	201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关于受让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关村建设出售所持中宏基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1-052	2011-8-29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1-053	2011-9-9	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关于华素制药抵押贷款的议案
2011-054		抵押贷款公告	华素以自有资产抵押贷款
2011-055	2011-9-20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更名的公告	改为：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1-056		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哈尔滨中关村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1-057	2011-9-29	关于收购哈尔滨中关村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司收购哈尔滨中关村 10% 股权
2011-058		关于授权子公司竞购天威保变挂牌出让所持华素制药股权进展的公告	成功摘牌
2011-059	2011-10-11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更名的公告	改为：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
2011-060	2011-10-14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11-061	2011-10-28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1-062	2011-11-16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公司与华运达纠纷，本公司受偿 7500 万元
2011-063		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公司为中实混凝土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1-064	2011-11-17	对外担保公告	公司为中实混凝土 2000 万元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2011-065		关于召开 2011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1-066	2011-11-24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建设与定州国安诉讼终结，维持原判
2011-067	2011-12-3	2011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公司为中实混凝土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1-068	2011-12-16	关于受让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海德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069	2011-12-20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建设与三河燕庆诉讼进展
2011-070	2011-12-23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建设与泰诚诉讼进展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

(一) 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成立葫芦岛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成立葫芦岛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 简称“葫芦岛中实”), 葫芦岛中实注册资本拟为 1000 万元,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1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1%, 葫芦岛市创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9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9%。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1 年 2 月 26 日, 公告 2011-007、公告 2011-008。

(二) 本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与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区域经济服务办公室)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为促进双方可持续发展关系, 按照“长期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区域经济服务办公室)与本公司就在河西区科技地产、商业地产、低碳住宅及建筑工程等领域开展全面战略合作, 经过平等、友好协商, 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天津市河西区政府区域经济服务办公室与本公司将根据地方区域发展规划和企业战略发展规划, 本着“互信双赢”的原则, 在具有互补优势领域, 广泛合作, 互惠互利。互相支持, 共谋发展。二、天津市河西区政府区域经济服务办公室将对本公司在该区的经营活动、投资项目给予最优惠政策支持和创造最有利的环境。三、本公司优先考虑在天津市河西区发展产业, 谋划和推进中关村科技商贸城、科技孵化园、商业地产、低碳住宅及市政建筑工程 BT 合作等项目。

详见 2011 年 5 月 13 日, 公告 2011-031。

(三) 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与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为促进双方可持续发展, 按照“长期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与本公司就在红桥区以科技地产、商业地产、低碳住宅及建筑工程等领域开展全面战略合作。详见 2011 年 10 月 14 日, 公告 2011-06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参见后附审计报告。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周宁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审计报告

京都天华审字（2012）第1057号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关村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关村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关村科技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京都天华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娟

中国·北京
2012年4月19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玮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会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46,595,632.00	14,349,143.85	231,039,783.66	14,618,898.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五、2	114,049,184.59		86,593,782.21	-
应收账款	五、3	1,559,255,219.02		1,401,826,517.68	57,996,089.57
预付款项	五、4	37,542,991.81	872,784.64	70,220,657.37	872,784.64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五、5	917,622.10	4,282,551.00	917,622.10	4,282,551.00
其他应收款	五、6	312,781,347.93	414,529,119.73	281,305,658.08	570,441,060.51
存货	五、7	1,317,280,054.31	463,888,745.59	1,362,192,282.79	621,109,740.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29,307,937.73		22,290,623.63	-
流动资产合计		3,517,729,989.49	897,922,344.81	3,456,386,927.52	1,269,321,125.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9,579,206.20		12,508,733.2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124,880,606.36	1,094,976,249.26	127,010,462.64	767,476,249.26
投资性房地产	五、12	96,593,891.86	46,757,165.13	100,876,795.52	49,831,177.63
固定资产	五、13	503,490,061.07	11,282,364.71	231,304,630.44	12,099,425.78
在建工程	五、14	2,659,320.98		1,966,707.24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五、15	8,624,839.67		7,311,442.88	-
开发支出	五、15	3,261,243.37		2,101,979.25	-
商誉	五、16	5,164,750.18		5,164,750.18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7	15,689,958.10	1,918,411.35	22,644,941.28	2,325,258.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8	29,532,989.46		32,923,087.6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9	15,412,605.80		10,484,808.2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4,889,473.05	1,154,934,190.45	554,298,338.59	831,732,111.11
资产总计		4,332,619,462.54	2,052,856,535.26	4,010,685,266.11	2,101,053,236.35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1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2	299,080,000.00	90,000,000.00	373,200,000.00	9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五、23	36,800,000.00		52,000,000.00	-
应付账款	五、24	1,338,765,288.00	57,422,461.29	1,136,078,764.69	57,106,328.87
预收款项	五、25	403,816,357.20	75,596,727.51	459,942,293.52	81,271,059.34
应付职工薪酬	五、26	63,588,306.83	1,172,786.76	59,241,772.16	836,582.32
应交税费	五、27	234,948,043.88	31,099,103.83	259,776,826.09	55,991,100.0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五、28	9,334,301.88	7,002,152.88	9,334,301.88	7,002,152.88
其他应付款	五、29	906,431,624.96	762,751,674.96	721,088,816.44	999,953,829.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0	80,567,272.79	80,000,000.00	4,079,837.88	9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373,331,195.54	1,105,044,907.23	3,074,742,612.66	1,293,081,053.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1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五、32	112,000,000.00	110,000,000.00	2,000,000.00	-
专项应付款	五、33	11,250,000.00		11,250,000.00	-
预计负债	五、34	41,935,793.57	41,639,410.84	44,261,451.57	41,639,410.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8	2,293,109.14		3,014,469.6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5			567,272.7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478,902.71	151,639,410.84	61,093,193.97	41,639,410.84
负债合计		3,540,810,098.25	1,256,684,318.07	3,135,835,806.63	1,334,720,464.18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6	674,846,940.00	674,846,940.00	674,846,940.00	674,846,940.00
资本公积	五、37	913,363,627.48	926,707,372.95	925,152,934.67	926,707,372.95
减: 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8	83,015,164.70	83,015,164.70	83,015,164.70	83,015,164.70
未分配利润	五、39	-938,609,107.09	-888,397,260.46	-980,246,745.72	-918,236,705.4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32,616,625.09	796,172,217.19	702,768,293.65	766,332,772.17
少数股东权益	四、1	59,192,739.20		172,081,165.83	-
股东权益合计		791,809,364.29	796,172,217.19	874,849,459.48	766,332,772.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332,619,462.54	2,052,856,535.26	4,010,685,266.11	2,101,053,236.3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40	3,310,476,870.74	213,601,332.87	2,599,059,518.40	163,174,064.73
减：营业成本	五、40	2,737,462,494.99	155,165,915.82	2,072,157,355.56	74,572,790.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42	113,439,470.29	15,197,471.82	73,772,012.90	13,798,333.86
销售费用	五、43	192,264,024.81	1,407,133.98	204,329,207.26	11,922,337.62
管理费用	五、44	164,119,176.52	34,198,700.19	158,485,080.72	30,430,311.92
财务费用	五、45	74,814,188.66	51,788,635.90	54,574,831.91	33,529,523.51
资产减值损失	五、46	20,827,796.43	749,293.30	19,211,174.20	-691,682.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403,538.22		6,041,895.88	28,8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49,856.28		990,058.05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953,257.26	-44,905,818.14	22,571,751.73	-358,750.14
加：营业外收入	五、48	84,146,728.36	75,277,615.74	50,291,381.12	45,329,468.9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9	8,353,734.68	512,980.63	18,567,693.50	1,937,775.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53,796.00	1,260.00	586,042.43	48,653.27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83,746,250.94	29,858,816.97	54,295,439.35	43,032,943.17
减：所得税费用	五、50	27,814,364.63	19,371.95	37,650,157.27	22,411,117.52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5,931,886.31	29,839,445.02	16,645,282.08	20,621,825.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37,638.63	29,839,445.02	10,461,780.47	20,621,825.65
少数股东损益		14,294,247.68		6,183,501.6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51	0.0617		0.01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17		0.0155	
六、其他综合收益	五、52	-2,164,081.50		-753,467.12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767,804.81	29,839,445.02	15,891,814.96	20,621,825.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705,972.69	29,839,445.02	9,805,974.56	20,621,825.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61,832.12		6,085,840.4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1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24,519,161.39	206,615,150.04	2,834,156,046.75	80,291,688.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22,093.14		2,503,438.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	333,577,990.25	216,012,863.72	102,925,055.20	225,313,08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2,719,244.78	422,628,013.76	2,939,584,540.07	305,604,771.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1,143,515.77	2,312,090.09	2,066,243,901.10	1,654,932.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562,511.10	11,809,856.23	145,097,972.27	10,109,712.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415,701.00	40,819,784.45	110,404,120.84	12,755,632.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	423,018,556.08	247,189,140.03	434,254,340.26	245,343,15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9,140,283.95	302,130,870.80	2,756,000,334.47	269,863,43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578,960.83	120,497,142.96	183,584,205.60	35,741,340.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85.00		148,343.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53,394.50		5,051,837.83	28,8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45,966.00	1,790,241.39	30,261,793.71	30,024,08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	1,437,427.76	88,994.53	4,435,959.00	53,331.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0,873.26	1,879,235.92	39,897,934.21	30,106,215.47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377,841.74	1,231,066.34	25,121,608.15	138,37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183,160.00	9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8,221,375.4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782,377.20	93,731,066.34	25,121,608.15	138,37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601,503.94	-91,851,830.42	14,776,326.06	29,967,837.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4,080,000.00		360,280,263.0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980,000.00		360,280,263.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1,452,277.27	920,000.00	473,200,000.00	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542,800.50	27,563,320.00	53,830,988.17	33,565,587.93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	2,418,146.24	23,640.75	2,003,685.51	17,267.05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413,224.01	28,506,960.75	529,034,673.68	78,582,854.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33,224.01	-28,506,960.75	-168,754,410.60	-78,582,854.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455,767.12	138,351.79	29,606,112.84	-12,873,676.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615,916.09	12,061,948.51	148,009,803.25	24,935,625.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160,148.97	12,200,300.30	177,615,916.09	12,061,948.5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4,846,940.00	925,152,934.67			83,015,164.70	-980,246,745.72		172,081,165.83	874,849,459.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74,846,940.00	925,152,934.67			83,015,164.70	-980,246,745.72		172,081,165.83	874,849,459.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89,307.19				41,637,638.63		-112,888,426.63	-83,040,095.19
（一）净利润						41,637,638.63		14,294,247.68	55,931,886.31
（二）其他综合收益		-1,931,665.94						-232,415.56	-2,164,081.50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31,665.94				41,637,638.63		14,061,832.12	53,767,804.8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857,641.25						-126,950,258.75	-136,807,9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9,857,641.25						-126,950,258.75	-136,807,9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74,846,940.00	913,363,627.48			83,015,164.70	-938,609,107.09		59,192,739.20	791,809,364.2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4,846,940.00	926,707,372.95			83,015,164.70	-918,236,705.48	766,332,772.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74,846,940.00	926,707,372.95			83,015,164.70	-918,236,705.48	766,332,772.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839,445.02	29,839,445.02
（一）净利润						29,839,445.02	29,839,445.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9,839,445.02	29,839,445.0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74,846,940.00	926,707,372.95			83,015,164.70	-888,397,260.46	796,172,217.1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Annual Report 2011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4,846,940.00	926,707,372.95			83,015,164.70	-938,858,531.13	745,710,946.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74,846,940.00	926,707,372.95			83,015,164.70	-938,858,531.13	745,710,946.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621,825.65	20,621,825.65
（一）净利润						20,621,825.65	20,621,825.6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621,825.65	20,621,825.6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74,846,940.00	926,707,372.95			83,015,164.70	-918,236,705.48	766,332,772.1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Annual Report 2011

-89-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住总集团）联合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资公司）等六家发起人，于 1999 年 6 月发起设立，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1999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48,742.347 万元。1999 年 8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97 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742.347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67,484.694 万元。

2006 年 4 月 10 日，北京国资公司与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2011 年已更名为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泰投资或国美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国资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100 万股股权转让给鹏泰投资。2006 年 7 月 20 日，住总集团分别与鹏泰投资、广东粤文音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粤文）、海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住总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27,000 万股股权分别转让给以上三家公司。以上转让事项已经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并已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2007 年初，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份变更登记日为 2007 年 1 月 8 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1.6 股对价股份。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股份到账日为 2007 年 1 月 9 日。2007 年 1 月 9 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对价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 月 9 日。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营运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人事行政中心等部门，拥有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子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高新技术和产品的开发、销售；科技项目、建设项目投资；各类工业、民用、能源、交通、市政、地铁、城市铁路、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设计；建筑装饰、装修；设备安装；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购销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企业合并是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子公司中的少数股东权益应与本公司的权益分开确定。少数股东权益按少数股东享有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进行初始计量。购买后，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金额等于初始确认金额加上其享有后续权益变动的份额。综合收益总额会分摊到少数股东权益，可能导致少数股东权益的金额为负数。

本公司将子公司中不导致丧失控制权的权益变动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本公司持有的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金额应予调整以反映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动。调整的少数股东权益的金额与收取或支付的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差额直接计入资本公积。

当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此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子公司相关的金额，应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附注二、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

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方的客户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行业组合	行业分布	余额百分比法
其他组合	与本公司关系 及期后收回情况	--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15	15
3-4年	30	3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B、对行业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行业组合	1	5

C、对其他组合中，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期后已全额收回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物料用品、库存商品、出租开发产品、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工程施工、在产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在一年内分期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2007年1月1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其中，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二、27。

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二、9（6）。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二、27。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3	3.23-2.43
机器设备	4-14	3	24.25-6.93
运输设备	6-12	3	16.17-8.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2	3	24.25-8.08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二、27。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二、27。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7、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二、27。

18、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阶段的支出为发生于创新药的研发项目。在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之前（含取得《临床试验批件》之时点）所从事的工作为研究阶段，该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之后至获得新药证书之前所从事的工作为开发阶段，该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在符合上述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如果确实无法区分应归属于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之前或之后发生的支出，则将其发生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获得新药证书后，开发阶段发生的资本化支出转为无形资产。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1、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2、收入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房地产销售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了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并将房产交付买方，取得了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的全部价款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4）建造合同

期末，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4）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6、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固定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固定资产作出决议；二是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企业应当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职工薪酬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内确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29、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 （1）房地产开发及建安施工；
- （2）生物医药；
- （3）物业管理；
- （4）其他。

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相同。

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否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否

3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否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否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发放的 GF20111100038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前期接到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国税[2009]01003 号、海国税[2009]01020 号），通知书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享受生产销售的符合文件规定的产品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本期接到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国税[2011]00522 号），通知书规定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享受生产销售的符合文件规定的产品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3) 根据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财政局颁布的《洋浦经济开发区优惠政策》(浦局[2007]127号),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间接控制公司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享受开发区内仓储物流企业年实际缴纳增值税额10万元以上的内资商贸企业, 分别按其所缴税额的不同比例给予基金扶持: 10万元至100万元(含100万元)部分按8%扶持; 1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以下部分按11%扶持; 达1000万元的按增值税全额的14%扶持;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按实纳税额的40%给予财政扶持;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 缴纳所得税10万元以上(含10万), 流转税达到所得税10%的企业, 按洋浦地方留成部分给予80%财政扶持; 不到10%, 按洋浦地方留成部分给予60%财政扶持的优惠政策。

(4)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关村科技软件有限公司继续享受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孙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包括该等子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制	北京	信息咨询服务	8000万元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等	88.75	88.75	是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北京	混凝土制造销售	3000万元	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等	80.00	100.00	是
北京中关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北京	计算机应用服务	9935.4万元	数据中心业务、提供设备及网络管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支持及信息服务	57.50	100.00	是
中关村科技软件有限公司	控制	北京	计算机应用服务	10000万元	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硬件; 计算机系统集成;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销售自产产品	51.00	51.00	是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北京中科泰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	北京	物业管理	300 万元	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取得专项审批之后可停车场经营；餐饮	100.00	100.00	是
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	全资	北京	物业管理	300 万元	承办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上市商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机械、电器设备、日用百货	92.00	100.00	是
成都中关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	成都	房地产开发、建安施工	5000 万元	科技园区开发与建设；公路工程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房屋建设工程总承包（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	90.00	100.00	是
中关村科技发展（大连）有限公司	全资	大连	房地产开发、建安施工	3000 万元	高新技术和产品开发、销售（不含专项审批），科技项目、建筑项目投资，各类工业、民用、能源、交通、市政、地铁、城市铁路、高速公路健身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核定的工程承包范围为准，并凭资质证书经营），建设设计，设备安装，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技	90.00	100.00	是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术服务，新型建材研究与开发			
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哈尔滨	房地产开发	5000 万元	按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从事建筑开发、施工总承包；销售商品房	100.00	100.00	是

续：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00.00	--	8,907,937.21	-1,016,966.26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	--	--
北京中关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721.81	--	--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 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 益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 损益的金额
中关村科技软件有限公司	5,100.00	--	-1,773,214.31	-52,069,523.13
北京中科泰和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346.40	--	--	--
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 限公司	4.00	--	--	--
成都中关村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5,000.00	--	--	--
中关村科技发展（大连） 有限公司	3,000.00	--	--	--
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 限责任公司	5,750.00	--	--	--

说明：

A、通过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孙公司情况

孙公司 全称	孙公司 类型	取得 方式	注册 地	业务 性质	注册 资本	经营 范围	持股 比例%	表决 权 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北京中 盛智诚 科技有 限公司	控制	①	北京	监控 设备 安装	400 万元	法律、行政法 规、国务院决定 禁止的，不得经 营；法律、行政 法规、国务院决 定规定应经许可 的，经审批机关 批准并经工商行 政管理机关登记 注册后方可经 营；法律、行政 法规、国务院决 定未规定许可 的，自主选择经	65.00	65.00	是

营项目开展经营
 活动。

取得方式：①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③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孙公司情况（续）：

孙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孙 公司净投资的其他 项目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 于冲减少数股东损 益的金额
北京中盛智 诚科技有限 公司	400.00	--	-10,635.81	-1,410,635.81

B、通过北京中科泰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控制的孙公司情况

孙公司 全称	孙公司 类型	取得 方式	注册 地	业务 性质	注册 资本	经营 范围	持股 比例%	表决 权 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	-----------	----------	---------	----------	----------	----------	-----------	----------------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北京中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	②	北京	物业管理	500 万元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劳务服务；园林绿化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家居装饰；承办展览展示；销售办公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工艺美术品；物业管理。	100.00	100.00	是
--------------	----	---	----	------	-----------	-----------------------------------------------------------------------------------------------------------------------------------------	--------	--------	---

取得方式：①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③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北京中科泰和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孙公司情况（续）：

孙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孙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北京中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38.21	--	--	--

C、通过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控制的孙公司情况

孙公司全称	孙公司类型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	-------	------	-----	------	------	------	-------	--------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北京科炬广告有限公司	全资	①	北京	广告发布	50 万元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广告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80.00	100.00	是
------------	----	---	----	------	----------	------------------------------------------------------	-------	--------	---

取得方式：①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③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控制的孙公司情况（续）：

孙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孙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北京科炬广告有限公司	50.00	--	--	--

D、通过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孙公司情况

孙公司全称	孙公司类型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葫芦岛中实混凝土有限公司	控制	①	葫芦岛	混凝土制造销售	1000 万元	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自有资产租赁。	51.00	51.00	是

取得方式：①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③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控制的孙公司情况（续）：

孙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孙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	-----------------	---------------------	--------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葫芦岛中实混凝土有限公司	510.00	--	--	--
--------------	--------	----	----	----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包括该等子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	北京	土木工程建筑	40000万元	科技园区开发；建设项目投资；多类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各类建材销售	94.00	94.00	是

续：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3,711.54	--	11,116,206.47	-14,924,640.83

说明：

通过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孙公司情况

孙公司全称	孙公司类型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北京中宏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制	①	北京	建安施工	6000万元	建筑工程施工	83.33	93.33	是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孙公司全称	孙公司 公类 型	取得 方式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注册 资本	经营 范围	持股 比例%	表决 权 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北京中昊市政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控制	①	北京	建安 施工	3000 万元	承担市政 公用工程 的施工	85.00	85.00	是
北京中泰恒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①	北京	建安 施工	3000 万元	安装工程 施工及空 调制冷、 暖卫工程 的施工	100.00	100.00	是
北京中科远太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	①	北京	商贸	100 万元	建材销售	70.00	100.00	是
北京中盛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①	北京	服务	100 万元	对劳务服 务提供管 理和服务 信息咨 询，技术 培训，技 术服务等	72.50	100.00	是
北京中宏成模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控制	①	北京	建安 施工	1000 万元	租赁及修 理模架	70.00	70.00	是
北京元鸿投资有限公司	控制	①	北京	房地 产开发	2000 万元	投资管 理、技术 开发、转 让、咨询 、家居装 修；房地 产开发； 销售商 品	52.00	52.00	是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孙公司全称	孙公司 公类	取得 方式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注册 资本	经营 范围	持股 比例%	表决 权 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房等			
珠海市中关村投资有限公司	控制	①	珠海	建安 施工	1000 万元	科技项目、建设项目投资；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国内贸易	50.00	50.00	是
北京美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制	①	北京	房地 产开 发	5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自由房屋的物业管理；接受委托提供劳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电器设备、五金交电	90.00	90.00	是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孙公司全称	孙公司类型	公类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北京中冠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②	北京	建筑装饰	1500万元	建筑装饰施工及设计	100.00	100.00	是
中关村（沈阳）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		①	沈阳	建安施工	2200万元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	100.00	100.00	是

取得方式：①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③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孙公司情况（续）：

孙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孙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北京中宏基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397.58	--	-4,958,864.62	-9,004,454.64
北京中昊市政机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36.77	--	-814,463.21	-5,407,074.20
北京中泰恒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3,103.53	--	--	--
北京中科远太商贸有限公司	114.23	--	--	--
北京中盛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	--
北京中宏成模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	923,543.09	-2,212,417.6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孙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孙 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中用于冲减少 数股东损益的 金额
北京元鸿投资有限 公司	1,040.00	--	8,269,612.83	-1,330,387.17
珠海市中关村投资 有限公司	500.00	--	800,000.00	-4,200,000.00
北京美仑房地产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	4,133.18	--	3,135,968.17	-1,864,031.83
北京中冠建筑装饰 有限责任公司	1,875.31	--	--	--
中关村（沈阳）建 设有限公司	2,200.00	--	--	--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包括该等子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 司类 型	注册 地	业务 性质	注册 资本	经营 范围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重庆海德实业 有限公司	全资	重庆	服务 业	2383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歌舞 厅、住宿、公共浴室、 游泳池；大型餐馆；零 售卷烟、雪茄烟；打 字、复印。一般经营项 目：房屋租赁，物业管 理，机械设备租赁、安 装、采购，旅游商品零 售、批发，酒店管理咨 询及酒店经营管理，停 车场，代订飞机票、火 车票。	100.00	100.00	是
北京中关村 四环医药开 发有限责任 公司	全资	北京	医药 制造	21000 万元	外用试剂、片剂、 注射剂、胶囊制剂 的技术开发、制造	99.00	100.00	是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	--	--	--
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	27,000.00	--	--	--

说明：

通过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孙公司情况

孙公司全称	孙公司类型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	①	北京	医药制造	10,560.05万元	外用药剂、片剂、注射剂、原料药、胶囊制剂的技术开发、制造。	94.21	94.21	是

取得方式：①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③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孙公司情况（续）：

孙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孙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6.91	--	28,696,649.39	--

2、特殊目的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公司无特殊目的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3、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	267,260,350.09	-2,739,649.91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	--	4,939,592.85	--	--	9,793,830.37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117,413,562.43	--	--	177,575,892.19
其他货币资 金。						
人民币	--	--	24,242,476.72	--	--	43,670,061.10
合 计			146,595,632.00			231,039,783.66

说明：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被冻结保证金账户十四个，存款金额24,746,829.76元，因涉诉事项被法院冻结账户十一个，存款金额688,653.27元。除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外，本公司在银行存款或现金运用方面未受到其他限制。

2、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14,049,184.59	86,593,782.21

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7,705,211.04元，最大的前五名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1/7/8	2012/1/8	500,000.00	--
无锡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011/7/12	2012/1/11	500,000.00	--
无锡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011/7/12	2012/1/11	500,000.00	--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1/7/12	2012/1/12	500,000.00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1/7/27	2012/1/27	500,000.00	--
合 计			2,500,000.00	--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金 额	期 末 数		比 例 %
		比 例 %	坏 账 准 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3,508,709.27	98.51	45,235,025.45	2.82
其中：账龄组合	63,011,844.29	3.87	29,830,056.78	47.34
行业组合	1,540,496,864.98	94.64	15,404,968.67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285,998.13	1.49	23,304,462.93	95.96
合 计	1,627,794,707.40	100.00	68,539,488.38	4.2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金 额	期 初 数		比 例 %
		比 例 %	坏 账 准 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005,771.54	1.16	6,968,736.53	40.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32,089,280.81	97.49	40,299,798.14	2.81
其中：账龄组合	57,685,621.75	3.93	26,555,761.54	46.04
行业组合	1,374,403,659.06	93.56	13,744,036.6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85,257.20	1.35	19,885,257.20	100.00
合 计	1,468,980,309.55	100.00	67,153,791.87	4.57

说明：

A、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3,540,404.35	53.23	1,677,020.21	28,299,479.62	49.06	1,414,973.98
1至2年	115,711.27	0.18	11,571.13	84,785.65	0.15	8,478.57
2至3年	59,126.38	0.09	8,868.96	211,978.95	0.37	31,796.84
3至4年	207,224.76	0.33	62,167.43	5,094,742.39	8.83	1,528,422.72
4至5年	5,094,742.39	8.09	4,075,793.91	2,112,728.54	3.66	1,690,182.83
5年以上	23,994,635.14	38.08	23,994,635.14	21,881,906.60	37.93	21,881,906.60
合 计	63,011,844.29	100.00	29,830,056.78	57,685,621.75	100.00	26,555,761.54

B、行业组合，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行业组合	1,540,496,864.98	1.00	15,404,968.67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工程款	14,025,211.06	14,025,211.06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工程款	1,765,272.83	783,737.63	44.40	收回存在风险
砼款	3,961,814.40	3,961,814.4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货款	3,183,195.54	3,183,195.54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购房尾款	357,747.20	357,747.2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软件款	492,460.00	492,46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物业管理费	264,309.90	264,309.9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租金	135,807.00	135,807.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网络服务费	100,180.20	100,180.2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 计	24,285,998.13	23,304,462.93		

(2)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原确定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以前累计已计提	转回或收回金额
--------	---------	------------	--------------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金额

应收购房款	已收回	长期无法收回	377,189.00	377,189.00
-------	-----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秦皇岛圣地置业公司	工程款	6,948,736.54	经法院判决无法收回部分	否

(4)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罗顿沙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753,293.06	3年以内	6.80
北京京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738,100.86	5年以内及以上	5.51
北京凯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346,592.00	5年以上	4.51
北京汇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90,841.00	1年以内	2.86
内蒙古长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58,875.00	1年以内	2.69
合计		364,187,701.92		22.37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鹏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3,698,975.67	1.46
重庆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999,841.77	0.43
新恒基（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家庭成员的其他企业	86,672.13	0.01
合计		30,785,489.57	1.90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年以内	22,588,633.53	60.17	42,513,559.95	60.54
1至2年	1,600,693.29	4.26	2,483,441.08	3.54
2至3年	613,031.33	1.63	73,022.20	0.10
3年以上	12,740,633.66	33.94	25,150,634.14	35.82
合 计	37,542,991.81	100.00	70,220,657.37	100.00

说明：截至2011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账款共计14,954,358.28元，其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预付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羟考酮项目款10,000,000.00元，该研发项目正常进行中。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4至5年	项目研发中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2,030.61	1年以内	尚未到货
重庆通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0,100.00	1年以内	尚未提供劳务
沈阳建伟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6,500.00	1年以内	尚未提供劳务
德国乐嘉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2,080.00	1年以内	尚未到货
合 计		23,700,710.61		

(3) 期末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5、应收股利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收回的原因	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
账龄1年以上：						
北京住总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17,622.10	--	--	917,622.10	尚未支付	否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7,192,424.79	26.38	91,773,823.54	72.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1,665,191.05	60.48	16,052,444.37	5.50
其中：账龄组合	12,052,803.04	2.50	2,071,824.97	17.19
行业组合	279,612,388.01	57.98	13,980,619.40	5.00
其他组合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360,935.37	13.14	61,610,935.37	97.24
合 计	482,218,551.21	100.00	169,437,203.28	35.14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金 额	期初数		比例%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7,437,164.54	24.46	89,437,164.54	83.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6,200,659.73	62.89	14,645,001.65	5.30
其中：账龄组合	42,975,649.52	9.78	3,482,474.27	8.10
行业组合	223,224,237.03	50.83	11,162,527.38	5.00
其他组合	10,000,773.18	2.28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567,154.18	12.65	53,817,154.18	96.85
合 计	439,204,978.45	100.00	157,899,320.37	35.95

说明：

A、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838,105.26	81.63	491,905.27	40,746,891.74	94.82	2,037,344.59
1至2年	--	--	--	5,000.00	0.01	500.00
2至3年	--	--	--	915,495.08	2.13	137,324.25
3至4年	906,435.08	7.52	271,930.52	1,367.52	--	410.25
4至5年	1,367.52	0.01	1,094.00	--	--	--
5年以上	1,306,895.18	10.84	1,306,895.18	1,306,895.18	3.04	1,306,895.18
合 计	12,052,803.04	100.00	2,071,824.97	42,975,649.52	100.00	3,482,474.2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B、行业组合，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行业组合	279,612,388.01	5.00	13,980,619.40

C、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项目合作款	40,000,000.00	22,000,000.00	55.00	无法全额收回
往来款	27,437,164.54	27,437,164.54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往来款	25,185,768.00	25,185,768.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往来款	19,569,492.25	2,150,891.00	10.99	无法全额收回
项目研发费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127,192,424.79	91,773,823.54		

D、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往来款	3,425,531.67	1,675,531.67	48.91	无法全额收回
往来款	42,781,025.32	42,781,025.32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代垫款项	14,784,663.62	14,784,663.62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备用金	1,801,315.07	1,801,315.07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押金	568,399.69	568,399.69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63,360,935.37	61,610,935.37		

(2)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原确定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以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北京跃龙工贸发展总公司	已收回	收回存在风险	350,000.00	350,000.00
北京华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已收回	收回存在风险	79,897.00	79,897.00
合计			429,897.00	429,897.00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职工借款	借款	97,842.85	无法收回	否

(4)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泰诚实业发展公司	非关联方	53,200,000.00	5年以上	11.03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	非关联方	40,000,000.00	5年以上	8.29
北京建隆建筑工程联合公司	非关联方	27,437,164.54	5年以上	5.69
北京汉森维康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85,768.00	5年以上	5.22
北京诚缘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68,147.40	1年以内	4.24
合计		166,291,079.94		34.47

(6)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鹏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6,000.00	0.02
新恒基（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家庭成员的其他企业	1,533,651.50	0.32
合计		1,629,651.50	0.34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445,870.90	--	24,445,870.90	20,744,152.65	--	20,744,152.65
低值易耗品	2,013,101.98	--	2,013,101.98	2,028,012.95	--	2,028,012.95
物料用品	--	--	--	2,244.94	--	2,244.94
库存商品	8,679,204.06	3,816,067.79	4,863,136.27	107,537,229.86	3,816,067.79	103,721,162.07
出租开发产品	560,615,103.65	--	560,615,103.65	622,447,844.10	--	622,447,844.1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开发产品	36,305,976.59	--	36,305,976.59	36,305,976.59	--	36,305,976.59
开发成本	541,711,605.53	--	541,711,605.53	483,822,197.77	--	483,822,197.77
工程施工	128,388,878.65	--	128,388,878.65	75,495,576.09	--	75,495,576.09
在产品	15,208,613.79	--	15,208,613.79	11,809,029.23	--	11,809,029.23
周转材料	3,727,766.95	--	3,727,766.95	4,156,086.40	--	4,156,086.40
委托加工物资	--	--	--	1,660,000.00	--	1,660,000.00
合 计	1,321,096,122.10	3,816,067.79	1,317,280,054.31	1,366,008,350.58	3,816,067.79	1,362,192,282.79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数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3,816,067.79	--	--	--	3,816,067.79

(3)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跌价准备
哈尔滨松北中关村金融商贸区 A、B 区	2004 年 8 月	2013 年 12 月	10.5 亿元	435,304,858.67	396,353,299.26	--
美仑花园项目	--	--	--	55,626,394.20	55,387,254.20	--
彭州市花溪村灾后重建“拆院并院”项目	2009 年 11 月	2012 年 8 月	46,590,000.00	50,780,352.66	32,081,644.31	--
合 计				541,711,605.53	483,822,197.77	--

(4)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跌价准备
豪成大厦-公寓	2007 年 12 月	36,305,976.59	--	--	36,305,976.59	--

(5) 出租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跌价准备
豪成大厦-车库	2007 年 12 月	70,237,807.18	--	1,767,699.16	68,470,108.02	--
力鸿花园-车库	2007 年 12 月	28,633,000.03	--	376,749.99	28,256,250.04	--
力鸿花园-商品房	2007 年 12 月	1,586,500.10	--	1,586,500.10	--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科贸大厦	2004年	521,990,536.79	--	153,449,686.12	368,540,850.67	--
吉庆里-底商	2001年	--	53,968,439.46	--	53,968,439.46	--
吉庆里-车位	2001年	--	41,379,455.46	--	41,379,455.46	--
合 计		622,447,844.10	95,347,894.92	157,180,635.37	560,615,103.65	--

(6)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①本公司以中关村科贸大厦房产 5028.58 平方米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563.73 平方米作为抵押，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设银行建国支行申请额度为 1.45 亿元，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25 日至 2012 年 5 月 24 日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②公司以中关村科贸大厦房产 1088.27 平方米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122 平方米作为抵押，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额度为 2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③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豪成大厦因该公司诉讼案件被法院查封 4 套房屋共 900.03 平方米房产，该房产账面余额为 8,640,019.27 元。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缴营业税	13,932,043.65	13,675,229.22
预缴城建税	975,243.06	957,266.05
预缴教育费附加	540,564.80	547,009.17
预缴防洪保安费	219,300.87	273,504.58
预缴土地增值税	6,640,785.35	6,837,614.61
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7,000,000.00	--
合 计	29,307,937.73	22,290,623.63

说明：截至报告日本公司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收回。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579,206.20	12,508,733.20

10、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	期末负债	期末净资产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总额	总额	总额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北京科领时代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5.05	45.05	11,671,001.02	57,907.00	11,613,094.02	--	-493,263.31
上海四通国际科技商城物业公司	30.625	30.625	159,914,186.57	49,903,386.60	110,010,799.97	47,691,751.77	-1,582,629.35
北京四通国际智能建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8.67	28.67	23,581,161.95	16,294,634.13	7,286,527.82	30,875,244.19	12,531.80

11、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43,616,070.49	-1,249,856.28	501,050.91	41,865,163.30
对其他企业投资	374,707,226.98	--	--	374,707,226.98
	418,323,297.47	-1,249,856.28	501,050.91	416,572,390.2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91,312,834.83	880,000.00	501,050.91	291,691,783.92
合 计	127,010,462.64	-2,129,856.28	--	124,880,606.3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长期股权投资汇总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① 对联营企业投资											
北京中通华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1,800,000.00	501,050.91	-501,050.91	--	--	--	--	--	--	--
北京科领时代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000.00	5,453,913.98	-222,215.12	5,231,698.86	45.05	45.05	--	--	--	--
北京四通国际智能建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65,549.15	2,085,454.66	3,592.87	2,089,047.53	28.67	28.67	--	--	--	--
上海四通国际科技商城物业公司	权益法	29,965,537.85	35,575,650.94	-1,031,234.03	34,544,416.91	30.625	30.625	--	--	--	--
② 对其他企业投资											
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46,000,000.00	246,000,000.00	--	246,000,000.00	15.58	15.58	--	246,000,000.00	--	--
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7,884,974.37	17,884,974.37	--	17,884,974.37	5.00	5.00	--	17,884,974.37	--	--
西安航天远征流体控制股份	成本法	960,000.00	960,000.00	--	960,000.00	2.29	2.29	--	--	--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有限公司											
中技经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5.00	5.00	--	880,000.00	880,000.00	--
内蒙古中关村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02,252.61	1,102,252.61	--	1,102,252.61	18.00	18.00	--	--	--	--
深圳雅都图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6,760,000.00	6,760,000.00	--	6,760,000.00	8.05	8.05	--	5,557,218.32	--	--
北京住总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4,000,000.00	14,000,000.00	--	14,000,000.00	22.55	11.00	派出董事表决权比例未达到持股比例	--	--	--
北京中源大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57,500,000.00	57,500,000.00	--	57,500,000.00	10.00	10.00	--	--	--	--
深圳市中协油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7,400,000.00	7,400,000.00	--	7,400,000.00	24.67	15.00	派出董事表决权比例未达到持股比例	1,369,591.23	--	--
北京富瑞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16.67	16.67	--	20,000,000.00	--	--
北京中天水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6.50	6.50	--	--	--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 位名称	核算 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 资单位 持股比 例%	在被投 资单位 表决权 比例%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例 与表决权比 例不一致的 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 红利
合 计		412,938,313.98	418,323,297.47	-1,750,907.19	416,572,390.28	--	--	--	291,691,783.92	880,000.00	--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受限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① 本公司因涉诉事项被法院查封了所持有的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450 万股股份。

② 2005 年本公司以持有的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 亿股权作为质押担保，接受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向本公司发放金额 1 亿元、期限为 1 年的委托贷款，该笔借款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归还 1000 万元，尚有借款余额 9000 万元。

12、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或 计提	自用房地产 或存货转入	处 置	转为自 用房地 产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7,408,363.04	--	--	1,918,413.74	--	125,489,949.30
1、房屋、建筑物	127,408,363.04	--	--	1,918,413.74	--	125,489,949.30
2、土地使用权	--	--	--	--	--	--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 销合计	26,531,567.52	2,883,888.72	--	519,398.80	--	28,896,057.44
1、房屋、建筑物	26,531,567.52	2,883,888.72	--	519,398.80	--	28,896,057.44
2、土地使用权	--	--	--	--	--	--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 净值合计	100,876,795.52					96,593,891.86
1、房屋、建筑物	100,876,795.52					96,593,891.86
2、土地使用权	--					--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 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	--
1、房屋、建筑物	--	--	--	--	--	--
2、土地使用权	--	--	--	--	--	--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 价值合计	100,876,795.52					96,593,891.86
1、房屋、建筑物	100,876,795.52					96,593,891.86
2、土地使用权	--					--

说明：①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2,883,888.72 元。

② 投资性房地产本期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③ 本公司所有的中关村科技大厦因诉讼案件被法院查封 B 座 2 层及地下二层共 3,265.31 平方米房产，该房产账面余额为 21,655,615.77 元。

13、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7,725,509.80	294,644,619.37	18,288,867.25	724,081,261.9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0,594,701.20	267,791,712.82	--	478,386,414.02
机器设备	155,311,941.24	15,561,684.21	6,059,106.49	164,814,518.96
运输工具	36,374,602.69	3,782,567.27	1,647,324.31	38,509,845.65
电子设备及其他	45,444,264.67	7,508,655.07	10,582,436.45	42,370,483.29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6,420,879.36	--	19,790,717.44	15,620,395.9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6,833,471.06	--	5,763,829.74	--
机器设备	124,164,156.05	--	7,578,111.87	3,843,901.26
运输工具	17,808,035.36	--	3,150,327.21	1,528,299.4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615,216.89	--	3,298,448.62	10,248,195.2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1,304,630.44			503,490,061.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3,761,230.14			425,789,113.22
机器设备	31,147,785.19			36,916,152.30
运输工具	18,566,567.33			19,079,782.5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829,047.78			21,705,013.0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1,304,630.44			503,490,061.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3,761,230.14			425,789,113.22
机器设备	31,147,785.19			36,916,152.3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运输工具	18,566,567.33			19,079,782.5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829,047.78			21,705,013.01

说明：

- (1) 本期折旧额 19,790,717.44 元。
- (2)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4,935,300.79 元。
- (3) 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所有的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北街 1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7,213.70 平方米，该土地使用权期末账面余额为 7,011,511.06 元）、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18,787.80 平方米，该房屋建筑物期末账面余额为 44,626,365.55 元）为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申请额度为 6,408 万元，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26 日至 2012 年 8 月 24 日的流动资金借款。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酒店改造	1,320,568.00	--	1,320,568.00	--	--	--
搅拌站建设	1,151,432.98	--	1,151,432.98	--	--	--
龙门吊	187,320.00	--	187,320.00	--	--	--
搅拌站改造	--	--	--	673,779.00	--	673,779.00
信息化改造	--	--	--	1,292,928.24	--	1,292,928.24
合计	2,659,320.98	--	2,659,320.98	1,966,707.24	--	1,966,707.24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期末数
酒店改造	--	1,320,568.00	--	--	--	--	--	1,320,568.00
搅拌站建设	--	1,151,432.98	--	--	--	--	--	1,151,432.9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龙门吊	--	187,320.00	--	--	--	--	--	187,320.00
搅拌站改造	673,779.00	2,047,685.00	2,721,464.00	--	--	--	--	--
信息化改造	1,292,928.24	920,908.55	2,213,836.79	--	--	--	--	--
合 计	1,966,707.24	5,627,914.53	4,935,300.79	--	--	--	--	2,659,320.98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酒店改造	--	--	--	自筹资金
搅拌站建设	36,600,000.00	3.15	3.00	自筹资金
龙门吊	187,320.00	100.00	95.00	自筹资金
搅拌站改造	--	--	100.00	自筹资金
信息化改造	5,192,000.00	42.64	100.00	自筹资金
合 计	41,979,320.00			

（3）本公司本期无需要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情况。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A、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572,098.40	1,743,931.62	--	13,316,030.02
土地使用权	9,546,348.40	--	--	9,546,348.40
软件	796,600.00	1,743,931.62	--	2,540,531.62
商标著作权	1,229,150.00	--	--	1,229,15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260,655.52	430,534.83	--	4,691,190.35
土地使用权	2,328,272.94	206,564.40	--	2,534,837.34
软件	703,232.58	223,970.43	--	927,203.01
商标著作权	1,229,150.00	--	--	1,229,15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311,442.88			8,624,839.67
土地使用权	7,218,075.46			7,011,511.06
软件	93,367.42			1,613,328.61
商标著作权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A、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商标著作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311,442.88			8,624,839.67
土地使用权	7,218,075.46			7,011,511.06
软件	93,367.42			1,613,328.61
商标著作权	--			--

说明：

- ① 本期摊销额 430,534.83 元。
- ②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所有的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北街 1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7,213.70 平方米，该土地使用权期末账面余额为 7,011,511.06 元）、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18,787.80 平方米，该房屋建筑物期末账面余额为 44,626,365.55 元）为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申请额度为 6,408 万元，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26 日至 2012 年 8 月 24 日的流动资金借款。
- ③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2) 开发支出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研发支出	2,101,979.25	4,982,165.14	3,822,901.02	--	3,261,243.37

说明：

- ① 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 23.27%。
- ② 本期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16、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减值准备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164,750.18	--	--	5,164,750.18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10,861.57	--	--	1,410,861.57	1,410,861.57
北京中关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7,125,755.78	--	--	7,125,755.78	7,125,755.78
合 计	13,701,367.53	--	--	13,701,367.53	8,536,617.35

说明：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二、27。

17、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12,459,255.91	306,064.00	7,057,085.17	--	5,708,234.74	--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328,786.98	--	683,694.95	--	645,092.03	--
房租	6,000,000.14	--	999,999.96	--	5,000,000.18	--
租地费	145,000.07	580,000.00	579,999.96	--	145,000.11	--
场地租赁费	2,542,201.30	--	61,228.20	--	2,480,973.10	--
软件费	1,432.88	--	613.92	--	818.96	--
其他	168,264.00	1,619,483.66	77,908.68	--	1,709,838.98	--
合 计	22,644,941.28	2,505,547.66	9,460,530.84	--	15,689,958.10	--

18、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450,747.70	8,529,986.82
可留抵的广告费	--	3,028,296.49
可留抵的亏损	5,951,841.52	8,052,879.55
预缴售房款所得税	14,056,304.56	12,307,706.3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预计负债	74,095.68	655,510.18
政府补助	--	348,708.35
小计	29,532,989.46	32,923,087.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93,109.14	3,014,469.64
小计	2,293,109.14	3,014,469.6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79,548,862.92	538,153,173.12
可抵扣亏损	245,318,498.09	120,543,969.16
合 计	824,867,361.01	658,697,142.2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1 年	--	14,883,520.01	--
2012 年	41,237,768.47	14,839,713.69	--
2013 年	22,098,266.14	9,003,447.45	--
2014 年	41,512,096.88	44,949,674.86	--
2015 年	45,306,204.15	36,867,613.15	--
2016 年	95,164,162.45	--	--
合 计	245,318,498.09	120,543,969.16	--

(4)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金额
应纳税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56,981,517.5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可留抵的亏损	23,807,366.09
预缴售房款所得税	56,225,218.25
预计负债	296,382.73
小计	137,310,484.63
可抵扣差异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172,436.56
小计	9,172,436.56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阿姆斯特基金	3,170,021.08	--	--	3,170,021.08
临时设施	7,314,787.19	5,147,286.26	6,719,488.73	5,742,584.72
股权收购款	--	6,500,000.00	--	6,500,000.00
合 计	10,484,808.27	11,647,286.26	6,719,488.73	15,412,605.80

说明：股权收购款为支付给北京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其持有的上海四通国际科技商城物业公司 29.38% 股权的收购款，目前暂时无法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0、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1) 坏账准备	225,053,112.24	20,777,244.81	807,086.00	7,046,579.39	237,976,691.66
(2) 存货跌价准备	3,816,067.79	--	--	--	3,816,067.79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9,830.00	--	--	--	39,830.00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91,312,834.83	880,000.00	--	501,050.91	291,691,783.92
(5) 商誉减值准备	8,536,617.35	--	--	--	8,536,617.35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684,566.43	--	--	8,854,587.51	52,829,978.92
合 计	590,443,028.64	21,657,244.81	807,086.00	16,402,217.81	594,890,969.64

21、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53,352,395.09	17,320,490.11	48,913,376.74	21,759,508.46
存货	206,446,307.91	93,954,139.47	206,446,307.91	93,954,139.47
固定资产	59,725,234.40	44,626,365.55	59,725,234.40	44,626,365.55
无形资产	7,218,075.46	7,011,511.06	7,218,075.46	7,011,511.06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货币资金	71,472.48	3,604,502.09	--	3,675,974.57
存货	8,640,019.27	--	--	8,640,019.27
投资性房地产	--	21,655,615.77	--	21,655,615.77
合 计	335,453,504.61	188,172,624.05	322,302,994.51	201,323,134.15

22、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90,000,000.00	90,000,000.00
抵押借款	145,000,000.00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64,080,000.00	233,200,000.00
合 计	299,080,000.00	373,200,000.00

（2）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未按期偿还原因	预计还款期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	90,000,000.00	8.0000%	流动资金贷款	资金紧张	--

说明：

① 本公司用于抵押、质押的财产见附注五、7（6）；11（3）；13（3）；15（1）-②。

② 关联方为本公司借款提供保证的情况见附注六、5（3）。

23、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6,800,000.00	52,000,000.00

说明：

(1)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金额 36,800,000.00 元。

(2) 重大的应付票据金额

承兑协议编号	票面金额	起止日	到期日
YYB122012110101	5,000,000.00	2011/9/30	2012/1/30
YYB122012110102	5,000,000.00	2011/9/30	2012/3/30
YYB122012110118	5,000,000.00	2011/11/22	2012/4/22
YYB122012110119	5,000,000.00	2011/11/22	2012/5/22
YYB122012110088	5,000,000.00	2011/8/16	2012/1/16
YYB122012110088	5,000,000.00	2011/8/16	2012/2/16
合 计	30,000,000.00		

24、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837,409,381.20	62.55	580,736,314.81	51.12
1至2年	195,431,791.79	14.60	161,632,117.58	14.23
2至3年	97,771,993.08	7.30	135,883,687.88	11.96
3年以上	208,152,121.93	15.55	257,826,644.42	22.69
合 计	1,338,765,288.00	100.00	1,136,078,764.69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说明：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是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应付未付的工程施工款、材料款等。

25、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288,058,561.17	71.33	333,628,458.85	72.5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至2年	17,262,382.24	4.27	41,598,243.86	9.04
2至3年	29,694,514.68	7.35	1,532,095.23	0.33
3年以上	68,800,899.11	17.05	83,183,495.58	18.09
合 计	403,816,357.20	100.00	459,942,293.52	100.00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9,505,133.90	66,116,815.42
新恒基（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	3,078,608.02
合 计	59,505,133.90	69,195,423.44

说明：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共计 115,757,796.03 元，其中预收房屋租金 59,505,133.90 元、土地流转指标款 42,885,900.00 元。

26、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91,806.68	152,131,022.90	148,038,827.40	15,484,002.18
(2) 职工福利费	--	7,151,658.89	7,151,658.89	--
(3) 社会保险费	25,299,182.15	25,411,045.39	27,584,655.77	23,125,571.77
其中：① 医疗保险费	14,794,095.53	9,738,261.26	10,934,189.11	13,598,167.68
② 基本养老保险费	6,382,310.19	13,777,731.89	14,477,025.15	5,683,016.93
③ 补充医疗保险	1,998,325.91	167,592.15	203,398.43	1,962,519.63
④ 年金缴费	--	--	--	--
⑤ 失业保险费	1,059,549.70	746,176.84	867,961.89	937,764.65
⑥ 工伤保险费	244,743.82	467,293.82	514,312.95	197,724.69
⑦ 生育保险费	641,027.34	512,832.87	586,611.68	567,248.53
⑧ 补充养老保险	179,129.66	1,156.56	1,156.56	179,129.66
(4) 住房公积金	10,907,365.30	6,745,982.07	5,691,876.95	11,961,470.42
(5) 辞退福利	--	215,550.45	215,550.45	--
(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643,418.03	3,253,786.07	1,879,941.64	13,017,262.46
(7) 非货币性福利	--	--	--	--
(8) 其他	--	--	--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	--	--	--	--
合 计	59,241,772.16	194,909,045.77	190,562,511.10	63,588,306.83

27、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数	期初数
-----	-----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增值税	11,008,728.84	7,348,213.30
营业税	157,309,109.22	161,068,263.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05,265.88	12,020,516.07
教育费附加税	5,444,173.05	5,382,093.70
个人所得税	730,773.95	916,837.39
企业所得税	13,730,048.27	38,851,091.02
土地增值税	30,565,634.82	33,699,866.20
房产税	3,131,010.79	--
土地使用税	154,216.00	--
印花税	54,224.29	16,293.60
文化事业建设费	32,164.50	23,902.50
资源税	--	49,304.76
其他	1,182,694.27	400,443.67
合 计	234,948,043.88	259,776,826.09

28、应付股利

股东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1年未支付原因
应付普通股股利	7,002,152.88	7,002,152.88	尚未支付
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	2,332,149.00	2,332,149.00	尚未支付
合 计	9,334,301.88	9,334,301.88	

29、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331,106,418.49	36.53	133,865,315.38	18.56
1至2年	84,769,696.31	9.35	112,742,210.53	15.63
2至3年	85,712,235.92	9.46	105,571,112.02	14.64
3年以上	404,843,274.24	44.66	368,910,178.51	51.17
合 计	906,431,624.96	100.00	721,088,816.44	100.00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情况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1,622,995.24	367,603,679.16
重庆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439,976.07
合 计	381,622,995.24	370,043,655.23

(3)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	381,622,995.24	尚未支付
上海四通国际科技商城物业公司	17,593,246.51	尚未支付
经营保证金	14,467,195.15	尚未支付
福州市恒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50,000.00	尚未支付
北京元鸿房地产有限公司	8,958,747.23	尚未支付
合 计	432,692,184.13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2,332,277.2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0,000,000.00	92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567,272.79	827,560.61
合 计	80,567,272.79	4,079,837.88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	1,530,833.34
保证借款	--	424,166.70
信用借款	--	377,277.23
合 计	--	2,332,277.27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购买股权款	2010-9-1 至 2013-8-31	270,000,000.00	9.288	--	80,000,000.00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说明：购买股权款情况见附注十、1

(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B、 期末数	期初数
无障碍改造政府补助资金	C、 567,272.79	827,560.61

31、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1,530,833.34
保证借款	--	424,166.70
信用借款	--	377,277.23
小 计	--	2,332,277.2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2,332,277.27
合 计	--	--

32、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 限	初始金额	期末数	期初数
科技部 GSM 无线公众网的信息终端项目划款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卖出回购房款		60,460,791.76	--	920,000.00
购买股权款	2010-9-1 至 2013-8-31-	270,000,000.00	190,000,000.00	--
小计		332,460,791.76	192,000,000.00	2,92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	80,000,000.00	920,000.00
合 计		332,460,791.76	112,000,000.00	2,000,000.00

说明：购买股权款情况见附注十、1

33、专项应付款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备注
-----	-----	------	------	-----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信息产业部电子基金	4,000,000.00	--	--	4,000,000.00	--
缓控释制剂技术项目经费	5,750,000.00	--	--	5,750,000.00	--
飞赛乐项目专项扶持资金	1,500,000.00	--	--	1,500,000.00	--
合 计	11,250,000.00	--	--	11,250,000.00	--

34、预计负债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外提供担保	41,639,410.84	--	--	41,639,410.84
延期交房违约金	2,622,040.73	--	2,325,658.00	296,382.73
合 计	44,261,451.57	--	2,325,658.00	41,935,793.57

说明：本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计提预计负债的说明见附注七、2。

35、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D、	期末数	期初数
无障碍改造政府补助资金	E、	567,272.79	F、 1,394,833.37
小 计		567,272.79	1,394,833.37
减：一年内到期其他非流动负债	G、	567,272.79	H、 827,560.61
合 计		--	567,272.76

36、股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74,846,940.00	--	--	--	--	--	674,846,940.00

说明：本报告期本公司无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37、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股本溢价	873,360,892.94	--	9,857,641.25	863,503,251.69
其他资本公积	51,792,041.73	--	1,931,665.94	49,860,375.79
合 计	925,152,934.67	--	11,789,307.19	913,363,627.48

说明：

（1）本期股本溢价减少是因为本公司收购子公司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权，调整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6,319,374.49 元；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调整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3,538,266.76 元。

（2）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减少是因为本公司子公司出售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结转相应的公允价值变动及当期公允价值减少 1,931,665.94 元。

38、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83,015,164.70	--	--	83,015,164.70

3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80,246,745.72	-990,708,526.19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980,246,745.72	-990,708,526.1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637,638.63	10,461,780.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38,609,107.09	-980,246,745.72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6,401,208.82	1,097,334.59	

4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274,250,502.69	2,516,684,670.92
其他业务收入	36,226,368.05	82,374,847.48
营业成本	2,737,462,494.99	2,072,157,355.56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房地产开发及建安施工	2,871,159,324.37	2,608,197,491.09	2,106,474,430.78	1,942,307,882.21
生物医药	326,202,006.85	57,784,074.22	350,497,021.57	59,411,048.70
物业管理	28,091,983.16	29,832,037.72	20,038,390.42	14,675,049.06
软件开发	13,882,334.64	11,334,685.32	9,565,730.59	6,498,974.13
广告服务	4,820,000.00	957,779.40	5,749,020.00	670,087.33
其他	30,094,853.67	23,334,597.24	24,360,077.56	19,268,558.12
合 计	3,274,250,502.69	2,731,440,664.99	2,516,684,670.92	2,042,831,599.55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及东北地区	2,678,551,565.36	2,333,575,044.04	2,032,467,680.00	1,778,542,986.95
华东地区	152,763,870.30	85,923,975.57	83,012,790.52	2,718,437.56
华南及华中地区	259,840,664.43	181,994,076.35	225,029,657.65	161,431,508.06
西部地区	183,094,402.60	129,947,569.03	176,174,542.75	100,138,666.98
合 计	3,274,250,502.69	2,731,440,664.99	2,516,684,670.92	2,042,831,599.55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172,829,400.38	5.22
新恒基（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124,108,179.86	3.7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内蒙古长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300,000.00	3.27
北京御盛隆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8,777,241.00	2.98
重庆中房房地产开发公司	96,379,496.43	2.91
合 计	600,394,317.67	18.14

41、合同项目收入

合同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 的金额
固定 造 价 合 同				
新恒基（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124,108,179.86	557,989,088.06	19,137,123.00	--
其他	2,064,282,846.75	8,435,591,508.06	604,469,198.03	3,111,746,237.38
合计	2,188,391,026.61	8,993,580,596.12	623,606,321.03	3,111,746,237.38

4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85,304,094.51	59,624,015.48	应税收入的 3%、5%
土地增值税	11,170,846.42	2,467,052.3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36,479.35	7,670,568.53	应纳流转税的 5%、7%
教育费附加	4,922,268.54	3,305,854.97	应纳流转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7,163.76	316,713.21	--
文化事业建设费	145,264.50	172,470.60	应税收入的 6%
其他	2,153,353.21	215,337.79	--
合 计	113,439,470.29	73,772,012.90	--

43、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职工薪酬费用	19,685,207.86	18,061,166.48
折旧与摊销	170,168.06	275,867.89
日常办公费用	130,545,518.31	119,175,683.78
广告费	41,863,130.58	66,816,489.11
合 计	192,264,024.81	204,329,207.26

44、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81,226,886.53	69,327,074.76
折旧与摊销	10,399,617.87	14,901,732.16
日常办公费用	72,492,672.12	74,256,273.80
合 计	164,119,176.52	158,485,080.72

4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2,826,418.10	53,533,367.27
减：利息资本化	--	--
减：利息收入	1,437,427.76	2,563,959.00
承兑汇票贴息	1,007,052.08	1,601,729.91
汇兑损失	--	8.22
减：汇兑收益	--	--
手续费	2,418,146.24	2,003,685.51
合 计	74,814,188.66	54,574,831.91

46、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坏账损失	19,947,796.43	17,841,582.97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880,000.00	1,369,591.2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 计	20,827,796.43	19,211,174.20
-----	---------------	---------------

47、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8,8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49,856.28	990,058.0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0,816.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240.20	164,301.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52,154.30	4,847,920.25
合 计	403,538.22	6,041,895.88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西安航天远征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28,800.00	未分红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北京科领时代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22,215.12	-224,799.38	--
上海四通国际科技商城物业公司	-1,031,234.03	-10,557.26	业务减少
北京四通国际智能建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592.87	1,225,414.69	业务减少
合 计	-1,249,856.28	990,058.05	--

4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1,575.04	337,599.66	31,575.0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1,575.04	337,599.66	31,575.0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盘盈利得	--	50,000.00	--
政府补助	5,508,039.75	3,494,861.42	5,508,039.75
违约金及赔款	202,313.08	45,241,405.23	202,313.08
罚款收入	7,140.00	10,050.00	7,140.00
收回担保代偿款	75,000,000.00	--	75,000,000.00
其他	3,397,660.49	1,157,464.81	3,397,660.49
合 计	84,146,728.36	50,291,381.12	84,146,728.36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税收返还	4,622,093.14	2,503,438.12	--
环保补助	58,386.00	220,590.00	--
无障碍改造政府补助资金	827,560.61	770,833.30	--
合 计	5,508,039.75	3,494,861.42	--

说明：收回担保代偿款为本期公司收到法院转来以前年度为北京华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保代偿款返还。

4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53,796.00	586,042.43	753,796.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53,796.00	586,042.43	753,796.0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债务重组损失	--	3,048,344.05	--
预计负债支出	--	2,622,040.73	--
对外捐赠	2,500,000.00	--	2,500,000.00
盘亏损失	--	1,004.41	--
罚款和赔偿	4,544,863.76	12,279,608.51	4,544,863.76
其他	555,074.92	30,653.37	555,074.92
合 计	8,353,734.68	18,567,693.50	8,353,734.68

50、所得税费用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4,424,266.40	50,878,056.45
递延所得税调整	3,390,098.23	-13,227,899.18
合 计	27,814,364.63	37,650,157.27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3,746,250.94	54,295,439.3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25%）	20,936,562.74	13,573,859.84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018,356.49	-6,607,165.30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2,124,510.39	1,526,596.81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312,464.07	-247,514.51
无须纳税的收入	-18,750,000.00	-97,548.04
不可抵扣的费用	12,377,298.30	20,093,861.21
税率变动的影响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
利用以前期间的税务亏损	-7,144,239.67	-6,509,731.2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税务亏损	23,791,040.61	9,216,903.29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059,033.60	6,700,895.21
所得税费用	27,814,364.63	37,650,157.27

5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代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41,637,638.63	10,461,780.47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77,563,315.97	37,360,150.03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35,925,677.34	-26,898,369.56
稀释事项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3	--	--
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4	--	--
期初股份总数	S0	674,846,940.00	674,846,94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	--
报告期缩股数	Sk	--	--
报告期月份数	M0	--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 = S0 + S1 + Si * Mi / M0 - Sj * Mj / M0 - Sk$	674,846,940.00	674,846,940.00
加：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1	--	--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2 = S + X1$	674,846,940.00	674,846,940.00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回购承诺履行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1 = P1 / S$	0.0617	0.0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2 = P2 / S$	-0.0532	-0.039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3 = (P1 + P3) / X2$	0.0617	0.0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4 = (P2 + P4) / X2$	-0.0532	-0.0399

每股收益的计算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637,638.63	10,461,780.47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41,637,638.63	10,461,780.4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基本每股收益	0.0617	0.0155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0617	0.0155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	--
稀释每股收益	0.0617	0.0155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0617	0.0155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	--

52、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1,229,227.00	2,910,183.85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721,360.50	727,545.96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656,215.00	2,936,105.01
小 计	-2,164,081.50	-753,467.12
二、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 计	--	--
三、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	--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	--
小 计	--	--
四、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五、其他	--	--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 计	--	--
合 计	-2,164,081.50	-753,467.12

53、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3,672,006.98	1,147,347.85
解冻货币资金	48,913,376.74	984,729.64
衡水宏源典当有限公司	6,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百键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8,082,935.45	3,200,551.85
招标保证金	11,058,358.08	5,500,000.00
返还担保代偿款	75,000,000.00	--
北京阿依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00.00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收到的补偿款	--	44,605,767.23
北京市塑化贸易有限公司	--	2,500,000.00
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500,000.00
其他往来款	151,851,313.00	37,486,658.63
合 计	333,577,990.25	102,925,055.2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性支出	233,057,385.48	252,632,458.33
营业外支出	7,096,478.99	12,557,857.67
货币资金冻结	20,924,992.20	44,479,263.82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271,353.60	13,169,947.72
科贸大厦回购款	920,000.00	18,900,000.00
北京阿依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00.00
上海四通国际科技商城物业公司	--	6,579,502.52
鄂尔多斯市建设委员会	--	6,327,350.45
销售房产代收契税	--	1,948,142.29
华成恒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7,525,381.36
其他往来款	150,748,345.81	40,134,436.10
合 计	423,018,556.08	434,254,340.2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437,427.76	2,563,959.00
政府补助	--	1,872,000.00
合 计	1,437,427.76	4,435,959.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	2,418,146.24	2,003,685.51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931,886.31	16,645,282.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827,796.43	19,211,174.20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2,674,606.16	23,134,909.44
无形资产摊销	430,534.83	437,930.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180,019.57	11,110,159.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47,975.24	-19,426,249.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29,810.5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4,814,188.66	54,574,831.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3,538.22	-6,041,895.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90,098.23	-13,227,899.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335,111.68	-6,179,173.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9,030,740.23	-167,376,832.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6,245,856.21	311,296,939.27
其他	24,835,165.96	-41,004,78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578,960.83	183,584,205.6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1,160,148.97	177,615,916.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7,615,916.09	148,009,803.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455,767.12	29,606,112.84

(2) 本期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70,000,000.00	--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0,000,000.00	--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778,624.54	--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8,221,375.46	--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270,000,000.00	--
流动资产	5,315,780.05	--
非流动资产	276,812,163.23	--
流动负债	12,127,943.28	--
非流动负债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121,160,148.97	177,615,916.09
其中：库存现金	4,939,592.85	9,793,830.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4,741,845.86	167,752,024.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78,710.26	70,061.10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160,148.97	177,615,916.09

(4) 货币资金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调节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金 额
期末货币资金	146,595,632.00
减：使用受到限制的存款	25,435,483.03
加：持有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国债投资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160,148.97

说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被冻结保证金账户十四个，存款金额 24,746,829.76 元，因涉诉事项被法院冻结账户十一个，存款金额 688,653.27 元。除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外，本公司在银行存款或现金运用方面未受到其他限制。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5、分部报告

（1）分部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

本期或期末	房地产开发 及建安施工	生物医药	物业管理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907,266,436.01	328,883,312.57	58,268,879.23	16,058,242.93	--	3,310,476,870.74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907,266,436.01	328,883,312.57	58,268,879.23	16,058,242.93	--	3,310,476,870.74
其中：分部间交易收入	--	--	--	--	--	--
营业费用	2,937,523,223.14	286,450,181.34	60,445,207.77	18,105,001.23	--	3,302,523,613.48
营业利润/(亏损)	-30,256,787.13	42,433,131.23	-2,176,328.54	-2,046,758.30	--	7,953,257.26
资产总额	5,333,569,180.50	591,541,349.52	182,715,510.78	369,287,443.45	-2,144,494,021.71	4,332,619,462.54
负债总额	4,196,019,990.02	223,980,553.04	173,922,062.38	35,176,425.80	-1,088,288,932.99	3,540,810,098.25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9,288,850.76	8,440,431.60	529,965.00	821,852.18	--	29,081,099.54
折旧和摊销费用	21,068,374.39	13,851,359.98	2,984,208.73	1,381,217.46	--	39,285,160.56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 费用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17,995,442.23	2,841,488.79	-8,516.87	-617.72	--	20,827,796.43
上期或期初	房地产开发 及建安施工	生物医药	物业管理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188,704,875.87	354,117,919.76	46,670,992.18	9,565,730.59	--	2,599,059,518.40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188,704,875.87	354,117,919.76	46,670,992.18	9,565,730.59	--	2,599,059,518.40
其中：分部间交易收入	--	--	--	--	--	--
营业费用	2,185,022,054.62	287,159,747.33	45,011,360.85	10,761,667.84	--	2,527,954,830.64
营业利润/(亏损)	-39,389,004.98	56,620,856.35	1,720,569.48	3,619,330.88	--	22,571,751.73
资产总额	5,203,052,549.79	696,201,341.36	165,787,601.08	92,978,497.95	-2,147,334,724.07	4,010,685,266.11
负债总额	4,086,417,997.52	239,043,563.69	152,560,892.46	23,334,434.91	-1,365,521,081.95	3,135,835,806.6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5,558,538.62	10,879,436.59	40,795.00	312,110.25	--	26,790,880.46
折旧和摊销费用	14,029,373.30	12,300,674.67	3,211,153.50	426,609.19	--	29,967,810.66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14,634,929.37	4,134,635.98	603,295.55	-161,686.70	--	19,211,174.20

(2) 其他分部信息

① 产品和劳务对外交易收入

本公司主要产品及劳务对外交易收入为房地产开发及建安施工、生物医药、物业管理等，见附注五、40（2）。

② 主要客户信息

本公司主要客户信息见附注五、40（4）。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国美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黄秀虹	项目投资	72634157-6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 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表 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 控制方
国美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10,000.00	23.43	23.43	黄光裕 (曾用名黄俊烈)

报告期内，母公司注册资本变化如下：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50,000,000.00	50,000,000.00	--	100,000,000.0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说明：本期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周宁	信息咨询 服务	8000 万元	88.75	88.75	70024015-2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周宁	混凝土制造 销售	3000 万元	100.00	100.00	72260490-6
北京中关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周宁	计算机应用 服务	9935.4 万元	100.00	100.00	71774875-3
中关村科技软件有限公司	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周宁	计算机应用 服务	10000 万元	51.00	51.00	73935128-X
北京中科泰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刘冰洋	物业管理	300 万元	100.00	100.00	75011822-7
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周宁	物业管理	300 万元	100.00	100.00	75822378-5
成都中关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周宁	房地产开发、 建安施工	5000 万元	100.00	100.00	68900841-5
中关村科技发展（大连）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	侯占军	房地产开发、 建安施工	3000 万元	100.00	100.00	69144473-4
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周宁	房地产开发、 建安施工	5000 万元	100.00	100.00	75632717-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郭力群	酒店经营管理	23830 万元	100.00	100.00	62190976-X
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牛震	土木工程 建筑	40000 万元	94.00	94.00	72261179-4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周宁	医药制造	21000 万元	100.00	100.00	10194228-3

3、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见附注五、10。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4810251-7
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3368694-6
重庆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4286913-5
上海鹏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9724835-5
新恒基（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家庭成员的其他企业	78008268-3
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72260579-X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子公司	72260971-5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为关联方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重庆中房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96,379,496.43	3.32	106,675,241.91	5.06
新恒基 （沈阳） 置业有限 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123,830,275.46	4.26	206,644,853.06	9.81
上海鹏汇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89,368,485.96	3.07	--	--
合 计			309,578,257.85	10.65	313,320,094.97	14.87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 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益
本公司	国美电器有限 公司	房产	2007年12月1 日	2020年11月30 日	市场价	6,611,681.52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及 北京鹏润投资 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 开发建设股 份有限公司	145,000,000.00	2011年5月25 日	2014年5月24日	否
北京鹏润投资 有限公司	北京华素制 药股份有限 公司	64,080,000.00	2011年8月26 日	2014年8月24日	否
合 计		209,080,000.00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国美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366,586,565.66	2010年7月1 日	2011年6月30 日	按6.10%计息

356,000,000.00 2011年7月1日 2012年6月30日 按同期一年期
 贷款利率上浮
 15%计息

(5)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17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17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关联方	支付关键管 理人员薪酬 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会考核	372.84	1.91	356.45	2.38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新恒基（沈 阳）置业有 限公司	86,672.13	866.72	124,530.70	1,245.31
	重庆中房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6,999,841.77	69,998.42	6,676,660.49	66,766.60
	上海鹏汇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23,698,975.67	236,989.76	--	--
其他应收款	新恒基（沈 阳）置业有 限公司	1,533,651.50	76,682.58	595,588.07	29,779.4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重庆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216,829.17	60,841.46
	上海鹏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000.00	4,800.00	-	-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款项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9,505,133.90	66,116,815.42
	新恒基（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	3,078,608.02
其他应付款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1,622,995.24	367,603,679.16
	重庆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439,976.07

七、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为 8 件，涉及标的人民币 23,036.91 万元。就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可能支付的款项，本公司已计提相应的负债。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母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序号	被担保单位	金额 (万元)	贷款行	借款起始期	借款终止期	反担保财产
(1)	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公司	995.00	农业银行西城支行	2002-4-29	2002-11-30	说明 A
(2)	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	1,500.00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闽都支行	2001-8-23	2002-8-23	说明 B
(3)	北京中华民族园蓝海洋有限责任公司	2,935.10	农村信用合作总社	2000-7-26	2001-8-26	说明 C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	金额 (万元)	贷款行	借款起始期	借款终止期	反担保财产
(4)	中关村科技贸易中心商品房承购人	132.00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中轴路支行			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说明 D
(5)	中关村科技贸易中心商品房承购人、蓝筹名座商品房承购人	269.22	中国建设银行建国支行			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说明 D
(6)	中关村科技贸易中心商品房承购人	61.00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海淀支行			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说明 D
(7)	中关村科技贸易中心商品房、蓝筹名座、蓝筹名居承购人	915.56	中国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公主坟支行			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说明 D
(8)	蓝筹名座商品房承购人	1,381.00	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说明 D
小计		8,188.88				

说明:

A、本公司为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中心（以下简称“国信公司”）于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西城支行的 3350 万元人民币承兑汇票提供 2345 万元人民币担保一案，由于国信公司不能按时还款，农行西城支行分别于 2002 年 11 月 11 日及 2003 年 1 月 2 日起诉国信公司及本公司，要求国信公司还款，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经法院调解，西城支行同意国信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 350 万及利息，2003 年 8 月 14 日前偿还 1995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国信公司还款 350 万元，本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为还款 1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的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1600 万股股权已被法院查封。截止报告日，本公司累计计提了 1995 万元预计负债。

B、2000 年 6 月 19 日，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公司”）为本公司出具反担保书，表明如本公司为其在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华电公司将以自己开发的友谊大厦可销售面积 3 万平方米抵押给本公司做反担保。2001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福建分行闽都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华电公司在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的 1500 万元委托贷款提供担保，该贷款期限为 2001 年 8 月 23 日至 2002 年 8 月 23 日，华电公司逾期未能还款。2004 年委托方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对本公司做为第三人诉讼，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2 月作出终审判决，判决本公司对华电公司所欠托普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8 年 11 月 18 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本公司持有的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2,251,668 股，2009 年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上述股票处置收益 10,744,353.06 元支付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2009 年 2 月 14 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冻结了本公司持有的银广夏股票 3,012,398 股。2010 年 2 月 5 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上述股票作价 14,971,618.06 元过户到北京托普天空公司名下。截止报告日，本公司累计计提了 28,054,368.39 元预计负债。

C、本公司因为北京中华民族园蓝海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洋公司”）在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营业部（以下简称“农信社”）的 3000 万借款提供担保而被农信社起诉要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3 年 3 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3）一中民初字第 4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对蓝海洋公司在农信社的 3000 万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目前法院准备拍卖蓝海洋项目，因该项目土地的权属问题，具体拍卖方案尚在研究中。截止报告日，本公司累计计提了 3000 万元预计负债。

D、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银行向商品房承购人发放的总额为 2,758.78 万元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提供保证，该保证责任将在商品房承购人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抵押登记后解除。

(2) 对联营及控股公司担保事项

序号	被担保单位	金额(万元)	贷款行	借款起始期	借款终止期	反担保财产
(1)	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	建设银行北京建国支行	2011-5-25	2012-5-24	--
(2)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408.00	建设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2011-8-26	2012-8-24	--
	小计	20,908.00				

(3) 子公司对外担保

担保单位：

A、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被担保单位	金额(万元)	贷款发放单位	借款起始期	借款终止期	反担保财产
(1)	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武汉分行	2003-06-25	2013-06-24	民生集团提供反担保
(2)	力鸿生态家园公寓商品房承购人	66.66	交通银行公主坟支行	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说明
	小计	12,066.66				

B、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被担保单位	金额(万元)	贷款发放单位	借款起始期	借款终止期	反担保财产
(3)	哈尔滨中关国际项目商品房承购人	535.46	中国工商银行驻哈尔滨铁路局支行	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说明
(4)	哈尔滨中关国际项目商品房承购人	1,534.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学府支行	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说明
(5)	哈尔滨中关国际项目商品房承购人	3,562.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爱建支行	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说明
(6)	哈尔滨中关国际项目商品房承购人	1,212.4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说明

(7)	哈尔滨中关村国际项目商品房承购人	3,624.00	交通银行哈尔滨南岸支行 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说明
小计		10,467.88		

说明：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为银行向商品房承购人发放的总额为 10,534.54 万元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提供保证，该保证责任将在商品房承购人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抵押登记后解除。

3、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2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内，本公司取得了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德）100%股权，合并成本为本公司支付给北京中关村通讯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网络，本公司持有其 5% 股权）2.7 亿元及相应利息用于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天津建行）借款，根据评估确定合并成本的公允价值 2.7 亿元，购买日确定为 2011 年 12 月 1 日，为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并已实际履行合同责任之日。

2002 年 3 月 26 日，中关村网络向天津建行贷款 2.7 亿元，该笔贷款已于 2003 年 3 月 25 日到期，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为保证本公司合法权益，规避担保风险，经协商重庆海德的全体股东张明赓、孙英斌、马秋生、蓝瑞恒同意以其持有的重庆海德 100% 股权质押给本公司作为本公司对上述天津建行 2.7 亿元担保的反担保；同时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国利，其持有中关村网络 22.5% 股权）出具书面《担保函》，为本公司对上述天津建行 2.7 亿元担保提供反担保。重庆海德股权质押合同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珠海国利的担保函已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收到。

2011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受让重庆海德四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

重庆海德 100%股权以及该股权项下的所有权利，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3 亿元整，三年内付清。该股权转让款由本公司直接支付给中关村网络在天津建行开立的账户中，归还其在天津建行的贷款。

重庆海德四名自然人股东追加承诺：未来本公司开发重庆海德酒店地块净收益或转让重庆海德股权收益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四名自然人股东将承担本公司由此引发的相关经济损失的补偿责任。

2011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 201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受让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重庆海德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531.58	531.58
非流动资产	27,681.22	10,711.14
流动负债	1,212.80	1,212.80
非流动负债	--	--
购买取得净资产	27,000.00	10,029.94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	--
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净资产	27,000.00	10,029.94
购买成本	27,000.00	
购买产生的商誉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08,733.20	--	9,172,436.54	--	9,579,206.20
金融资产小计	12,508,733.20	--	9,172,436.54	--	9,579,206.2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价 值变动	本期计提 的减值	期末数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其他	--	--	--	--	--
上述合计	12,508,733.20	--	9,172,436.54	--	9,579,206.20
金融负债	--	--	--	--	--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	--	--	--
其中：行业组合	--	--	--	--
其他组合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7,917.74	100.00	407,917.74	100.00
合 计	407,917.74	100.00	407,917.74	100.00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57,996,591.28	98.75	501.71	--
其中：行业组合	50,170.54	0.09	501.71	1.0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组合	57,946,420.74	98.66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4,936.20	1.25	734,936.20	100.00
合 计	58,731,527.48	100.00	735,437.91	1.25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购房款	357,747.20	357,747.2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工程款	50,170.54	50,170.54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 计	407,917.74	407,917.74		

(3)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原确定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以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应收购房款	款项收回	收回存在风险	377,189.00	377,189.00

(4)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赵仁贤	关联方	200,000.00	5年以上	49.03
马俊香	非关联方	126,670.00	5年以上	31.05
友谊大厦	非关联方	50,170.54	4至5年	12.30
刘莉	非关联方	15,544.00	5年以上	3.81
马小磊	非关联方	5,296.00	5年以上	1.30
合 计		397,680.54		97.49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 末 数			
	金 额	比 例 %	坏 账 准 备	比 例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437,164.54	5.90	27,437,164.5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4,646,332.72	89.14	117,212.99	0.03
其中：行业组合	2,344,259.74	0.50	117,212.99	5.00
其他组合	412,302,072.98	88.64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094,891.87	4.96	23,094,891.87	100.00
合 计	465,178,389.13	100.00	50,649,269.40	10.89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金 额	期初数		比例%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437,164.54	4.43	27,437,164.5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0,537,919.76	92.02	96,859.25	0.02
其中：行业组合	1,937,185.19	0.31	96,859.25	5.00
其他组合	568,600,734.57	91.71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038,432.14	3.55	22,038,432.14	100.00
合 计	620,013,516.44	100.00	49,572,455.93	8.00

A、行业组合，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行业组合	2,344,259.74	5.00	117,212.99

B、其他组合，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412,302,072.98	--	--

C、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往来款	27,437,164.54	27,437,164.54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D、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往来款	20,712,770.49	20,712,770.49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代垫款项	2,176,553.30	2,176,553.3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备用金	203,168.39	203,168.39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押金	2,399.69	2,399.69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23,094,891.87	23,094,891.87	--	--

(2)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2,682,037.94	3年以内	47.87
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29,698,057.18	1年以内	27.88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48,221,028.50	2年以内	10.37
北京建隆建筑工程联合公司	非关联方	27,437,164.54	5年以上	5.90
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	关联方	6,521,064.81	2年以内	1.40
合计		434,559,352.97		93.42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22,682,037.94	47.87
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9,698,057.18	27.88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8,221,028.50	10.37
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6,521,064.81	1.4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北京中科泰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5,164,013.02	1.11
中关村科技发展（大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7,518.00	0.01
合 计	--	412,313,719.45	88.6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①对子公司投资											
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71,000,000.00	71,000,000.00	--	71,000,000.00	88.75	88.75	--	--	--	--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4,000,000.00	24,000,000.00	--	24,000,000.00	80.00	80.00	--	--	--	--
北京中关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57,218,080.21	57,218,080.21	--	57,218,080.21	57.50	57.50	--	57,218,080.21	--	--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07,900,000.00	207,900,000.00	--	207,900,000.00	99.00	99.00	--	--	--	--
中关村科技软件有限公司	成本法	51,000,000.00	51,000,000.00	--	51,000,000.00	51.00	51.00	--	--	--	--
北京中科泰和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800,000.00	3,464,025.000	--	3,464,025.000	100.00	100.00	--	--	--	--
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	成本法	36,832.72	36,832.72	--	36,832.72	92.00	92.00	--	--	--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37,115,391.54	337,115,391.54	--	337,115,391.54	94.00	94.00	--	--	--	--
成都中关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000,000.00	45,000,000.00	--	45,000,000.00	90.00	90.00	--	--	--	--
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57,500,000.00	--	57,500,000.00	57,500,000.00	100.00	100.00	--	--	--	--
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270,000,000.00	--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100.00	100.00	--	--	--	--
中关村科技发展（大连）有限公司	成本法	27,000,000.00	27,000,000.00	--	27,000,000.00	90.00	90.00	--	--	--	--

②对联营企业投资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北京中通华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1,800,000.00	501,050.91	-501,050.91	--	36.00	36.00	--	--	--	--
③ 对其他企业投资											
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46,000,000.00	246,000,000.00	--	246,000,000.00	15.58	15.58	--	246,000,000.00	--	--
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7,884,974.37	17,884,974.37	--	17,884,974.37	5.00	5.00	--	17,884,974.37	--	--
西安航天远征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960,000.00	960,000.00	--	960,000.00	2.29	2.29	--	--	--	--
合计		1,415,215,278.84	1,089,080,354.75	326,998,949.09	1,416,079,303.84	--	--	--	321,103,054.58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85,144,222.00	88,572,374.00
其他业务收入	28,457,110.87	74,601,690.73
营业成本	155,165,915.82	74,572,790.57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房地产开发	185,144,222.00	147,899,729.30	88,572,374.00	48,977,993.53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及东北地区	185,144,222.00	147,899,729.30	88,572,374.00	48,977,993.53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御盛隆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8,777,241.00	46.24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6,611,681.52	3.10
寇剑雄	4,325,958.00	2.03
伏艳霞	3,684,490.00	1.72
赵剑	3,218,161.00	1.51
合 计	116,617,531.52	54.60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8,800.0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西安航天远征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28,800.00	未分红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839,445.02	20,621,825.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749,293.30	-691,682.61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279,801.90	3,535,445.97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1,929.43	878,401.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72,985.72	-19,412,343.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788,635.90	33,529,523.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8,8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220,995.11	65,526,154.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158,737.05	19,816,872.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1,406,815.79	-88,033,230.84
其他	408,106.76	-82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97,142.96	35,741,340.6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200,300.30	12,061,948.5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061,948.51	24,935,625.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351.79	-12,873,676.87

十二、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22,220.9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政府补助	5,508,039.75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75,000,000.00	见附注五、48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52,154.3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07,086.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92,825.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8,252,233.9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23,207.6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8,675,441.6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1,112,125.6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7,563,315.97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8	0.0617	0.06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4.99	-0.0532	-0.0532

其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代 码	报 告 期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41,637,638.63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77,563,315.97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35,925,677.3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0	702,768,293.65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资产	Ei	--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资产	Ej	--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
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Ek	-11,789,307.19
其他净资产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k	9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E1	732,616,625.0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E2=E0+P1/2+Ei*Mi/M0-Ej*Mj/M0+Ek*Mk/M0$	720,639,786.1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1=P1/E2	5.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Y2=P2/E2	-4.99%

3、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4,659.56 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 36.55%，主要是由于本期本公司偿还债务所致。
- (2)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1,404.92 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 31.71%，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期销售产品以票据方式结算业务量增加所致。
-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3,754.30 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 46.54%，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预付工程款结转成本所致。
- (4)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50,349.01 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 117.67%，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收购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带入固定资产所致。
- (5)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265.93 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 35.22%，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收购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带入在建工程所致。
- (6) 开发支出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326.12 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 55.15%，，主要是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继续投入新药开发所致。
- (7)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569.00 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 30.71%，主要是本期长期待摊费用正常摊销所致。
-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8,056.73 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 1,874.77%，主要是本期本公司应付重庆海德股权收购款所致。
- (9)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1,200.00 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 5,500.00%，主要是本期本公司应付重庆海德股权收购款所致。
- (10) 营业收入本期金额为人民币 331,047.69 万元，较上期金额增加 27.37%，主要是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新开工建安施工项目增加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开发项目结利所致。
- (11) 营业成本本期金额为人民币 273,746.25 万元，较上期金额增加 32.11%，主要是由于本期收入增加相应成本增加所致。
- (12)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为人民币 11,343.95 万元，较上期金额增加 53.77%，主要是由于本期收入增加以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结利税金较高所致。
- (13) 财务费用本期金额为人民币 7,481.42 万元，较上期金额增加 37.09%，主要是由于本期本公司支付重庆海德股权收购款利息所致。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为人民币 8,414.67 万元，较上期金额增加 67.32%，主要是由于本期本公司收到法院转来以前年度为北京华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保代偿款返还 7,500.00 万元所致。

(15) 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为人民币 835.37 万元，较上期金额减少 55.01%，主要是由于本期本公司缴纳税收罚款滞纳金减少以及上期确认延期交房违约金所致。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批准。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9 日